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便在香港設立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並實施其他技術性改善措施，規管金融市場。

A

理據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

2. 二零零八年年底的全球金融危機揭示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結構性問題。由於市場缺乏規管，加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雙邊性質，令監管機構難以掌握市場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狀況，也難以監測其所積累之持倉在市場或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危害。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全球性使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參與者相聯起來，因而產生潛在的連鎖影響風險。

二十國集團的承諾

3.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國集團領袖承諾推行改革，規定(a)強制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b)強制通過中央對手方結算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c)強制在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進行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以及(d)對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實施較高

的資本要求¹。鑑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全球性，我們必須確保本港的監管制度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看齊，以便有利執法及避免出現規避監管的情況。

國際發展

4. 所有主要市場的參與者現正密鑼緊鼓，為新監管要求的實施作好準備。美國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制定《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與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場外衍生工具必須中央結算和予以交易匯報。歐洲聯盟(歐盟)在二零一二年七月採納的《歐洲市場基礎設施規例》，是歐盟為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而制定的其中一項主要法例。該規則規定標準化衍生工具必須中央結算，有關交易也必須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日本通過了對《金融商品取引法》的修訂，訂立強制中央結算和交易匯報的規定，有關規定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分階段實施。新加坡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通過法例，賦權有關當局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金融穩定委員會已促請成員司法管轄區從速完成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盡早推行交易匯報安排，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或之前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度。委員會將會向二十國集團報告實施情況。

法律架構及監管制度

5. 擬於香港設立的制度將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訂明，所包含的三個主要範疇如下：

- (a) 在適當情況下引入符合二十國集團承諾的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 (b) 訂定條文，以設立和規管藉之履行強制性責任的必要基礎設施(即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以及

¹ 在二零一三年一月，香港為了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推行了相關措施，當中規定銀行並非通過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必須符合較高的資本要求。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保證金規定聯合工作小組現正審議如何擬訂相關指引，以供訂立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時作參考之用。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進展，待指引定稿後，便會着手擬備法例和設立監管制度，以便根據建議時間表在香港實施有關規定。

- (c) 訂定條文，以規管和監察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

6. 主體法例將列出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規管架構，而細節則會在有關規則(即附屬法例)²中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在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有關規則。

7. 建議制度的監察和規管工作，將由金管局及證監會聯合執行。金管局負責規管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而證監會則負責規管持牌法團和其他訂明人士(該類人士會藉附屬法例而訂明)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³。為確保金管局和證監會具有相關的監管權力，我們建議因應所需而擴大《證券及期貨條例》現時賦予證監會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的適用範圍，並適當地賦予金管局新的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強制性責任

8. 條例草案會引入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此等責任只適用於“訂明人士”，即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附屬法例所訂明的其他人士或機構。上述責任只適用於附屬法例所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附屬法例初步只會指明若干類別的利率掉期和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這些都是在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的主要類別，並且可以被標準化。金管局及證監會日後會在諮詢公眾意見及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才一同決定是否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把其他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也納入其中。下文第 9 及 11 段將詳細解釋上述責任。至於強制性交易責任，則不會由甫開始便實施，而是待進一步研究本港的市場情況後，尤其是本港市場的流動性和交易場所數目，才作決定。

² 金管局和證監會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附屬法例的草擬進行公眾諮詢，以便參考相關的國際標準及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歐盟)推行改革措施的進度。

³ 認可機構是指《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是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18C 條核准的貨幣經紀，而持牌法團則指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的法團。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都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條例草案會清楚訂明。

強制性匯報

9. 建議制度訂定強制性匯報的規定，有以下幾個重點：

- (a)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均須向金管局匯報若干在有關規則內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予匯報交易)；
- (b) 不論須予匯報交易是否經中央結算，匯報責任亦適用，而有關機構／人士亦可直接或間接(即透過代理人⁴)履行匯報責任；
- (c) 由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舉足輕重，因此三者須較其他訂明人士遵守更嚴格的強制性匯報規定。其中，其他訂明人士只須在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超逾匯報的門檻(證監會將於附屬法例內指明)時，才須匯報有關交易，但該等匯報門檻水平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以及
- (d) 至於其他訂明人士，基本上涵蓋以香港為基地或從香港運作的人士，但不包括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海外人士如非身在香港或在香港運作，便無須履行香港法律所規定的強制性匯報責任。

10. 金管局會開設及管理交易資料儲存庫之用，配合實施強制性匯報責任。鑑於場外衍生工具市場遍及全球，金管局會致力確保儲存庫所採用的匯報標準及規格要求，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及業內主要平台所設定的標準及要求一致。同時，金管局還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合作，以便共用數據。

⁴ 匯報代理可以是交易配對與確認平台或境外的交易資料儲存庫。

強制性結算

11. 建議制度訂定強制性結算的規定，有以下幾個重點：

- (a) 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其他訂明人士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⁵結算若干在有關規則內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合結算資格交易)，結算可直接(即以指定中央對手方成員的身分)或間接(即透過屬指定中央對手方成員的第三方)進行；
- (b) 與匯報責任一樣，結算責任只適用於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以及以香港為基地或從香港運作的其他訂明人士(即不適用於並非身在香港或在香港運作的海外人士)。不過，這類人士如參與合結算資格交易，而他們的交易對手方是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或其他訂明人士，則結算責任對他們便會適用，原因是交易對手雙方必須透過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有關交易，才算履行結算責任；以及
- (c) 就以上(a)段所述的間接結算而言，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可透過另一名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以該成員客戶的身分間接結算。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間接結算提供與直接結算相若的無力償債凌駕保障，即該條例現有條文中載有就直接結算的保障。根據有關條文，即使中央對手方的成員違約，由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實質上不會因引用破產清盤法而遭推翻。

違反強制性責任的罰則

12. 違反強制性責任者會被處以罰款。原訟法庭將獲賦權，對任何違反上述強制性責任的人處以民事罰款，以

⁵ 指定中央對手方指由證監會(須獲得金管局同意)為實施強制性結算規定而指定的中央對手方。

500 萬元為限。金管局和證監會亦將獲賦權，對違規的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或持牌法團採取紀律行動，包括處以紀律處分罰款(以(a)1,000 萬元為限或(b)該等人士因違規而獲得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以款額較大者為準⁶)，公開或非公開地予以譴責以及禁止他們進行場外衍生工具業務。

對中介人的規管

13. 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的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仍會由金管局監察和規管。除最終使用者外，凡從事場外衍生工具買賣，或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或結算代理人服務的非認可機構及非核准貨幣經紀，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領牌照。為此，政府會在該條例引入新增的受規管活動。

14.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將引入兩類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增受規管活動，即(a)新增的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交易商及顧問的活動，以及(b)新增的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涵蓋結算代理人的活動。此外，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範圍也會擴大，以分別涵蓋場外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及交易。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分提供服務，會一如既往，仍由金管局監察和規管，因此無須就新增的第 11 類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不過，若他們從事的場外衍生工具活動同時屬於現時的受規管活動，他們仍須根據現行安排向證監會申領牌照或註冊。為盡量減少對市場的干擾，有關方面會就引入新增受規管活動和擴大現有的受規管活動實施過渡安排⁷，這樣，現時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以中介人身

⁶ 與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對中介人的失當行為施以的紀律處分相同。

⁷ 過渡安排包括：(a)申請期(即由新增受規管活動實施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其間任何人如希望受惠於過渡安排，必須就新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以及(b)寬限期(即由實施日期起計的六個月內，其間任何人即使未獲發牌，仍可從事新增的受規管活動)。任何人如在申請期內就新增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並符合若干資格條件，會在寬限期屆滿時被視為已獲發牌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同樣，任何人如未獲發牌從事第 7 類／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但有意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註冊，須在上述為期三個月的申請期內提交申請並符合若干資格條件，才會被視為已就該等受規管活動申領牌照／註冊。已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領有牌照／註冊的人士，如有意從事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只須在申請期內通知證監會並向其確認已符合相關條件。

分提供服務的人士，便可在一段有限期間內(即證監會審批他們就新增或經擴大的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牌照或註冊申請期間)繼續提供服務。

對巨額參與者(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規管

15. 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主要參與者預期將會是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即認可機構、持牌法團和核准貨幣經紀)。不過，有些市場參與者並非獲金管局或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中介人，但他們在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持倉量之大及活動之多，或足以引起潛在系統性風險問題(這包括並非以中介人身分行事，但實質上是承價人或最終使用者的商業實體及金融機構)。為確保金管局及證監會有足夠能力規管這類參與者(稱為系統重要參與者)，建議制度將包括以下幾個重點：

- (a) 任何人如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超逾了某個特定門檻水平⁸(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必須通知證監會。有關人士如未有在指明期間內把上述事宜通知證監會，但又缺乏合理因由，即觸犯刑事罪行，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元及監禁七年；
- (b) 鑑於規管目標是要釋除有關潛在系統性風險的憂慮，因此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會定於較高水平，只有少數市場參與者(如有的話)可能會被納入規管範圍。我們預期，至少在實施建議制度的初期，不會有任何系統重要參與者。至於個別人士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成為系統重要參與者，機會也微乎其微；
- (c) 證監會會備存有關人士的登記冊，在下列情況下進行登記：
 - (i) 有關人士已通知證監會，其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超逾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或

⁸ 不同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設有不同的門檻。

- (ii) 金管局或證監會有合理因由相信，有關人士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超逾系統重要參與者門檻。

此登記冊(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會載列有關人士的姓名或名稱，也會備列其超逾特定門檻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類別，以供公眾查閱，讓市場參與者得以確定其交易對手是否為已登記的系統重要參與者，從而更妥善地管理其場外衍生工具持倉量所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風險。披露這些資料也符合設立建議制度的目的，包括提高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透明度、緩減系統性風險等；以及

- (d) 金管局及證監會將獲賦權，規定已登記的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如遭拒絕，可要求原訟法庭就此進行研訊。在某些情況下，證監會可以要求已登記的系統重要參與者就其場外衍生工具的持倉量及交易採取適當行動。凡未有採取有關行動者，都可能會遭證監會紀律處分，可施加的制裁包括譴責及紀律處分罰款(1,000萬港元，或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三倍，以款額較大者為準)。

對市場基礎設施的規管

16. 建議制度還會訂定條文，以規管藉之履行強制性責任的市場基礎設施(即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

- (a) 證監會將獲賦權就強制性結算責任指定中央對手方，不論是本地還是海外的中央對手方，都可獲指定為指定中央對手方⁹。獲得指定資格先決條件，是有關中央對手方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⁹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計劃，待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給予核准，以及市場準備就緒後，本地中央對手方會在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或之前開始運作。

- (b) 證監會將獲賦權就強制性交易責任指定交易平台，交易平台的經營者必須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或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 (c) 證監會將獲賦權訂立規則，用以指明指定中央對手方和交易平台的規定及程序；以及
- (d) 證監會須在取得金管局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行使上述權力作出指明和制定規則。

上訴途徑

17. 凡對金管局及證監會根據建議制度所作的相關監管決定提出的上訴，一律交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理，以制衡金管局及證監會的監管權力。

有關規管金融市場的其他技術性改善措施

18.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在條例草案內訂定條文，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作出其他技術性修訂，以改善對金融市場的規管，包括：

- (a) 我們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必須以電子方式，把根據該條例第 XV 部“權益披露”作出的具報及報告送交存檔，以改善程序，適時發布可能影響市場的權益披露公告；以及
- (b) 我們又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優化證監會的執法制度，以收回從犯罪得來的非法收益，務求妥為遵守打擊清洗黑錢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為提高沒收制度效益而提出的建議。該組織是國際組織，負責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一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刑事法庭亦將獲賦權發出交出令，以收回從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得來的非法收益。

條例草案

1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9 條**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IIA 部，闡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並訂定相關的責任和規定。該部有五個分部。
 - (i) 第 1 分部載有該部的釋義。
 - (ii) 第 2 分部加入新的條文，施加匯報責任(向金管局匯報若干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結算責任(與指定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責任)及交易責任(只可在指定交易平台進行交易的責任)。每項責任只適用於藉根據第 4 分部訂立的規則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每項責任的適用範圍或各有不同。
 - (iii) 第 3 分部賦權證監會指定中央對手方和交易平台。證監會須取得金管局同意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力。
 - (iv) 第 4 分部訂定證監會有權就責任及指定資格訂立規則。證監會可在取得金管局同意下、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有關規則。
 - (v) 第 5 分部所載條文與系統重要參與者有關。條文內容如下：訂定系統重要參與者如持有某類別或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而其持倉量達到根據第 5 分部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門檻，就必須通知證監會；賦予證監會多項權力，包括證監會可備存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並要求系統重要參與者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採取證監會所指明的行動，兼且訂立規則，以詳細訂明該分部所處理的事宜；以及容許證監會及金管局向

原訟法庭申請執行對系統重要參與者施加的規定。

- (b) **第 15 至 37 條**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III 部和第 IX 部，以確保金管局及證監會均獲賦予所需的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監察和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活動。
- (c) **第 40 條**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I 部新增第 1A 分部，除訂定根據建議制度，金管局及履行金管局職能的其他人士均須負上保密責任外，還指明無須遵從保密責任的指定例外情況。
- (d) **第 53 條**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訂定新增的第 11 類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均須受規管；並界定該兩類新增的受規管活動，以及列明經擴展第 7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各個新增成分。
- (e) **第 55 條**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增訂附表 11，為屬於第 11 類及第 12 類的受規管活動，以及第 7 類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各個新增項目，設立過渡安排。

B 擬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 **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2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不會影響《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現有的法律約束力。條例草案對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沒有影響。建議設立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由金管局和證監會負責執行，因此對政府的財政和公務員並沒有影響。經濟影響方面，建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會減低交易對手風險、提高整體透明度、防範市場操控，以及最終讓監管機構能更有效地評估、緩減和管理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系統性風險，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建議制度會令相關的市場參與者須承擔合規成本，但不同參與者所受的影響不盡相同。

公眾諮詢

22. 二零一一年十月，金管局及證監會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建議監管制度進行聯合諮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發表聯合諮詢總結和補充諮詢文件，就新增受規管活動的建議發牌制度及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監察，進行公眾諮詢。補充諮詢在二零一二年八月結束。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的監管制度，並認同香港有需要制訂並實施與二十國集團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目標一致的措施。他們贊同金管局與證監會的監管責任分工建議，也普遍支持初期不引入強制性交易規定，而是集中處理強制性匯報及結算責任的安排。

23. 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的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我們的監管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提出條例草案，以規管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宣傳安排

24.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敏茵女士（電話：2810 205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1
第 2 部	
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2
3.	修訂第 21 條(認可交易所的責任).....2
4.	修訂第 27 條(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2
5.	修訂第 38 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3
6.	修訂第 42 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3
7.	修訂第 63 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4
8.	修訂第 71 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4
9.	加入第 IIIA 部.....5
第 IIIA 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釋義	
101A.	第 IIIA 部的釋義.....5
第 2 分部 — 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101B.	匯報責任9
101C.	結算責任11
101D.	交易責任12
101E.	證監會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14
101F.	金融管理專員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14
101G.	責任的豁免14
101H.	豁免的指引15
第 3 分部 — 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的指定	
101I.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16
101J.	交易平台的指定17
第 4 分部 — 就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	
101K.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匯報責任19
101L.	訂立規則的權力 — 結算責任22
101M.	訂立規則的權力 — 交易責任24
101N.	訂立規則的權力 — 指定26

條次	頁次
第 5 分部 — 系統重要參與者	
101O. 須具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的人	26
101P. 證監會須備存登記冊	28
101Q.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登記	29
101R. 就特定類別獲登記後，不須再作具報	30
101S. 撤銷登記	31
101T.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的權力	31
101U.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	32
101V.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33
101W.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具報等	34
10. 修訂第 109 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34
11. 修訂第 116 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35
12. 修訂第 119 條(註冊機構)	35
13. 修訂第 120 條(代表須獲發牌)	36
14. 加入第 145A 條	36
145A. 證監會可就個別持牌法團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36
15. 修訂第 178 條(第 VIII 部的釋義)	38

條次	頁次
16. 修訂第 181 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39
17. 修訂第 V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調查權力)	41
18. 修訂第 182 條(調查)	42
19. 修訂第 184 條(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43
20. 加入第 VIII 部第 3A 分部	43
第 3A 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184A. 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調查	43
184B. 調查的進行	44
184C. 調查報告	45
184D.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46
184E. 追討調查費用	49
21. 修訂第 185 條(就根據第 179、180、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49
22. 修訂第 186 條(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51
23. 加入第 186A 條	51
186A. 金融管理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52
24. 修訂第 187 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55

條次	頁次
25.	修訂第 190 條(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56
26.	修訂第 191 條(裁判官手令).....57
27.	修訂第 193 條(第 IX 部的釋義).....57
28.	修訂第 IX 部第 2 分部標題(紀律等).....57
29.	加入第 197A 條.....58
	197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要求而採取 的紀律行動 58
30.	修訂第 IX 部第 3 分部標題(雜項條文).....59
31.	修訂第 198 條(有關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59
32.	修訂第 199 條(根據第 194(2)或 196(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60
33.	修訂第 200 條標題(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的效果).....62
34.	修訂第 201 條(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62
35.	修訂第 202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後,須轉移紀錄).....63
36.	修訂第 203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 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64
37.	加入第 IX 部第 4 及 5 分部.....64

第 4 分部 —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條次	頁次
203A.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64
第 5 分部 — 關乎第 4 分部的雜項條文	
203B.	行使紀律懲處權的程序規定.....66
203C.	根據第 203A(1)(c)條行使職能的指引66
203D.	關於根據第 4 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68
203E.	追討和繳付罰款.....69
203F.	就根據第 203A 條所指的禁止不獲遵從而向原訟 法庭提出申請.....69
38.	修訂第 XVI 部第 1 分部標題(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 律責任).....70
39.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71
40.	加入第 XVI 部第 1A 分部.....72
第 1A 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 等	
381A.	保密72
381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75
381C.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 資料77
381D.	披露資料的對象作出披露的限制.....79

條次	頁次
381E. 向證監會提供若干資料.....	81
381F. 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83
41. 加入第 385A 條.....	83
385A. 金融管理專員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84
42. 修訂第 388 條(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85
43. 加入第 388A 條.....	85
388A. 金融管理專員就罪行提出檢控.....	85
44. 修訂第 389 條(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86
45. 修訂第 392 條(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86
46. 加入第 392A 條.....	88
392A. 財政司司長訂明市場、文書等.....	88
47. 修訂第 398 條(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88
48. 修訂第 399 條(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88
49. 修訂第 407 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89
50. 修訂第 408 條(第 XVII 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23 條的效力).....	89
51. 修訂第 409 條(附表 10 的修訂).....	90
52.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90

條次	頁次
53.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95
54. 修訂附表 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108
55. 加入附表 11.....	111
附表 11 關於《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11
第 3 部	
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	
56.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174
57. 修訂第 18 條(第 III 部的釋義).....	174
58. 修訂第 40 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175
59. 修訂第 47 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176
60. 修訂附表 3(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176
第 4 部	
就電子提交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	
61.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179
62. 修訂第 308 條(第 XV 部的釋義).....	179
63. 取代第 374 條.....	179
374. 具報及報告的強制性電子提交.....	179

條次	頁次
64.	修訂附表 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181
第 5 部	
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65.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183
66.	修訂第 303 條(罰則)..... 183
第 2 分部 —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67.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184
68.	修訂附表 2(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184
第 6 部	
相應修訂	
69.	廢除《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18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規管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有關連的活動及其他事宜訂定條文；澄清及擴大該條例第 III 部所給予的保障；規定若干具報及報告須以電子形式提交；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訂定交出令；就關乎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命令而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2部

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3. 修訂第21條(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1) 第21(1)(a)(i)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21(1)(a)(ii)條 —

廢除逗號

代以

“；或”。

(3) 在第21(1)(a)(ii)條之後 —

加入

“(iii) 透過認可交易所的設施買賣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4. 修訂第27條(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

(1) 第27(1)(a)條 —

廢除

“或期貨合約”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2) 第27(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交易所的業務、任何證券的交易、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5. 修訂第38條(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第38(1)(a)條 —

廢除

“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6. 修訂第42條(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1) 第42(1)(a)條 —

廢除

“或期貨合約”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2) 第42(1)條 —

廢除(b)段

代以

“(b) 關乎以下事宜的其他資料：該結算所的業務、任何證券的交易、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任何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7. **修訂第 63 條(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1) 在第 63(1)(a)條之後 —
加入

“(ab) 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

(2) 第 63(1)(b)條 —
廢除

“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代以

“、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8. **修訂第 71 條(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1) 第 71(1)(a)(ii)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買賣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任何在其屬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進行(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

(2) 在第 71(1)(a)(ii)條之後 —
加入

“(ii) 就以下買賣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任何透過其屬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買賣；或”。

(3) 第 71(1)(a)(iii)條 —
廢除

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安排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任何透過其屬控制人的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期貨合約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及”。

9. **加入第 IIIA 部**

在第 III 部之後 —

加入

“第 IIIA 部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第 1 分部 — 釋義

101A. **第 III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registered SIP)指名列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的人；

《交易規則》 (trading rules)指根據第 101M 條訂立的規則；

交易責任 (trading obligation) —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i) 第101D(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ii) 第101D(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101D(1)條所施加的責任；

系統重要參與者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第101O(1)條適用於該人；及
- (b) 該人就某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SIP register)指根據第101P(1)條備存的登記冊；

具報 (notification)指為施行第101O(2)條而規定須作出的具報；

具報水平 (notification level)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門檻 —

- (a) 就該特定類別而訂明的；及
- (b) 由根據第101W(a)(i)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

具報規定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指第101O(2)條所施加的規定；

《具報規則》 (notification rules)指根據第101W條訂立的規則；

指定中央對手方 (designated CCP)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根據第101I條就該類別或該種類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人；

指定交易平台 (designated trading platform)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根據第101J條就該類別或該種類指定為交易平台的人；

《指定規則》 (designation rules)指根據第101N條訂立的規則；

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specified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 —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指在《匯報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
- (b) 就結算責任而言，指在《結算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及
- (c) 就交易責任而言，指在《交易規則》內就該責任而指明的交易；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 —

- (a) 就匯報責任而言，指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負有匯報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 (b) 就結算責任而言，指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負有結算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 (c) 就交易責任而言，指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iii) 持牌法團；或
- (iv) 屬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負有交易責任的某類別或某種類的人；

訂明方式 (prescribed manner) —

- (a) 就要求指定為中央對手方的申請而言，指根據第101N(a)(i)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及
- (b) 就要求指定為交易平台的申請而言，指根據第101N(a)(ii)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方式；

訂明費用 (prescribed fee)指根據第395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

特定類別 (specific class)指某特定類別或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結算規則》 (clearing rules)指根據第101L條訂立的規則；

結算責任 (clearing obligation) —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i) 第101C(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ii) 第101C(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101C(1)條所施加的責任；

《匯報規則》 (reporting rules)指根據第101K條訂立的規則；

匯報責任 (reporting obligation) —

- (a) 就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的訂明人士而言，指 —
 - (i) 第101B(1)條所施加的責任；或

- (ii) 第101B(3)條所施加的責任；及

- (b) 就任何其他訂明人士而言，指第101B(1)條所施加的責任；

撤銷登記 (deregistration)就某特定類別而言，指 —

- (a) 根據第101S(1)條除名；或
- (b) 根據第101S(2)條將某記項移除；

標的項目 (underlying subject matter) —

- (a) 就屬附表1第1部第1A條第(1)(a)(i)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
- (b) 就屬附表1第1部第1A條第(1)(a)(ii)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亦指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及
- (c) 就屬附表1第1部第1A條第(1)(a)(iii)款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乎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關乎兩者的事件)。

第2分部 — 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

101B. 匯報責任

(1) 訂明人士須 —

- (a) 向金融管理專員；並
- (b) 按照《匯報規則》，
匯報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匯報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匯報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匯報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匯報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匯報規則》，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匯報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101C. 結算責任

- (1) 訂明人士須 —
- (a) 與指定中央對手方；並
- (b) 按照《結算規則》，結算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須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結算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提述的結算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結算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結算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按照《結算規則》，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結算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101D. 交易責任

- (1) 訂明人士 —
 - (a) 只可在指定交易平台；並
 - (b) 須按照《交易規則》，執行任何屬第(2)款適用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本款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項交易 —
 - (i) 是就上述訂明人士而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的；及

- (ii) 屬一項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規定只可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的交易；
- (b) 該項交易符合在《交易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為(a)(ii)段所描述的執行規定的適用而指明的，情況及準則；及
- (c) 該項交易不符合在《交易規則》內 —
 - (i) 就上述訂明人士而指明的；並
 - (ii) 指明為屬第(1)款所描述的執行規定視為已獲符合的，情況。
- (3) 訂明人士如屬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則亦須確保以下情況：根據第(5)款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遵守第(4)款所列規定。
- (4) 第(3)款所指的規定為：有關附屬公司只在指定交易平台(並按照《交易規則》)執行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a) 該附屬公司屬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及
 - (b) 屬在《交易規則》內指明為屬第(3)款適用的交易。
- (5) 為施行第(3)款，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發出書面通知 —
 - (a) 指明某特定的附屬公司；
 - (b) 指明多於一間的附屬公司；或
 - (c) 一般性地指明任何附屬公司。

- (6) 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第(5)款，指明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指明任何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附屬公司。

101E. 證監會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有不屬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證監會可就該項違反，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提出。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信納就有關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可向有關訂明人士施加不超過\$5,000,000的罰款。

101F. 金融管理專員就違反責任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有屬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違反，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上述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提出。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信納就有關違反事項並無合理辯解，可向有關訂明人士施加不超過\$5,000,000的罰款。

101G. 責任的豁免

- (1) 如任何訂明人士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 —
- (a) 豁免該人履行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責任 —
- (i) 匯報責任；

- (ii) 結算責任；
- (iii) 交易責任；及

- (b) 在批給該項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

- (2)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 —

- (a) 基於下述理由，暫時撤銷或撤回任何豁免 —
- (i) 任何條件未獲遵從；或
- (ii) 證監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理由；或

- (b) 修訂任何條件。

- (3) 證監會須將根據本條批給、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的詳情(須屬該會認為適當者)，在互聯網上發表。

101H. 豁免的指引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就批給任何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的豁免，發表指引。
- (2) 證監會 —
- (a) 只有在指引發表後，方可根據第101G條行使其權力；及
- (b) 在根據第101G條行使其權力時，須顧及已發表的指引。
- (3) 根據第(1)款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第3分部 — 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的指定

101I.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

- (1) 如任何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
 - (a) 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為施行本部而指定該人為中央對手方；或
 - (b) 按照《指定規則》而拒絕指定該人。
- (2) 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獲指定 —
 - (a) 在指定作出時，該人是 —
 - (i) 某認可結算所；或
 - (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
 - (b) 《指定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3) 指定可 —
 - (a)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性地作出；或
 - (b) 就該項指定指明的某類別或某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作出。
- (4) 在香港境外或境內的人，均可根據本條獲指定。
- (5)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就任何指定 —
 - (a) 施加任何條件；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c) 施加額外條件；

- (d) 撤銷該指定。
- (6) 證監會在行使第(1)(b)或(5)(d)款所指的權力之前，須給予有關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7) 如證監會根據第(5)(b)或(c)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5)(d)款撤銷任何指定，則該項撤銷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9)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指定，或任何指定根據本條遭撤銷，證監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 (10) 根據第(9)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01J. 交易平台的指定

- (1) 如任何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申請，並已繳付訂明費用，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 —
 - (a) 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該人送達書面通知，為施行本部而指定該人為交易平台；或
 - (b) 按照《指定規則》而拒絕指定該人。
- (2) 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況下獲指定 —
 - (a) 在指定作出時，該人是 —
 - (i) 某認可交易所；或
 - (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以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而
 - (b) 《指定規則》所訂明的規定已獲符合。

- (3) 指定可 —
 - (a)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性地作出；或
 - (b) 就該項指定指明的某類別或某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作出。
- (4) 在香港境外或境內的人，均可根據本條獲指定。
- (5)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按照《指定規則》並藉向任何人送達書面通知，就任何指定 —
 - (a) 施加任何條件；
 - (b)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
 - (c) 施加額外條件；
 - (d) 撤銷該指定。
- (6) 證監會在行使第(1)(b)或(5)(d)款所指的權力之前，須給予有關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7) 如證監會根據第(5)(b)或(c)款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額外條件，則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8) 如證監會根據第(5)(d)款撤銷任何指定，則該項撤銷的生效時間，是有關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 (9)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獲指定，或任何指定根據本條遭撤銷，證監會須在憲報刊登公告，以公布此事。
- (10) 根據第(9)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第4分部 — 就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

101K.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匯報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以就匯報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a)(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匯報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匯報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匯報責任所規限 —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指明下述情況 —
 - (i) 關乎屬匯報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匯報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匯報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匯報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 —
- (a) 任何訂明人士須就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負有匯報責任 —
 - (i) 在匯報責任開始適用於該人所屬的類別或種類人士的日期之前，已經訂立；或
 - (ii) 在匯報責任開始就該項交易所屬的類別或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適用的日期之前，已經訂立；及
 - (b) 如(a)段提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符合以下說明，該訂明人士即負有匯報責任 —

- (i) 該項交易，屬為施行匯報責任而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交易；及
 - (ii) 在匯報責任開始適用於該人或該項交易時，該項交易屬(根據本款訂立的規則所指的)仍未完結的交易。
- (7)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須採用何種格式及方式；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指明如金融管理專員就為施行第 101B 條而呈交及收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報告，操作某電子系統，而有關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藉該系統匯報的，則關於匯報格式及方式的規定，即屬獲遵從；
 - (c) 可指明任何為履行匯報責任而須呈交的文件，或須呈報的資料或詳情；
 - (d) 可指明履行匯報責任的限期；及
 - (e) 可指明任何其他關乎履行匯報責任的程序的事宜。
- (8)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根據第 101B(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該項交易；及
 - (c)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匯報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匯報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L. 訂立規則的權力 — 結算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以就結算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b)(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結算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結算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結算責任所規限 —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指明下述情況 —
 - (i) 關乎屬結算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結算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結算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結算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須採用何種方式，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履行結算責任的限期；
 - (c) 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與指定中央對手方以外的人結算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施行結算責任而言，被視為已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
 - (d)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e) 可指明根據第 101C(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項交易；及

- (f)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結算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M. 訂立規則的權力 — 交易責任

- (1)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以就交易責任作出一般性規定；及
- (b) 以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訂明本條所列的特定事項。
-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為施行第 101A 條訂明人士的定義的(c)(iv)段，指明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及
- (b) 須就屬該類別或該種類人士的人訂定條文，規定除非該人是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否則該人不負有交易責任。
- (3)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一般性地指明(或就某類型或某種類交易而指明)受交易責任所規限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原則下，可規定即使在以下情況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受交易責任所規限 —
- (i) 有一名對手方或多於一名對手方屬在香港境外的人；
- (ii) 訂明人士並非該項交易的對手方(就根據第(2)款指明的屬某類別或某種類人士的人則除外)；或
- (iii) 該項交易，是完全或局部在香港境外訂立或進行的。

- (4) 在不局限第(3)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指明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時，可參照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因素，包括 —
- (a) 該項交易的標的項目；
- (b) 該項交易的特點或特性；及
- (c) 該項交易涉及的人。
- (5)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可 —
- (a) 指明下述情況 —
- (i) 關乎屬交易責任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ii) 關乎屬交易責任不適用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或
- (iii) 關乎屬交易責任視為已獲履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情況；
- (b) 指明交易責任適用的準則(包括門檻)；及
- (c) 就不同訂明人士或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指明不同情況及準則。
- (6)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則 —
- (a) 可指明須採用何種方式，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在指定交易平台以外的平台執行的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就施行交易責任而言，被視為已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
- (c) 可指明訂明人士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任何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d) 可指明根據第 101D(5)條指明的附屬公司(屬某項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任何對手方者)可直接(或透過第三者)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該項交易；及
- (e) (如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是透過第三者在某指定交易平台執行的話)可指明訂明人士在何種情況下，須為沒有履行交易責任而負上法律責任。

101N. 訂立規則的權力 — 指定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訂明 —

- (a) 下述指定的申請程序(包括申請人須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
 - (i) 中央對手方的指定；或
 - (ii) 交易平台的指定；
- (b) 要求獲指定的申請人須遵從的其他規定；
- (c) 在考慮申請時可顧及的任何事項；
- (d) 可據以拒絕或撤銷指定的理由；
- (e) 根據第 101I(1)或(5)或 101J(1)或(5)條行使權力的程序；或
- (f) 關乎根據第 101I 或 101J 條作出指定或撤銷的過程或程序的任何其他事項。

第 5 分部 — 系統重要參與者

101O. 須具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的人

- (1) 凡任何人 —
 - (a) 並非 —

- (i) 認可財務機構；
- (ii) 核准貨幣經紀；或
- (iii) 持牌法團；並
- (b) 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本條即適用於該人。
- (2) 如本條適用的人的特定類別的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該人須按照第(3)款，向證監會具報。
- (3) 有關具報須 —
 - (a) 於《具報規則》所訂明的限期內，以書面作出；並
 - (b) 按照第(4)款作出。
- (4) 有關具報須 —
 - (a) 載有足夠資料，以 —
 - (i) 識別有關系統重要參與者；
 - (ii) 識別該項具報所關乎的特定類別；及
 - (iii) 顯示有關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及
 - (b) 載有《具報規則》所訂明的任何資料(包括關乎(a)段提述的事宜的附加資料)。
- (5)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2)款，即屬犯罪。
- (6) 犯第(5)款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2 年。

101P. 證監會須備存登記冊

- (1) 證監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備存一份登記冊，用以記錄第101Q條所指的資料。
- (2)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可藉以下方式備存 —
 - (a) 以文件形式；或
 - (b) 並非以文件形式記錄資料，但該等資料須能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 (3)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須於所有合理時間提供予公眾，使任何公眾人士能確定 —
 - (a) 該人是否正在與任何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有往來；及
 - (b) 與該人有往來的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登記詳情。
- (4) 在所有合理時間，公眾人士 —
 - (a) 可查閱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或(如該登記冊並非以文件形式備存)可查閱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該登記冊的資料，或其有關部分；及
 - (b) 一經繳付訂明費用，可取得 —
 - (i) 該登記冊的記項的副本；或
 - (ii) 該登記冊的摘錄的副本。
- (5) 如任何文件看來是 —
 - (a)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的記項或摘錄的副本；及
 - (b) 經證監會的獲授權人員核證為該記項或摘錄的真確副本，

則該文件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其內容的證據。

- (6) 在不減損本條其他條文的原則下，證監會須另行安排，將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以聯機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

101Q.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登記

- (1) 證監會可就已遵守具報規定的人，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已就哪個特定類別，達到具報水平。
- (2) 凡任何人看來是已作出具報，但該項具報並非按照第101O(3)條作出，則證監會可就該人，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已就哪個特定類別，達到具報水平。
- (3) 如第(6)款所述的條件，已就某人獲符合，則證監會可將以下資料記入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
 - (b) 第(6)(b)款提述的特定類別。
- (4) 在根據第(3)(a)或(b)款就某人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前，證監會須 —
 - (a) 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
 - (b) 給予該人合理的機會，就擬作出的記項陳詞。
- (5) 在根據第(1)(a)或(b)、(2)(a)或(b)或(3)(a)或(b)款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後，證監會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告知有關的人。
- (6) 第(3)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第101O(1)條適用於有關人士；及

(b)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任何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有關具報水平，但該人並未就該類別作出具報；
- (ii) 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的任何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有關具報水平，但該人並未就該類別作出具報，而金融管理專員將此事通知證監會。

(7) 凡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2)或(3)款，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作出記項，該決定的生效時間，是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01R. 就特定類別獲登記後，不須再作具報

- (1) 如任何人已就某特定類別獲登記，只要其姓名或名稱仍就該類別而列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內，該人不須就該類別遵守具報規定。
- (2) 凡根據第 101Q(2)或(3)條就某特定類別獲登記的人，在如此獲登記前，沒有就該類別遵守具報規定，則第(1)款並不影響因該項不遵守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
- (3) 此外，如在關乎某特定類別的首次或其後的任何撤銷登記後，某人的該類別的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則第(1)款並不影響第 101O(2)條對該人的適用。
- (4) 就本條而言，如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顯示，某人的某特定類別的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則該人視為就該類別獲登記。

101S. 撤銷登記

- (1) 如證監會信納，《具報規則》訂明的、將某人從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除名的有關條件、情況及準則，均已獲符合，則證監會須將該人從該登記冊除名。
- (2) 如證監會信納，《具報規則》訂明的、將某特定類別(該類別是就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而記入的)從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移除的有關條件、情況及準則，均已獲符合，則證監會須將該類別從該登記冊移除。
- (3) 撤銷登記可 —
 - (a) 由證監會主動作出；或
 - (b) 應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申請而作出。
- (4) 證監會在拒絕要求撤銷登記的申請前，須給予有關的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5) 證監會在撤銷登記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6) 證監會在撤銷登記後，或在拒絕撤銷登記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藉書面通知，將撤銷或拒絕一事，通知有關的人。
- (7) 凡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根據第 XI 部，覆核證監會根據第 101Q(3)條作出的決定，本條不阻止證監會修訂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以執行該審裁處在該覆核中作出的決定。

101T.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的權力

- (1) 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以該通知所列的格式及方式，向證監會提供該通知要求的、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的資料 —
 - (a) 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及交易；

- (b) 就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設立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
 - (c) 《具報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以該通知所列的格式及方式，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供該通知要求的、關乎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事宜的資料 —
- (a) 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及交易；
 - (b) 就該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設立的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就該等交易而訂立的風險管理政策；
 - (c) 《具報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事宜。
- (3) 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須在有關通知指明的限期內，提供根據第(1)或(2)款被要求提供的資料。

101U. 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

- (1) 如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活動或交易 —
- (a) 構成(或可能構成)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或
 - (b) 對(或可能對)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構成系統風險，
- 則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或要求下，可採取第(2)款指明的行動。
- (2) 證監會可採取的行動，是藉書面通知，要求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該通知指明的以下作為 —
- (a) 停止增加該參與者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特定類別的持倉量，或減低上述持倉量；

- (b) 收取抵押品，或增加已收取的抵押品的數額；
 - (c) 提供抵押品，或增加已提供的抵押品的數額；
 - (d) 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限制抵押品的使用；
 - (e) 採取《具報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行動。
- (3) 根據本條送達的通知中的要求的生效時間，是該通知送達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01V. 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 101T(1)或 101U 條作出的要求，則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2) 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 101T(2)條作出的要求，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就該項不遵從進行查訊。
- (3)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而原訟法庭 —
- (a) 如信納有關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不遵從有關要求，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參與者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參與者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參與者，懲罰的方式猶如該參與者藐視法庭罪一樣。
- (4) 如某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第(1)款提述的要求，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參與者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 (5) 如某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第(2)款提述的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該參與者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 (6) 根據第(1)、(2)、(4)或(5)款提出的申請，須以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提出。

101W. 訂立規則的權力 — 具報等

證監會可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規則 —

- (a) 就任何特定類別 —
- (i) 為具報規定的適用，訂明門檻；
 - (ii) 訂明遵守具報規定的限期；及
 - (iii) 訂明撤銷登記的條件、情況及準則；
- (b) 訂明某人須根據第101O(4)(b)條提供的附加資料；
- (c) 訂明可就何種事宜而根據第101T(1)(c)及(2)(c)條要求提供資料；
- (d) 訂明可根據第101U(2)(e)條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及
- (e) 為更有效地施行本分部而作出一般性規定。”。

10. 修訂第109條(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 (1) 第109(1)(a)(i)條 —
廢除
“6或9”
代以
“6、9或11”。
- (2) 第109(3)(c)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第109(3)(d)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4) 在第109(3)(d)條之後 —

加入

“(e)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11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 —

- (i)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或任何核准貨幣經紀；
- (ii) 以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該核准貨幣經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的身分行事的人；或
- (iii) 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11. 修訂第116條(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116(9)條 —

廢除

“第IX部”

代以

“第IX部第2及3分部”。

12. 修訂第119條(註冊機構)

- (1) 第119(1)條 —

廢除

“及 8”

代以

“、8、11及12”。

(2) 第119(7)條，在“第IX部”之後 —

加入

“第2及3分部”。

13. 修訂第120條(代表須獲發牌)

第120(10)條，在“第IX部”之後 —

加入

“第2及3分部”。

14. 加入第145A條

在第145條之後 —

加入

“145A. 證監會可就個別持牌法團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 (1) 證監會如經顧及與某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有關聯的風險，基於合理理由信納，更改適用於該法團的任何財政資源規則屬穩妥做法，即可藉向該法團送達書面通知，作出該項更改。
- (2) 證監會如擬根據第(1)款，向持牌法團送達通知，須向該法團送達該通知的草擬本(通知草擬本)。
- (3) 通知草擬本須 —
 - (a) 指明 —
 - (i) 擬更改甚麼財政資源規則；
 - (ii) 擬以何種方式，更改該規則；及

(iii) 擬作出該更改的理由；及

- (b) 包含一項陳述，指出在自該通知草擬本送達日期起計的14日(或在證監會於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限期)內，有關法團可就該通知草擬本所指明的任何或所有事宜，向證監會作出書面申述。
- (4) 凡有通知草擬本送達某持牌法團，而該法團按照第(3)(b)款作出申述，在證監會考慮該等申述後 —
 - (a) 證監會可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的通知；
 - (b) 如該等申述中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有關申述)，令證監會信納應修改通知的內容，則證監會可在顧及有關申述下作出該項修改，並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經修改的通知；或
 - (c) 如有關申述令證監會信納不應採取(a)段所述的行動，亦不應採取(b)段所述的行動，則證監會可因此選擇不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通知。
- (5) 如有通知草擬本送達某持牌法團，但該法團沒有按照第(3)(b)款，就該通知草擬本作出申述，則證監會可根據第(1)款，向該法團送達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的通知。
- (6) 如適用於某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的任何財政資源規則，根據本條被更改，則本部(包括根據第145條訂立的規則)就該法團而適用，但須顧及經更改的財政資源規則，作出必要的變通。
- (7) 為免生疑問 —
 - (a) 證監會可向某持牌法團送達通知草擬本，以取代較早前送達該法團的另一份通知草擬本；及

(b) 在第(4)(a)及(5)款中，凡提述“內容與該通知草擬本大致相同”，不得解釋為包括第(3)(b)款規定須包含在通知草擬本內的陳述。

(8) 凡財政資源規則根據第(1)款更改，該項更改的生效時間，是更改的書面通知根據該款送達有關持牌法團之時，或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15. 修訂第178條(第VIII部的釋義)

(1) 第178條，**調查員**的定義，在“根據”之前 —

加入

“(除在本條的**金管局調查員**的定義中)”。

(2) 第178條 —

廢除受調查人的定義

代以

“**受調查人** (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 —

(a) 在第183條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有調查員根據第182(1)條獲指示或委任，就該人調查任何事宜；及

(b) 在第184B條中，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有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184A(1)條獲指示或委任，就該人調查任何事宜；”。

(3) 第178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金管局調查員** (MA investigator)指根據第184A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16. 修訂第181條(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1) 第181(1)(b)條 —

廢除

“持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持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2) 第181(1)(b)條 —

廢除

在“，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3) 第181(1)(c)條 —

廢除

在“相信”之後而在“，或任何”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已直接或透過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且不論是以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取得或處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4) 第181(1)(c)條 —

廢除

“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代以

-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5) 第 181(1)(d)條 —
廢除
“合約，或”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6) 第 181(1)(d)條 —
廢除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 (7) 第 181(2)(a)條 —
廢除
“合約，或”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8) 第 181(2)(a)條 —
廢除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 (9) 第 181(2)(b)條 —
廢除
“合約，或”

-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10) 第 181(2)(b)條 —
廢除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 (11) 第 181(2)(c)條 —
廢除
“合約，或”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12) 第 181(2)(c)條 —
廢除
“合約或集體”
代以
“合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
17. **修訂第 V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調查權力)**
第 VI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
廢除
“調查權力”
代以
“證監會的調查權力”。

18. 修訂第182條(調查)

- (1) 第182條，標題 —

廢除

“調查”

代以

“證監會所作的調查”。

- (2) 第182(1)(b)(iv)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3) 在第182(1)(b)(v)條之後 —

加入

“(v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或

(vii)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 (4) 第182(1)(d)條 —

廢除

“(v)”

代以

“(vii)”。

- (5) 在第182(1)(d)條之後 —

加入

“(d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訂明人士(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除外)可能已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

(d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可能沒有遵從根據第101U條作出的要求；”。

- (6) 第182(1)(g)條，在“(d)、”之後 —

加入

“(da)、(db)、”。

19. 修訂第184條(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 (1) 第184(3)(a)(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 (2) 第184(3)(b)(i)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s”。

20. 加入第VIII部第3A分部

第VIII部，在第3分部之後 —

加入

“第3A分部 — 金融管理專員的調查權力

184A. 金融管理專員所作的調查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可能已違反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則金融管理專員可 —

(a) 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的人，調查該事宜；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同意下，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調查該事宜。
- (2) 金融管理專員須給予金管局調查員 —
 - (a) (如該金管局調查員是根據第(1)(a)款獲指示的)有關指示的文本；及
 - (b) (如該金管局調查員是根據第(1)(b)款獲委任的)有關委任的文本。
- (3) 金管局調查員在根據第 184B(1)、(2)或(3)條向任何人作出要求前，須出示有關指示或委任的文本，以供該人查閱。

184B. 調查的進行

- (1) 任何受調查人，或任何金管局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管有紀錄或文件(該紀錄或文件載有，或相當可能載有，與根據第 184A 條所作調查有關的資料)的人，或任何金管局調查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以其他方式管有該等資料的人，均須 —
 - (a)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內，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地點，向該調查員交出該調查員指明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紀錄或文件是 —
 - (i) 攸關(或可能攸關)該項調查的；及
 - (ii) 由該人所管有的；
 - (b) (如該調查員有所要求的話)就根據(a)段交出的紀錄或文件，向該調查員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在該調查員以書面合理地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面見該調查員，並回答該調查員就調查中的事宜提出的問題；及

- (d) 就該項調查，向該調查員提供所有該人按理能夠提供的協助，包括回答該調查員提出的書面問題。
-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作出或提供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金管局調查員可用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限期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
- (3)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作出或提供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而其理由是該人並不知道或並不管有該解釋、詳情、答案或陳述，則金管局調查員可用書面要求該人 —
 - (a) 藉法定聲明核實，該人因上述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及
 - (b) 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限期內，作出該法定聲明。
- (4) 根據本條作出的法定聲明，可由有關金管局調查員監理。

184C. 調查報告

- (1) 金管局調查員 —
 - (a) 可就根據本分部進行的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中期報告；
 - (b)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所指示的話)須就該項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中期報告；及
 - (c) 在該項調查完成後，須就該項調查，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最終報告。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發表根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

184D.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 (a) 交出根據第 184B(1)(a)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b) 提供根據第 184B(1)(b)條被要求提供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條作出的面見要求；
 - (d) 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條提出的問題；
 - (e) 遵守第 184B(1)(d)條；或
 - (f) 遵從根據第 184B (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2) 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 —
 - (a) 在 —
 - (i) 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a)條作出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 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b)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ii) 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iv) 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 (b) 知道該紀錄或文件、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話語或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或文件、解釋或進一步詳情、話語或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4) 犯第(3)款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5) 任何人意圖詐騙而 —
 - (a)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作為；
 - (b)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a)條作出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c)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b)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d)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e)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 (6) 任何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 (a)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作為；
- (b)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a)條作出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c) 在看來是遵從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b)條作出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d)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e) 在看來是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 (7)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84B(1)、(2)或(3)條作出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8) 犯第(5)或(6)款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84E. 追討調查費用

- (1) 如根據本分部進行的調查，導致任何人被檢控並被法庭定罪，則該法庭可命令該人，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將根據第(1)款命令繳付的有關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費用及開支，作為拖欠金融管理專員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將根據第(2)款追討所得的費用及開支，撥入外匯基金。”。

21. 修訂第 185 條(就根據第 179、180、181 或 183 條作出的要求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第 185 條，標題 —

廢除

“或 183”

代以

“、183 或 184B”。

- (2) 在第 185(1)條之後 —

加入

- “(1A) 凡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1)、(2)或(3)條要求某人作出某事情，而該人沒有作出該事情，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原訴傳票，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B)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而原訟法庭 —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要求，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限期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要求，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第 185(2)條 —
廢除
“款所指的原訴傳票”
代以
“或(1A)款所指的原訴傳票，”。
- (4) 第 185(3)(a)條，在“(1)(b)”之後 —
加入
“或(1B)(b)”。
- (5) 第 185(3)(a)(i)條 —
廢除
“或 184 條”
代以
“、184 或 184D 條，”。
- (6) 第 185(3)(b)條 —
廢除
“或 184”
代以
“、184 或 184D”。

- (7) 第 185(3)(b)(i)條，在“(1)(b)”之後 —
加入
“或(1B)(b)”。
22. **修訂第 186 條(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 (1) 第 186 條，標題 —
廢除
“向”
代以
“證監會向”。
- (2) 第 186(1)(b)條 —
廢除
“約或集”
代以
“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
- (3) 第 186(2)條 —
廢除
“約或集”
代以
“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集”。
23. **加入第 186A 條**
在第 186 條之後 —
加入

“186A. 金融管理專員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接獲海外實體的請求，要求提供第(2)款所述的協助，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 (a) 該實體符合第(5)款提述的規定；及
 - (b) 第(7)款所述的條件已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行使第 184A 及 184B 條所賦予的權力，提供被要求提供的協助。
- (2) 第(1)款提述的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是要求協助調查有關海外實體所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
 - (a) 該規定由該實體執行或施行；及
 - (b) 該規定關乎 —
 - (i) 由該實體規管的、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或
 - (ii) 由該實體規管的其他相類交易。
- (3) 如金融管理專員接獲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的請求，要求提供第(4)款所述的協助，而金融管理專員認為 —
 - (a) 該審查員符合第(6)款提述的規定；及
 - (b) 第(7)款所述的條件已獲符合，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行使第 184A 及 184B 條所賦予的權力，提供被要求提供的協助。
- (4) 第(3)款提述的要求提供協助的請求，是要求協助調查有關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與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有關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
- (5) 第(1)(a)款提述的規定是 —

- (a) 有關海外實體執行的職能，類近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或該實體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及
 - (b) 該實體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6) 第(3)(a)款提述的規定是 —
 - (a) 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執行的職能，類近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或該審查員規管、監管或調查法團事務；及
 - (b) 該審查員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7) 第(1)(b)及(3)(b)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有關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提供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8) 金融管理專員在斷定第(7)款列明的條件，是否已在任何個別個案中獲符合時 —
 - (a) (如尋求協助者是海外實體)須考慮該海外實體是否會 —
 - (i) 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或
 - (b) (如尋求協助者是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須考慮 —
 - (i) 該公司審查員是否會向金融管理專員支付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 (ii) 根據在該公司審查員獲委任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交互協助會否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
- (9) 金融管理專員在信納第(5)(a)及(b)或(6)(a)及(b)款提述的事宜後(如信納的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有關海外實體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的姓名或名稱。
- (10) 凡金管局調查員於根據第(1)或(3)款行使第184B條所賦予的權力時，作出某要求，而某人須按該要求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須回答金管局調查員於如此行使該等權力時提出的問題，而該解釋、進一步詳情或答案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且該人在提供該解釋、進一步詳情或答案前又聲稱如此，則第(11)款適用。
- (11) 在不局限第187條的原則下，金管局調查員不得向任何海外實體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提供下述證據，以供在該實體或審查員的司法管轄區內，於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
- (a) 有關要求的證據；
- (b) 有關問題及答案的證據；或
- (c) 有關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證據。
- (12) 如金融管理專員因根據本條提供協助，而招致任何費用及開支，並收到海外實體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就該等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任何款額，則金融管理專員須將該款額撥入外匯基金。
- (13) 根據第(9)款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
- (14) 在本條中 —
- 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具有第186(9)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海外實體 (overseas entity) 指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

24. 修訂第187條(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1) 第187(1)(a)條 —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
- (2) 第187(1)(b)條 —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或”。
- (3) 在第187(1)(b)條之後 —
加入
“(c) 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184B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 (4) 第187(2)(a)條 —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
- (5) 第187(2)(b)條 —
廢除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代以

“，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或”。

- (6) 在第187(2)(b)條之後 —

加入

“(c) 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184B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

- (7) 第187(2)條 —

廢除

“或184”

代以

“、184或184D”。

25. 修訂第190條(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第190條，在“凡調查員”之後 —

加入

“、金管局調查員”。

- (2) 第190條 —

廢除

在“文件，”之後而在“管有便”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調查員或獲授權人須在符合其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准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本部被其”。

26. 修訂第191條(裁判官手令)

- (1) 第191(1)(b)條，在“調查員”之後 —
加入

“、金管局調查員”。

- (2) 第191(5)條，在“證監會”之後 —
加入

“、金融管理專員”。

27. 修訂第193條(第IX部的釋義)

- (1) 第193(1)條，中文文本，**失當行為**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第193(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紀律懲處權** (disciplinary power) —

(a) 在第197A條中，指證監會根據第197A(1)條可行使的權力；而

(b) 在第4及5分部中，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03A(1)條可行使的權力。”。

28. 修訂第IX部第2分部標題(紀律等)

第IX部，第2分部，標題 —

廢除

“紀律等”

代以

“由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行動”。

29. 加入第197A條

第IX部，第2分部，在第197條之後 —

加入

“197A. 就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要求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 (1) 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根據第101U條作出的要求，則證監會可行使該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權力 —
 - (a)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 (b) 命令該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 (i) \$10,000,000；
 - (ii) 因沒有遵從該項要求而令該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3倍。
- (2) 證監會 —
 - (a) 行使第(1)(a)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198條規限；及
 - (b) 行使第(1)(b)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198及199條規限。
- (3) 證監會如行使紀律懲處權，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 (4) 被命令繳付罰款的人，須 —
 - (a) 在該命令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30日內；或

(b) 在第198(3)條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在該命令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較長限期內，

向證監會繳付該罰款。

- (5) 原訟法庭可應證監會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
- (6) 證監會的申請，須採用為施行第(5)款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方式。
- (7) 有關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8)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證監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9) 紀律懲處權可針對某人而行使，不論該人在紀律懲處權的行使時是否一名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而在本條中，凡提述“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除在第(1)款中關乎沒有遵從要求的該項提述外)，須據此解釋。”。

30. 修訂第IX部第3分部標題(雜項條文)

第IX部，第3分部，標題，在“雜項”之前 —

加入

“關乎第2分部的”。

31. 修訂第198條(有關根據第IX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1) 第198條，標題 —

廢除

“第IX部”

代以

“第2分部”。

(2) 第198(1)條 —

廢除

“或197(1)(a)或(b)或(2)”

代以

“、197(1)(a)或(b)或(2)或197A(1)”。

(3) 第198(2)條 —

廢除

“或197(1)或(2)”

代以

“、197(1)或(2)或197A(1)”。

(4) 第198(3)條 —

廢除

“或197(1)或(2)”

代以

“、197(1)或(2)或197A(1)”。

32. 修訂第199條(根據第194(2)或196(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1) 第199條，標題 —

廢除

“或196(2)”

代以

“、196(2)或197A(1)(b)”。

(2) 第199(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3) 第199(1)條 —

廢除

“或196(2)”

代以

“、196(2)或197A(1)(b)”。

(4) 第19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hall”

代以

“must”。

(5) 在第199(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就證監會根據第197A(1)(b)條行使權力而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

(a) 可包括證監會認為攸關行使該權力的因素；及

(b) 須包括以下事宜，作為證監會就任何人行使該權力時須考慮的因素 —

(i) 該人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ii) 該人的行為是否損害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是否對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香

- 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造成潛在損害或不利；
- (iii) 該人的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及
- (iv) 該人的行為是否導致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33. 修訂第200條標題(根據第IX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第200條，標題 —

廢除

“第IX部”

代以

“第2或3分部”。

34. 修訂第201條(關於根據第IX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1) 第201條，標題 —

廢除

“第IX部”

代以

“第2或3分部”。

(2) 第201(1)條 —

廢除

“或197(1)或(2)”

代以

“、197(1)或(2)或197A(1)”。

(3) 第201(2)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2或3分部”。

(4) 第201(3)條 —

廢除

“或197(1)(a)或(b)或(2)”

代以

“、197(1)(a)或(b)或(2)或197A(1)”。

(5) 第201(5)條 —

廢除

“211”

代以

“101E、101V、211”。

35. 修訂第202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第202(1)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而在“轉移”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2或3分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將證監會在該通知中合理地指明的、關乎客戶資產或

該人的客戶的事務而由該人在任何時間為該客戶持有的紀錄，以證監會在該通知中合理地指明的方式，”。

36. 修訂第 203 條(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第 203(1)條 —

廢除

“本部”

代以

“第 2 或 3 分部”。

37. 加入第 IX 部第 4 及 5 分部

第 IX 部，在第 3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4 分部 —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203A. 由金融管理專員採取的紀律行動

- (1) 如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違反任何責任，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屬紀律行動的對象的人，行使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權力 —
- (a) 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該人；
 - (b) 禁止該人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期間內，或在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事件發生之前 —
 - (i) (如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權力時，該人正在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繼續經營該業務；或

(ii) (如在金融管理專員行使其權力時，該人沒有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經營該業務；

(c) 命令該人繳付最高數額如下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

(i) \$10,000,000；

(ii) 因違責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金額或避免的損失金額的 3 倍。

(2) 金融管理專員 —

(a) 行使第(1)(a)及(b)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203B 條規限；及

(b) 行使第(1)(c)款所賦予的紀律懲處權，須受第 203B 及 203C 條規限。

(3) 金融管理專員如行使紀律懲處權，可向公眾披露其決定的細節，包括作出該決定的理由，以及關乎該個案的任何事關重要的事實。

(4) 金融管理專員在作出行使紀律懲處權的決定時，可顧及金融管理專員管有的任何攸關該決定的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5) 就第(1)款而言，下列的人屬紀律行動的對象 —

(a) 在違責發生時，屬認可財務機構的人；

(b) 就(a)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認可財務機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c) 在違責發生時，屬核准貨幣經紀的人；及

(d) 就(c)段提述的人所作的違責的情況而言，在該項違責發生時，參與該核准貨幣經紀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管理的人。

- (6) 在本條中 —
責任 (obligation)指匯報責任、結算責任或交易責任；
違責 (contravention)指違反任何責任。

第5分部 — 關乎第4分部的雜項條文

203B. 行使紀律懲處權的程序規定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擬對某人作紀律懲處，則須在行使紀律懲處權前，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2) 金融管理專員如決定行使紀律懲處權，則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受紀律懲處的人。
- (3) 上述通知須 —
- (a) 述明作出有關決定的理由；
 - (b) 述明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就作出譴責的決定而言)述明有關人士將受的譴責的內容；
 - (d) (就禁止某人繼續經營或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的決定而言)述明該項禁止的持續期及其他條款；及
 - (e) (就命令繳付罰款的決定而言)述明 —
 - (i) 罰款金額；及
 - (ii) 在該決定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繳付該罰款的限期。

203C. 根據第203A(1)(c)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 (1) 金融管理專員須刊登及發表指引，顯示金融管理專員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

- (2) 上述指引須 —
- (a) 在憲報刊登；及
 - (b) 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
-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根據第(2)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
- (a) 可包括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攸關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的因素；及
 - (b) 須包括以下事宜，作為金融管理專員就任何人行使該紀律懲處權時須考慮的因素 —
 - (i) 該人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ii) 該人的行為是否損害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是否對證券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或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造成潛在損害或不利；
 - (iii) 該人的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
 - (iv) 該人的行為是否導致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 (4) 金融管理專員 —
- (a) 只有在刊登及發表上述指引後，方可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及
 - (b) 在行使命令繳付罰款的紀律懲處權時，須顧及經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 (5) 金融管理專員可修訂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修訂的方式，須與金融管理專員刊登及發表該指引的權力相

符。本條其他條文適用於該等修訂，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指引。

-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指引，此事本身不會令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 —
 - (a) 該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而
 - (b) (如該法庭覺得該指引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指引。
- (7) 根據本條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8) 凡提述任何指引，即為提述不時根據本條修訂的該指引。

203D. 關於根據第4分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 (1) 金融管理專員如考慮對某人行使紀律懲處權，並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在該人同意下，作出以下作為 —
 - (a) 行使任何紀律懲處權(不論該權力是否就是金融管理專員考慮行使的紀律懲處權)；及
 - (b) 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進一步行動)。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1)款，行使紀律懲處權或採取進一步行動，則 —
 - (a) 金融管理專員須遵守第203B(2)及(3)條，猶如第203B(2)及(3)條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採取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 (b) 在紀律懲處的建議對象的同意下，金融管理專員無須遵守第203B(1)條。

- (3) 本分部或第4分部，並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或依據第101F、101V或203F條，作出任何命令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

203E. 追討和繳付罰款

- (1) 如有人因金融管理專員行使紀律懲處權，而被命令繳付罰款，則該人須 —
 - (a) 在該命令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30日內；或
 - (b) 在第203B(2)條提述的通知所指明的、在該命令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較長限期內，

向金融管理專員繳付該罰款。

- (2) 原訟法庭可應金融管理專員提出的申請，在原訟法庭登記有關命令。
- (3) 第(2)款所指的申請須藉以下方式提出：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交書面通知，要求登記有關命令，並提交該命令及該命令的副本一份。
- (4) 有關命令一經登記，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原訟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就繳付款項而作出的命令。
- (5) 按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而付予金融管理專員(或由金融管理專員追討所得)的罰款，須由金融管理專員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203F. 就根據第203A條所指的禁止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1)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203A(1)(b)條，行使權力施加某項禁止，而該項禁止因此對某人有效，如該人沒有遵從

該項禁止，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就該項不遵從，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 (2) 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而原訟法庭 —
- (a) 如信納有關人士不遵從有關禁止，是沒有合理辯解的，則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項禁止；及
- (b) 如信納該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該項禁止，則可懲罰該人，以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3) 凡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03A(1)(b)條，行使權力施加某項禁止，而該項禁止因此對某人有效，如該人有合理可能會不遵從該項禁止，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原訴傳票，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飭令 —
- (a) 該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能促致該人遵從該項禁止的任何其他人，按原訟法庭的指示採取(或不得採取)任何行動。
- (4) 本條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

38. 修訂第 XVI 部第 1 分部標題(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第 XVI 部，第 1 分部，標題，在“**保密**”之後 —

加入

“(一般規定)”。

39. 修訂第 378 條(保密等)

(1) 第 378(1)條，在“任何指明”之前 —
加入

“除第(13A)款另有規定外，”。

(2) 第 378(2)(b)條 —

廢除

“根據香港法律進行”

代以

“進行(不論是否根據有關條文進行)”。

(3) 第 378(11)條 —

廢除

自“而在披露”起至“犯罪 —”為止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

(a) (如屬違反第(7)款)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第(2)(a)、(3)(a)、(g)(i)及(k)及(4)(b)款描述的情況除外)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該人或任何其他(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或

(b) (如屬違反第(8)款)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該人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

該人 —”。

(4) 在第 378(13)條之後 —

加入

“(13A) 本條不就下述事宜而適用於第 381A(1)條提述的人 —

(a) 該人 —

(i) 由於第 381A(2)(a)(i)條提述的原因而獲悉的事宜；或

(ii) 如第 381A(2)(a)(ii)或(iii)條描述般獲悉的事宜；或

(b) 該人由於第 381A(2)(c)(i)、(ii)或(iii)條提述的原因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40. 加入第 XVI 部第 1A 分部

第 XVI 部，在第 1 分部之後 —

加入

“第 1A 分部 —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指明條文行使職能的保密事宜等

381A. 保密

(1) 本條適用於 —

(a) 專員及曾經是專員的人；及

(b) 現時或曾經 —

(i) 是專員的顧問或代理人的人；

(ii)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獲委任的人；

(iii) 專員根據指明條文委任的人；或

(iv) 協助專員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指明條文的人。

(2) 任何本條適用的人除非是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指明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指明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 —

(a) 須將以下事宜保密，並協助將以下事宜保密 —

(i) 該人因根據任何指明條文獲委任而獲悉的事宜；

(ii) 該人在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時(或在施行任何指明條文時)獲悉的事宜；或

(iii) 該人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的過程中(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施行任何指明條文的過程中)獲悉的事宜；

(b) 不得將(a)段提述的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及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該人管有的以下紀錄或文件 —

(i) 該人因根據任何指明條文獲委任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ii) 該人因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因施行任何指明條文，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或

(iii) 該人因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或因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施行任何指明條文，而得以管有的紀錄或文件。

(3) 如資料屬公眾已可得到的，第(2)款的規定不適用於披露該資料。

- (4) 第(2)款的規定，不適用於下述情況 —
- (a)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b) 為準備開展在香港進行的調查(不論是否根據任何指明條文進行的)，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有關的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f) (如披露資料會使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的人能夠協助專員執行該條提述的任何職能，或會協助該人協助專員執行該等職能)向該人作出該項披露；或
 - (g) 為使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能夠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 (5)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6) 在本條中 —
 - 專員** 指金融管理專員；
 - 資料** (information)指第(2)(a)款提述的事宜，亦指第(2)(c)款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381B. 由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披露

- (1) 儘管有第381A(2)條的規定，專員可 —
- (a) 在執行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授予的職能時，或在為施行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而執行其職能時，或在為作出根據任何條例(本條例除外)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時，披露資料；
 -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c)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e) 向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01A條設立的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 (f)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55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或
 - (g) 為使專員能夠根據指明條文執行其職能，或協助專員根據指明條文執行其職能，向以下的人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披露資料 —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前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或前核准貨幣經紀。

- (2)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專員可將金管局調查員根據第 184B 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披露 —
- (a) 財政司司長；或
 - (b) 律政司司長。
- (3)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但在不抵觸第 381E(1)條的情況下 —
- (a) 專員可將關乎任何人(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除外)的資料，向證監會披露；及
 - (b) 專員如認為 —
 - (i)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將關乎某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資料，向證監會披露，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ii) 披露該等資料會使證監會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證監會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將該等資料，向證監會披露。
- (4)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專員可用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專員管有的資料(包括任何人根據任何指明條文提供的資料)編成的，但撮要的編纂手法，須使人無法從其中確定關乎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的詳情。
- (5)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凡專員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專員可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而如該等資料關乎另一人，則專員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資料。
- (6) 專員在根據本條披露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7) 在本條中 —

專員 指金融管理專員；

資料 (information)指第 381A(2)(a)條提述的事宜，亦指第 381A(2)(c)條提述的紀錄或文件。

381C.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1)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專員如認為第(3)款所述的條件獲符合，可 —
- (a) 向行政長官披露資料；
 - (b) 向財政司司長披露資料；
 - (c) 向律政司司長披露資料；
 - (d) 向警務處處長披露資料；
 - (e) 向廉政專員披露資料；
 - (f) 向保險業監督披露資料；
 - (g)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披露資料；
 - (h) 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披露資料；
 - (i) 向積金局披露資料；
 - (j) 向私隱專員披露資料；
 - (k) 向申訴專員披露資料；
 - (l) 向根據第(8)款獲授權的公職人員披露資料；
 - (m) 向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披露資料；
 - (n) 向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披露資料；
 - (o) 向認可交易所披露資料；
 - (p) 向認可結算所披露資料；

- (q) 向認可控制人披露資料；
 - (r) 向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披露資料；
 - (s) 向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披露資料；或
 - (t) 為準備提起紀律程序而披露資料，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紀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資料，而該紀律程序是關乎認可財務機構(或前認可財務機構)的核數師(或前核數師)行使其專業職責的。
- (2) 儘管有第381A(2)條的規定，專員如認為第(3)款所述的條件獲符合，亦可向以下的機構或人士披露資料 —
- (a) 專員認為符合第(4)款提述的規定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或
 - (b) 專員認為符合第(5)款提述的規定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
-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 —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披露有關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有關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有關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4) 第(2)(a)款提述的規定是 —
- (a) 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執行的職能，類近專員的職能，或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及
 - (b) 該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5) 第(2)(b)款提述的規定是 —

- (a) 有關的香港以外地方的公司審查員執行的職能，類近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或該審查員規管、監管或調查法團事務；及
 - (b) 該審查員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
- (6) 專員在信納第(4)(a)及(b)或(5)(a)及(b)款提述的事宜後(如信納的話)，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有關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的姓名或名稱。
- (7) 專員在根據本條披露資料時，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 (8)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專員可根據第(1)(l)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9) 根據第(6)款作出的公布，不是附屬法例。
- (10) 在本條中 —

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就香港以外地方而言，具有第378(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專員 指金融管理專員；

資料 (information)具有第381B(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81D. 披露資料的對象作出披露的限制

- (1) 如有任何資料已依據第381A(2)條，或已在第381A(4)、381B(1)或(2)或381C(1)條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某人(**直接披露對象**)披露，則除非第(2)款適用，否則 —
- (a) 直接披露對象；及
 - (b) 直接或間接從直接披露對象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任何其他人，

- 均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
- (2) 在以下情況下，如第(1)款描述般披露的資料可披露予他人 —
- (a) 金融管理專員同意該項披露；
 - (b)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
 - (c) 該等資料屬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的一部分；
 - (d)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指明條文引起的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e) 該項披露是在與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而該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是第(1)(a)或(b)款中提述的直接披露對象或提述的其他人；或
 - (f)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給予第(2)(a)款所指的同意時，可施加該專員認為適當的條件。
- (4) 如第(1)(a)款提述的直接披露對象 —
- (a) 在違反該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而
 - (b) 在作出該項披露的時候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依據第 381A(2)條，或已在第 381A(4)、381B(1)或(2)或 381C(1)條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該名直接披露對象披露，

- 則該名直接披露對象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2)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
- (5) 如第(1)(b)款提述的取得或接獲資料的人 —
- (a) 在違反該款的情況下，披露資料；而
 - (b) 在作出該項披露的時候知道或理應知道，該等資料已根據第 381A(2)條，或已在第 381A(4)、381B(1)或(2)或 381C(1)條描述的任何情況下，向第(1)(a)款提述的直接披露對象披露，
- 則該人除非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相信，第(2)款適用於自己所作的該項披露，否則即屬犯罪。
- (6) 犯第(4)或(5)款所訂罪行的人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7) 為免生疑問 —
- (a) 本條不適用於根據本分部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及
 - (b) 第 378 條適用於根據本分部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
- (8) 在本條中 —
- 資料** (information)具有第 381B(7)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81E. 向證監會提供若干資料

- (1)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證監會的要求下，須向證監會提供金融管理專員接獲或取得的、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 —

- (a) 訂明人士(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除外)根據第 101B(1)條直接或間接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i) 該項交易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根據第 101B(1)或(3)條直接或間接匯報的；及
 - (ii) 該項交易的對手方，是並非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的訂明人士；或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根據第 101B(1)或(3)條直接或間接匯報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該項交易是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
 - (i) 該產品的標的項目，包括證券、期貨合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指數，或該等項目的任何組合；或
 - (ii) 該產品是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ii)款所指者，而有關標的項目，是任何信用事件。

(2) 在本條中 —

信用事件 (credit event)就 —

- (a) 附表 1 第 1 部第 1A 條第(1)(a)(iii)款所指的；及
- (b) 將參照義務所涉的信用風險由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事件：如該事件發生的話，某一方便會有義務向另一方付款；

信用風險 (credit risk)指債務合約的一方的違責所產生的虧損風險；

參照義務 (reference obligation)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指在該交易中指明的實體的、在該交易中指明的義務，而該交易的交收基礎，是依據該義務斷定的。

381F. 向執行類近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 (1) 儘管有第 381A(2)條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認為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人(海外人士)符合第(2)款指明的規定，可將金融管理專員因匯報責任而接獲或取得的資料，向該海外人士披露。
- (2) 上述規定是有關海外人士 —
 - (a) 執行的職能，類近金融管理專員在為匯報責任的目的而收集和備存紀錄方面的職能；
 - (b) 受根據該海外人士運作所在地方的法律作出的、屬足夠的規管和監管(包括足夠的保密規定)所規限；及
 - (c) 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可接受的國際標準運作。
- (3) 金融管理專員在向海外人士披露資料時，可同意該海外人士在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條件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該等資料。
- (4) 金融管理專員如就某海外人士，信納第(2)款提述的事宜，則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公布該海外人士的姓名或名稱。”。

41. 加入第 385A 條

在第 385 條之後 —

加入

“385A. 金融管理專員介入法律程序的權力

- (1) 如 —
- (a) 有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涉及任何指明條文有所規定的事宜，或專員由於任何指明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在該程序中有利害關係；及
- (b) 專員信納專員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 則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提出申請，要求介入該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 (2) 以下規定適用於為施行第(1)款而提出的申請 —
- (a) 申請須向聆訊有關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該程序的法院提出；
- (b) 申請須 —
- (i) 以書面提出；及
- (ii) 由誓章支持，表明第(1)(a)及(b)款所列條件獲符合；及
- (c) 申請的文本須於申請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送達該程序的每一方。
- (3) 接獲有關申請的法院 —
- (a) 可藉命令 —
- (i) 在該法院認為公正的條款規限下，批准該申請；或
- (ii) 拒絕批准該申請；及
- (b) 須在根據(a)段作出命令前，給予專員及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合理的陳詞機會。

- (4) 如法院批准有關申請，專員在第(3)(a)(i)款提述的條款的規限下 —
- (a) 可介入有關法律程序，並在該程序中陳詞；
- (b) 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該程序的一方；及
- (c) 具有該程序的一方所具有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 (5) 《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第15號命令第6條規則，不受本條影響。
- (6) 在本條中 —
- 法院** (court)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上訴審裁處除外)；
- 專員** 指金融管理專員。”。

42. 修訂第388條(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在第388(3)條之後 —

加入

“(4) 本條不適用於第388A(1)條提述的罪行，亦不適用於串謀犯該罪的罪行。”。

43. 加入第388A條

在第388條之後 —

加入

“388A. 金融管理專員就罪行提出檢控

- (1) 本條適用於 —
- (a) 第184D條所訂罪行；

- (b) 關於執行根據金管局調查員經宣誓而作的告發而發出的手令的、第191(6)條所訂的罪行；或
- (c) 第381D條所訂罪行。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用本身的名義，就任何本條適用的罪行或串謀犯該罪行的罪行，提出檢控。
- (3) 根據第(2)款提出檢控的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由裁判官審訊。
- (4) 凡任何人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3)條獲委任，則只為提出檢控第(1)或(2)款提述的罪行的目的，該人 —
 - (a) 可在該人負責的案件中，出席審訊，並在裁判官席前陳詞；及
 - (b) 就該項檢控而言，享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即使該人根據該條例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亦然。
- (5)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44. 修訂第389條(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第389(2)條，在“388(1)”之後 —

加入

“或388A(3)”。

45. 修訂第392條(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1) 第392(1)(a)(v)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392(1)(a)(vi)條之後 —

加入

“(v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3) 第392(1)(b)(v)條 —

廢除

“或”。

(4) 第392(1)(b)(vi)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5) 在第392(1)(b)(vi)條之後 —

加入

“(vii)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6) 第392(2)(e)條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7) 第392(2)(f)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8) 在第392(2)(f)條之後 —

加入

“(g)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46. 加入第392A條

在第392條之後 —

加入

“392A. 財政司司長訂明市場、文書等

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 —

- (a) 為施行附表1第1部第1B(2)(c)條，訂明任何證券市場、期貨市場或結算所；或
- (b) 為施行附表1第1部第1B(2)(f)(i)條，訂明任何類型的文書。”。

47. 修訂第398條(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第398(4)條，在“訂立”之前 —

加入

“(不包括屬須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條文)”。

48. 修訂第399條(證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1) 第399(5)條，在“刊登或發表的”之前 —

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2) 第399(5)條 —

廢除

“須與該會根據本條”

代以

“，須與該會根據本條(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3) 第399(5)(a)條 —

廢除

“其他條文在作出”

代以

“或有關條文的其他條文在經”。

(4) 第399(6)條，在“守根據本條”之後 —

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5) 第399(7)條，在“本條”之後 —

加入

“(或根據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

49. 修訂第407條(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第407條的末處 —

加入

“(6) 附表11訂定於《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或其任何部分)生效時適用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以及關乎《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或其任何部分)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

50. 修訂第408條(第XVII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效力)

(1) 第408條 —

廢除

“或附表 10”

代以

“或附表 10 或 11”。

- (2) 第 408 條，在“的條文”之前 —

加入

“及 11”。

51. 修訂第 409 條(附表 10 的修訂)

- (1) 第 409 條，標題，在“10”之後 —

加入

“及 11”。

- (2) 第 409 條，在“10”之後 —

加入

“及 11”。

52. 修訂附表 1(釋義及一般條文)

- (1) 附表 1 —

廢除

“102、164、171、174、175、202”

代以

“101A、102、164、171、174、175、202、381E、392A”。

- (2)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廢除 市場合約的定義

代以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指 —

- (a) 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符合以下說明的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的、受該結算所的規章所規限的合約 —

(i) 該約務更替符合該等規章；及

(ii) 該約務更替，是為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或

- (b) 透過 —

(i) 認可結算所；或

(ii) 證監會根據第 1C 條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屬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的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界定者)，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3) 附表 1，第 1 部，第 1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 (registered SIP)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責任 (trad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 (SIP register)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金管局調查員 (MA investigator)具有本條例第 178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條文 (specified provision)指下述每項 —

- (a) 本條例第 IIIA 部及根據該部訂立的附屬法例；

- (b) 本條例第 VIII 部第 3A 分部；
- (c) 本條例第 185、187、190 及 191 條(在它們關乎本條例第 184A 條所指的任何事宜的調查的範圍內)；
- (d) 本條例第 186A、385A 及 388A 條；
- (e) 本條例第 IX 部第 4 及 5 分部；
- (f) 本條例第 XVI 部第 1A 分部；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providing clearing agency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訂明人士 (prescribed pers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核准貨幣經紀 (approved money broker)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具有第 1B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dealing i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具有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結算責任 (clear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匯報責任 (reporting obligation)具有本條例第 101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4)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1A 條之後 —

加入

“1B.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規定下 —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OTC derivative product)指任何結構性產品。
- (2)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不包括 —
 - (a) 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 (b) 在認同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或期貨合約 —
 - (i) 在根據本條例第 392A 條訂明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交易；及
 - (ii) 透過根據該條訂明的結算所結算；
 - (d) 向公眾要約的結構性產品，而發出關乎該要約的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是根據本條例第 105(1)條認可的；
 - (e) 屬債務證券形式的結構性產品，而根據該產品所作的付款，是以相關資產組合產生的現金流支付的；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文書 —
 - (i) 屬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票據、存款或存款證的形式，或屬根據本條例第 392A 條訂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文書的形式；及
 - (ii) 具有使其成為結構性產品的包含的特徵；
 - (g) 現貨合約；
 - (h) 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 —

- (i) 該產品的要約，是在不超過 2 個星期的要約期內作出的；及
- (ii) 該產品的要約，是向多人以相同條款(就該產品須予支付的代價除外)作出的；或
- (i) 根據本條例第 392(1)(b)(vii)條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的結構性產品，或屬如此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類別或種類的結構性產品。
- (3)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亦包括根據本條例第 392(1)(a)(vii)條藉公告訂明為按照有關公告屬須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產品。
- (4) 在本條中 —
現貨合約 (spot contract)指售賣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合約，而根據該合約的條款，合約的交收編定為於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之內作出 —
 - (a) 如合約是 —
 - (i) 在香港訂立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的 2 個營業日；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交收的，在訂立合約日期後，每項交收該項交易所需的交收設施有開放營業的 2 日；
 - (b) 市場上普遍接受為就該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或貨幣兌換率而言(或就該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而言)屬標準的交付期間。”。
- (5) 附表 1，第 1 部，在第 2 條之前 —
加入

“1C. 指定中央對手方的指明

- (1) 證監會可為施行在第 1 條中**市場合約**的定義的(b)(ii)段，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任何指定中央對手方(本條例第 101A 條所界定者)。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53. 修訂附表 5(受規管活動)

- (1) 附表 5，第 1 部，關乎第 10 類的記項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附表 5，第 1 部，在關乎第 10 類的記項之後 —
加入
“第 11 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第 12 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 (3) 附表 5，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在第(ii)段之後 —
加入
“(ia) 在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即構成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4) 附表 5，第 2 部，**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第(iva)(B)段，在“務的”之後 —
加入
“，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

- (5) 附表5，第2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在第(ii)段之後 —

加入

“(ii) 在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即構成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6) 附表5，第2部，**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第(iva)(B)段，在“務的”之後 —

加入

“，而根據有關牌照或註冊，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

- (7) 附表5，第2部，**資產管理**的定義 —

(a) (a)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b) (b)段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c) 在(b)段之後 —

加入

“(c)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 (8) 附表5，第2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a)段之後 —
加入

“(ab) 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恆常地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9) 附表5，第2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b)段 —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10) 附表5，第2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b)段之後 —

加入

“(ba) 不同的人恆常地被介紹建立關係，或向其他人點明身分 —

(i) 從而洽商或完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

(ii) 而此事是在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交易的合理期望下進行，

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交易，構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11) 附表5，第2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c)(iii)段 —

廢除

“成的，”

代以

“成的；或”。

- (12) 附表5，第2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c)段之後 —
加入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 (i) (ab)段提述的；或
 - (ii) 由(ba)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
- (13) 附表5，第2部，**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在“該等服務”之後 —
加入
“或任何豁除服務”。
- (14) 附表5，第2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在第(iii)段之後 —
加入
“(iia) 該人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iib) 該人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15) 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在第(iii)段之後 —
加入
“(iia) 該人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iib) 該人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有關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16) 附表5，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第(xv)段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
- (17) 附表5，第2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i)段之後 —
加入

- “(ia) 由任何人為執行該人作為認可結算所的職能而作出的；”。
- (18) 附表5，第2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第(iv)段 —
廢除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
- (19) 附表5，第2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v)段之後 —
加入
“(va) 該作為由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而該作為亦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20) 附表5，第2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在第(xi)段之後 —
加入
“(xia)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由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而該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21) 附表5，第2部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 (providing clearing agency services for OTC derivative transactions) 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2A部的規定下，指 —
- (a) 透過中央對手方(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
 - (b) 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及
 - (c) 代表另一人，
- 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OTC derivative dealing act)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的定義的(a)或(b)段提述的作為；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dealing i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就任何人而言，在不抵觸第2A部的規定下，指 —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c)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基於行使酌情權而訂立的)，以利便(a)或(b)段提述的作為；或
- (d) 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與另一人訂立任何安排(不論是否基於行使酌情權而訂立的)，以利便(a)或(b)段提述的作為；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 (OTC derivative products management)指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 —

- (a)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完全附帶於下述作為的作出而提供的服務：該項作為若非因第2A部第2(f)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b)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提供的該項服務 —
 - (i) 該人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及
 - (ii) 提供該項服務，是完全附帶於該人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
- (c) 提供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該項服務若非因**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定義的(a)、(b)、(c)、(d)、(e)、(f)、(g)及(h)段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OTC derivative products)在不抵觸第2A部的規定下，指 —

- (a) 就應否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訂立哪些交易、應於何時或應按哪些條款及條件訂立交易提供意見；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應否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訂立哪些交易、應於何時或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交易作出決定，

但如提供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意見；

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OTC derivative advising act)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的定義的(a)或(b)段提述的作為；

豁除服務 (excluded services)指 —

- (a) 不屬**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定義的(a)、(b)或(c)段所指的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提供、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i)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
 - (ii) 藉電子設施提供的；及
 - (iii) 完全附帶於下述作為的作出而提供的：該項作為若非因第2A部第2(f)條所指的豁除的話，即會構成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 (b) 就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i) 該項服務亦構成第12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項服務是由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提供的；及
 - (c) 就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 —
 - (i) 該項服務若非因第2A部第4(b)條所指的豁免的話，即會構成第12類受規管活動；及
 - (ii) 該項服務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提供的；”。
- (22) 附表5，在第2部之後 —

加入

“第2A部

1. 在第2部中，**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並不包括 —
 - (a) 屬 —
 - (i) 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或
 - (ii) 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 (b) 根據在第2部中**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c) 根據在第2部中**就證券提供意見**的定義的第(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d) 下述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e)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而該人 —
 - (i) 提供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管理的服務(根據該牌照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及
 - (ii)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 (f)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該人屬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或
 - (ii) 該人是進行上述規則所訂明的某類型或種類的業務的；
- (g) 由任何法團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構成該作為的提供意見或發出分析或報告，純粹是以下述公司為對象的 —
 - (i) 該法團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
 - (ii) 持有該法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權公司，或該控權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
- (h) 下述人士在下述情況下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
 - (i) 律師在完全因為其在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香港律師行及外地律師行二詞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者)以律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i) 大律師在完全因為其以大律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ii) 會計師在完全因為其在執業單位(**執業單位**屬《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者)以會計師身分執業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或
 - (iv)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在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的情況下,附帶作出該作為;
 - (i) 任何人透過 —
 - (i)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或
 - (ii)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收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作出的就場外衍生工具提供意見作為。
2. 在第2部中,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並不包括 —
- (a) 屬 —
 - (i) 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 (ii) 第2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或
 - (iii) 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作為,而該作為是由獲發牌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人作出的;
 - (b) 根據第2部**證券交易**的定義的第(iv)或(xi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c) 根據第2部**期貨合約交易**的定義的第(ii)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d) 根據第2部**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的第(i)、(iii)、(vii)或(xiv)段而不包括在該定義的範圍內的作為;
- (e) 下述人士為執行其職能而作出的作為 —
 - (i) 認可結算所;
 - (ii) 認可交易所;或
 - (iii) 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提供者;
- (f) 下述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 —
 - (i) 認可財務機構;或
 - (ii) 核准貨幣經紀;
- (g) 屬受價者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h)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而該人 —
 - (i)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投資組合的服務(根據有關牌照該人是獲准許提供該項服務的);及
 - (ii) 純粹為提供該項服務而作出該作為;
- (i) 符合以下說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由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作出;及
 - (ii) 該作為的作出,是完全附帶於該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的;
- (j) 構成訂立市場合約的作為;
- (k)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作為 —
 - (i) 該人屬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為施行本段而訂明的某類別人士;或

- (ii) 該人進行上述規則所訂明的某類型或種類的業務；
- (l) 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第3(a)、(b)或(c)條提述的市場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m) 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第3(d)條提述的商品交易所的成員；及
 - (ii) 只在第(i)節提述的交易所作出該作為；
- (n) 由某人(前者)透過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作出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為 —
 - (i) 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ii) 屬認可財務機構；
 - (iii) 屬核准貨幣經紀；
 - (iv) 屬認可財務機構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身分作出該作為；或
 - (v) 屬核准貨幣經紀的高級人員或僱員，並以該身分作出該作為，但如前者作出第3條所列的作為，是為了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的話，則須視為進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

3. 第2(n)條提述的作為，是該條所指的前者 —

- (a) 從第三者接受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邀請，並用前者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

- 或邀請，傳達予第2(n)條所指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
 - (b) 介紹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建立關係，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提出與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邀請；
 - (c) 使第三者透過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d) 為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向第三者提出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或
 - (e) 為該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要約。
4. 在第2部中，**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不包括 —
- (a) 中央對手方(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在其他地方)為執行該人作為中央對手方的職能而作出的作為；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作為；
 - (c) 位於香港的中央對手方的可接受參與者的作為；或
 - (d) 上述可接受參與者的代理人(該代理人並不處理客戶款項或客戶資產)的作為。

5. 在第4條中 —

可接受參與者 (acceptable participant)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a) 在香港並無營業地點；
- (b) 屬位於香港的中央對手方的成員，或已提出申請成為有關成員；
- (c) 除透過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法團外，不向在香港的人推廣其服務；及
- (d) (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屬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代另一人並透過中央對手方，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相類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第4條提述的作為除外)的人，而該人提供上述服務，是受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所規限的；

相若的海外司法管轄區 (comparable overseas jurisdiction)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司法管轄區 —

- (a) 證監會信納該司法管轄區在規管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方面，具有與香港相若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該項服務是(作為中央對手方成員而直接地或透過屬中央對手方成員的另一人而間接地)代另一人並透過中央對手方，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相類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第4條提述的作為除外)；及
- (b) 證監會與該司法管轄區的規管當局有足夠的互助合作安排或協議。”。

54. 修訂附表8(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1) 附表8，第2部，第1分部，在第4項之後 —
加入

- “4A. 本條例第101G(1)(a)或(b)條 拒絕批給豁免，或施加條件。
- 4B. 本條例第101G(2)(a)或(b)條 暫時撤銷或撤回豁免，或修訂條件。
- 4C. 本條例第101I(1)(b)條 拒絕指定某人為中央對手方。
- 4D. 本條例第101I(5)(a)條 施加條件。
- 4E. 本條例第101I(5)(b)或(c)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額外條件。
- 4F. 本條例第101I(5)(d)條 撤銷指定。
- 4G. 本條例第101J(1)(b)條 拒絕指定某人為交易平台。
- 4H. 本條例第101J(5)(a)條 施加條件。
- 4I. 本條例第101J(5)(b)或(c)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額外條件。
- 4J. 本條例第101J(5)(d)條 撤銷指定。
- 4K. 本條例第101Q(3)條 在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上作出記項。

- 4L. 本條例第 101S(1) 或(2)條 拒絕將某人從系統重要參與者登記冊除名，或拒絕從該登記冊移除就某人的姓名或名稱而記入該登記冊的特定類別。
- 4M. 本條例第 101U(1)及(2)條 採取行動，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作出任何作為。”。
- (2)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40 項之後 —
加入
“40A. 本條例第 145A(1)條 更改財政資源規則。”。
- (3) 附表 8，第 2 部，第 1 分部，在第 59 項之後 —
加入
“59A. 本條例第 197A(1)(a)或(b) 條 行使權力，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或命令繳付罰款。”。
- (4) 附表 8，第 2 部，第 2 分部，在第 6 項之後 —
加入
“7. 本條例第 203A(1)(a)、(b) 或(c)條 行使權力，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向某人施加禁止，或命令繳付罰款。”。
- (5)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在第 2 項之後 —
加入
“2A.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4E 項所列的 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01I(7)條。
- 2B.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4F 項所列的 本條例第 101I(8)條。

- 指明決定。
- 2C.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4I 項所列的 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01J(7)條。
- 2D.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4J 項所列的 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01J(8)條。
- 2E.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4K 項所列的 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01Q(7)條。
- 2F.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4M 項所列的 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01U(3)條。”。
- (6) 附表 8，第 3 部，第 5 分部，在第 8 項之後 —
加入
“8A. 第 2 部第 1 分部 第 40A 項所列的 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 145A(8)條。”。

55. 加入附表 11
在附表 10 之後 —
加入

“附表 11 [第 407、408 及 409 條]

關乎《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第1部

釋義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不予當作通知 (no-deeming notice) 就本附表提述的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 —

- (a) 該通知是向有關申請人發出的；
- (b) (凡該申請是向某人提出的) 該通知由該人發出；及
- (c) (提出該申請的目的，是為使該申請人得以當作獲發牌、獲核准、獲註冊或取得同意的) 該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當作獲發牌、獲核准、獲註冊或取得同意；

主事人 (principal) 就持牌代表申請人或負責人員申請人而言，指由有關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所關乎的法團申請人；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新的第9類活動、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新的第7類活動及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為實施《修訂條例》第53條而根據《修訂條例》第1(2)條指定的日期；

申請期 (application period) 就本附表所述的某受規管活動(現有第7類受規管活動及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除外)而言，指自該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起計的3個月期間；

合資格活動 (qualifying activity) —

- (a) 就第1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 (b) 就第1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但構成該類活動的服務，不須已向他人提供；
- (c) 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新的第7類活動的活動；及
- (d) 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構成新的第9類活動的活動；

法團申請人 (corporate applicant) —

- (a) 就關乎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3(1)或(2)條提述的申請的人；
- (b) 就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13(2)或(3)條提述的申請的人；及
- (c) 就關乎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33(2)或(3)條提述的申請的人；

持牌代表申請 (LR application) —

- (a) 就本附表第5(1)條提述的第126(1)條所指的、尋求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而言，指本附表第4(1)或(2)條提述的就同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
- (b) 就本附表第15(1)條提述的第126(1)條所指的、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而言，指本附表第14(2)或(3)條提述的申請；及
- (c) 就本附表第35(1)條提述的第126(1)條所指的、尋求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員的申請而言，指本附表第 34(2)或(3)條提述的申請；

持牌代表申請人 (LR applicant) —

- (a) 就關乎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4(1)或(2)條提述的申請的個人；
- (b) 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14(2)或(3)條提述的申請的個人；及
- (c) 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34(2)或(3)條提述的申請的個人；

指明受規管活動 (specified regulated activity)指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

負責人員申請人 (RO applicant) —

- (a) 就關乎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5(1)條提述的、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的個人；
- (b) 就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15(1)條提述的、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的個人；及
- (c) 就關乎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而言，指提出本附表第 35(1)條提述的、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的個人；

《修訂條例》 (amending Ordinance)指《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就法團申請人而言，指作出以下作為的該申請人的董事 —

- (a) 積極參與該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負責直接監督該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現有第7類受規管活動 (existing Type 7 RA)指在緊接就新的第7類活動的生效日期之前的第7類受規管活動；

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 (existing Type 9 RA)指在緊接就新的第9類活動的生效日期之前的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新受規管活動 (new regulated activity)指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或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

新的第7類活動 (new Type 7 activity)指藉《修訂條例》而納入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新活動；

新的第9類活動 (new Type 9 activity)指藉《修訂條例》而納入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新活動；

當作持牌日期、當作核准日期、當作註冊日期、當作同意日期 (deeming date)的定義如下 —

- (a) 就任何由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申請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當作持牌日期**指該日期；
- (b) 就任何由持牌代表申請人根據第 120 或 12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申請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當作持牌日期**指該日期；
- (c) 就任何由負責人員申請人根據第 126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申請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當作核准日期**指該日期；

- (d) 就任何由認可財務機構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提出的申請而言，凡該機構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註冊，**當作註冊日期**指該日期；及
- (e) 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而言，凡根據該條提出尋求取得同意的申請的人在某個日期及該日期後，即根據本附表就該申請所關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取得同意，**當作同意日期**指該日期；

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expanded Type 7 RA)指在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的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的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expanded Type 9 RA)指在就新的第 9 類活動的生效日期及該日期後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資格計算期 (qualification period) —

- (a)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或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指在緊接有關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之前的最少 2 年；及
- (b)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 —
- (i) 為施行本附表第 13(2)或(3)、15(1)、22(2)或(3)或 23(2)條提述的申請而言，指在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的最少 2 年；及
- (ii) 為施行本附表第 28、29、30 或 31 條提述的具報而言，指在緊接有關生效日期之前的 6 年內的最少 2 年；

過渡期 (transitional period)就本附表所述的某類受規管活動(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除外)

而言，指自該類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

確認表格 (confirmation form)就規定某人須確認某事宜的條文而言，指為該目的而根據第 402(1)條指明的表格。

- (2) 在本附表中，提述某條，須解作提述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中的一條，但如有明文述明該提述是對本附表某條的提述，則屬例外。
- (3) 在本附表中，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須解作包括新的第 7 類活動、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新的第 9 類活動及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 (4) 在本附表中 —
- (a) 就 —
- (i) 任何法團申請人(包括屬本附表第 5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法團申請人)、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6 條獲發牌的人、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而言，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時提述進行，須解釋為經營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ii) 任何持牌代表申請人(包括屬本附表第 5 部第 1 分部適用的持牌代表申請人)而言，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時提述進行，須解釋為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或藉與該主事人訂立的安排)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 (iii)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而言，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時提述進行，須解釋為負責直接監督該認可財務機構所經營的、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經營；及
- (iv) 任何持牌代表、負責人員、根據本附表當作為獲發牌的個人、本附表第 42(2)(d)或(h)條提述的個人、(本附表第 45(5)條所界定的)標的個人或本附表第 5 部第 2 分部所指的協助某人的個人而言，凡在與某類受規管活動有關連(包括與本附表第 3 及 4 部所指的當作條件有關連)時提述進行，須解釋為為某人(不屬個人者)或某認可財務機構(或代該人或該認可財務機構或藉與該人或該認可財務機構訂立的安排)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執行任何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
- (b) 凡提述進行任何合資格活動 —
- (i) 就任何法團申請人、與法團申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持牌法團或認可財務機構而言，須解釋為經營該合資格活動的業務；
- (ii) 就任何負責人員申請人或負責人員而言，須解釋為為另一人(不屬個人者)(或代該人或藉與該人訂立的安排)執行關於該合資格活動的任何職能(通常由會計員、文員或出納員執行的工作除外)；及
- (iii) 就任何尋求就某認可財務機構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人或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而言，

須解釋為負責直接監督該機構所經營的、構成合資格活動的業務的經營。

第 2 部

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 — 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或(c)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或(c)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 — 法團及個人

3. 法團當作持牌

- (1) 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
- (2) 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條獲發牌以進行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
- (3)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第(4)款獲遵守；及
 - (g)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4)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如申請是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如申請是關乎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法團申請人(或與該申請人屬同一公司集團的任何其他法團)

-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及(d)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5(2)(a)、(b)及(d)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及(b)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中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5) 第(1)及(2)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6條終止。

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120(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進行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122(1)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 (a) 根據第120(1)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122(1)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 (a) 根據第120(1)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提出本附表第3(1)或(2)條提述的申請(先前申請)的法團申請人，而先前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與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相同；
 - (c) 本附表第3(3)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該類受規管活動與有關持牌代表申

請人的申請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相同)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上述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4) 第(1)及(2)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8條終止。
- (5) 就第(1)及(2)款而言，在第120(1)條中提述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6) 就第(1)及(2)款而言，在第122(1)(a)條中提述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12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2)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 (a) 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126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4(3)(a)、(b)、(d)及(e)條的條件，就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3(3)條的條件，就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3)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如申請是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及
 - (b) (如申請是關乎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1)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 (a) 在關乎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10 條終止。
- (5) 就第(1)款而言，在第 126(1)條中 —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 — 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1)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2)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 127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 — 法團

- (1) 本條 —
- (a) 在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 3(1)或(2)條當作為獲發牌的情況下適用；及
 - (b) 就該人當作為獲發牌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而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 130(1)條就某處所提出)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 130(3)條；及
 - (c) 第 131(1)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 3(1)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人根據第 116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 (a) 就第 138(2)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 138(4)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 — 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4(1)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 (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

- 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4(2)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有關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 (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9.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 — 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 —
- (a) 根據本附表第4(1)條當作為獲發牌；及
 - (b) 就該名個人當作為獲發牌所關乎的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
- 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名個人根據第120條，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 (a) 就第138(2)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138(4)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1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 — 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5(1)條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120或127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126條提出的、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126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就某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116或127條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該類指明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1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116(1)或127(1)條提出的；或

(b) 本附表第 3(3)(a)、(b)、(c)、(d)、(e)及(f)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3(1)或(2)條當作為獲發牌。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0(1)或 127(1)條提出的；或

(b) 本附表第 4(3)(a)、(b)、(c)及(d)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4(1)或(2)條當作為獲發牌。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 126(1)條提出的；或

(b) 本附表第 5(2)(a)、(b)、(c)及(d)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 5(1)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3部

就新的第9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1分部 — 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1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114條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9類活動而言，作出第114(1)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114(2)(a)、(b)或(c)條提述的人亦然。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9類活動而言，作出第114(3)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114(4)(a)、(b)或(c)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2分部 — 法團及個人

13. 法團當作持牌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及

(b) 不屬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凡任何人按照第11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

(3) 凡任何人按照第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116(1)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

- (4)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第(5)款獲遵守；及
 - (g)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5)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15(2)(a)、(b)及(d)條的條件；
 - (c)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15(2)(a)、(b)及(d)條的條件；
 - (d)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及(b)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e)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中適用於進行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6) 第(2)及(3)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 9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b) 按照本附表第16條終止。

1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120(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122(1)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 (a) 根據第120(1)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122(1)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 (a) 根據第120(1)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4)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本附表第13(2)或(3)條提述的申請的法團申請人；
 - (c) 本附表第13(4)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5) 第(2)及(3)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9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18條終止。
- (6) 就第(2)及(3)款而言，在第120(1)條中提述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7) 就第(2)及(3)款而言，在第122(1)(a)條中提述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1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12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2)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 (a) 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126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14(4)(a)、(b)、(d)及(e)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13(4)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3)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1)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9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20條終止。
- (5) 就第(1)款而言，在第126(1)條中 —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1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 — 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13(2)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116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116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13(3)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127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1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 — 法團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13(2)或(3)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130(1)條就某處所提出)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130(3)條；及
 - (c) 第131(1)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13(2)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人根據第116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 (a) 就第138(2)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138(4)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 (4) 在上述的人根據本附表第 13(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該人亦當作為受該人不得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條件所規限。

1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 — 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2)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0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 (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3)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 116 或 127 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 (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19.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 — 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 14(2)條就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名個人根據第120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 (a) 就第138(2)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138(4)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2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 — 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15(1)條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120或127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126條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126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當作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116或127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116(1)或127(1)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13(4)(a)、(b)、(c)、(d)、(e)及(f)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13(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
-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120(1)或127(1)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14(4)(a)、(b)、(c)及(d)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 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14(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
-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126(1)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15(2)(a)、(b)、(c)及(d)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15(1)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3分部 — 認可財務機構及個人

22. 認可財務機構當作註冊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並沒有獲註冊以進行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 (2)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按照第119(1)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機構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註冊以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
- (3)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按照第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其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機構即當作為根據第119(1)條獲註冊以進行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
- (4)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不少於2名個人(該等個人擬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進行《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D條所指的主管人員的職能) —
 - (i) 已提出申請，尋求該條例第71C(1)(a)條所指的同意；及

- (ii) 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c) 第(5)款獲遵守；及
 - (d) 在當作註冊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申請人發出。
- (5) 上述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該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不少於2名個人 —
 - (i) 已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a)條所指的同意；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23(3)(a)及(c)條的條件；
 - (c) 該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d) 該申請人已遵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第6段的規定；及
 - (e) (如該申請人屬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該申請人亦已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XVIA部施加的規定。
- (6) 第(2)及(3)款所指的當作為獲註冊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9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24條終止。

23. 當作獲同意為主管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不屬任何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所指的同意，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即當作為取得同意，成為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
- (3) 有關條件為 —
 - (a) 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取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是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而該機構 —
 - (i) 已根據第119或127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申請；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22(4)條的條件；
 - (c) 第(4)款獲遵守；及
 - (d) 在當作同意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申請人發出。
- (4) 上述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5) 第(2)款所指的當作為取得同意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9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26條終止。

24. 當作註冊身分的終止 — 認可財務機構

- (1)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22(2)條當作獲註冊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根據第119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註冊證明書根據第119(1)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發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發給註冊證明書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22(3)條當作獲註冊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根據第127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5. 獲得當作註冊身分的後果 — 認可財務機構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22(2)或(3)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獲註冊，本條即適用於該認可財務機構。
- (2) 如上述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22(2)條當作獲註冊，第(3)款即適用。

- (3) 在上述認可財務機構當作為獲註冊的期間內，以及(如該機構根據第119(1)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給註冊證明書)即使在該註冊證明書獲發給後，當作註冊日期就第138(2)條而言，須視為發給該註冊證明書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第138(2)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 (4) 在上述認可財務機構根據本附表第22(2)或(3)條當作為獲註冊的期間內，該機構亦當作為受它不得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的條件所規限。

26. 當作取得同意身分的終止 — 主管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23(2)條當作為取得同意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取得同意的申請被撤回；
- (b)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所指的同意；
- (c) 尋求金融管理專員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給予同意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有關認可財務機構根據第119或127條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e) 尋求就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發給有關認可財務機構註冊證明書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f)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註冊證明書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27. 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本附表第22(2)或(3)條提述的申請，是按照第119(1)或127(1)條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22(4)(a)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 (c) 有關申請人已確認本附表第22(5)條規定須予確認的事宜；或
 - (d) 在尋求就本附表第22(4)(b)條取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所指的同意的申請人當中，不少於2名個人在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當作為獲註冊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則證監會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22(2)或(3)條當作為獲註冊。

- (2) 如金融管理專員不信納 —
 - (a) 本附表第23(3)(a)及(b)條的條件已獲符合；或
 - (b) 本附表第23(2)條提述的申請人已確認本附表第23(4)條規定須予確認的事宜，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向該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該條當作為取得同意。

第4分部 — 法團及個人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28. 法團 — 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法團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屬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本條即適用於該法團。

- (2) 除非上述法團遵守第(3)及(4)款，否則該法團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自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法團不得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法團須於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它正在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並提供 —
 - (a) 對以下事宜的詳盡描述：由該法團進行(或將會由該法團進行)的業務的性質，以及由該法團提供(或將會由該法團提供)的服務類別；
 - (b) 關於該法團的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以及業務結構的、顯示該法團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其受規管活動(以及其建議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及
 - (c) 該法團的業務歷史，以及該法團的業務計劃(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詳盡描述。
- (4) 上述法團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該法團其中最少一名負責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及
 - (b) 該法團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29. 負責人員 — 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個人獲核准，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成為獲發牌以進行該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負責人員，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除非上述個人遵守第(3)及(4)款，否則該名個人的持牌代表牌照，自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名個人不得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個人須於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其正在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
- (4) 上述個人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名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第5分部 — 認可財務機構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

30. 認可財務機構 — 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認可財務機構在緊接生效日期之前，屬獲註冊以進行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認可財務機構，本條即適用於該機構。
- (2) 除非上述認可財務機構遵守第(3)及(4)款，否則該機構就現有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註冊，自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機構不得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認可財務機構須於關乎經擴展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它正在進行新的第9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並提供 —
 - (a) 對以下事宜的詳盡描述：由該機構進行(或將會由該機構進行)的業務的性質，以及由該機構提供(或將會由該機構提供)的服務類別；

- (b) 關於該機構的人事及技術資源、運作程序以及業務結構的、顯示該機構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其受規管活動(以及其建議的受規管活動)的資料；及
 - (c) 該機構的業務歷史，以及該機構的業務計劃(涵蓋內部監控、組織架構、應變計劃及相關事宜)的詳盡描述。
- (4) 上述認可財務機構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其中最少一名該機構的主管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該機構已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附表 7 第 6 段的規定；
 - (c) (如該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機構的話)該機構亦已遵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XVIA 部而適用於該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及
 - (d) 該機構已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註冊機構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31. 主管人員 — 當作條件

- (1) 凡任何個人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屬任何註冊機構的主管人員，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除非上述主管人員遵守第(3)及(4)款，否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就現有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給予該人員的同意，自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起，即當作為受該人員不得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3) 上述主管人員須於關乎經擴展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期內，將其正在進行新的第 9 類活動一事，以書面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4) 上述主管人員須連同有關通知書，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人員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第 4 部

就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性安排

第 1 分部 — 在過渡期內不受限制

32. 在過渡期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2)(a)、(b)或(c)條提述的人亦然。
- (2) 在過渡期內，任何人就新的第 7 類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條提述的作為，該人不屬違反該條，即使該人並非第 114(4)(a)、(b)或(c)條提述的人亦然。

第 2 分部 — 法團及個人

33. 法團當作持牌

- (1) 凡 —
 - (a) 任何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該人在第(2)或(3)款提述的申請內，表明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人無意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
- (2)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1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如第(5)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該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情況下，凡任何人按照第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如第(5)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即當作為根據第 116(1)條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4)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期間內，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人亦當作為受該人不得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條件所規限。
- (5) 第(2)及(3)款所指的條件為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第 116(2)(a)條提述的人；
 - (b)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c) 有為施行第 130(1)條而提出的申請，但以下情況屬例外 —
 - (i) 有關法團申請人是持牌法團；而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d)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

- 負責人員，而當中最少 2 人(包括最少 1 名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 (e) 該法團申請人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而在該法團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之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當中任何人發出；
- (f) 該法團申請人在申請上表明，如該申請人當作為獲發牌以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則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申請人無意在它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g) 第(6)款獲遵守；及
- (h)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
- (6) 上述法團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 —
- (a) 該法團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b) 除非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亦構成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否則該法團申請人無意在它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
 - (c) 不少於 2 名個人(其中最少一名屬該法團申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及(d)條的條件；
 - (d) 該法團申請人每名屬個人的執行董事 —
 - (i) 已根據第 126 條提出申請，尋求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該法團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ii) 符合本附表第 35(2)(a)、(b)及(d)條的條件；
 - (e) 以下兩者其中之一 —
 - (i) 該法團申請人已提出第 130(1)條所指的申請，而有關處所符合第 130(2)(a)及(b)條的規定；
 - (ii) 為施行第 130(1)條而擬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的處所，屬在該條下某現有批准的標的；
 - (f)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N)中適用於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規定；及
 - (g) 該法團申請人已遵守(或已設有安排以確保遵守)適用於進行新的第 7 類活動的持牌法團的本條例、有關指引及操守守則的條文。
- (7) 第(2)及(3)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 7 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 36 條終止。

34. 代表當作獲發牌

- (1) 凡任何個人並沒有獲發牌以進行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0(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為任何法團(但並不作為負責人員)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 (a) 根據第 120(1)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3) 凡任何個人按照第 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並按照第 122(1)條提出申請尋求隸屬有關主事人，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 —
 - (a) 根據第 120(1)條獲發牌作為持牌代表，為該主事人進行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
 - (b) 隸屬該主事人。
- (4)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該申請關乎已就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本附表第 33(2)或(3)條提述的申請的法團申請人；
 - (c) 本附表第 33(5)條的條件，就有關主事人為經擴展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在有關申請提出之時，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正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進行有關合資格活動；及

- (e) 在當作持牌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
- (5) 第(2)及(3)款所指的當作為獲發牌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7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38條終止。
- (6) 就第(2)及(3)款而言，在第120(1)條中提述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 (7) 就第(2)及(3)款而言，在第122(1)(a)條中提述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35. 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1) 凡任何個人已提出持牌代表申請，而該名個人亦按照第126(1)條提出申請，尋求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第(2)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核准。
- (2) 有關條件為 —
 - (a) 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第126條所指的申請，是在申請期內提出的；
 - (b) 本附表第34(4)(a)、(b)、(d)及(e)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申請而獲符合；
 - (c) 本附表第33(5)條的條件，就關乎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主事人的申請而獲符合；
 - (d) 第(3)款獲遵守；及
 - (e) 在當作核准日期前，沒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

- (3) 上述負責人員申請人須連同有關申請，呈交一份確認表格，以確認該負責人員申請人在香港進行某類合資格活動，為期已達資格計算期。
- (4) 第(1)款所指的當作為獲核准一事 —
 - (a) 在關乎新的第7類活動的過渡期終止日期的翌日生效；及
 - (b) 按照本附表第40條終止。
- (5) 就第(1)款而言，在第126(1)條中 —
 - (a) 提述持牌代表，須理解為提述持牌代表申請人；及
 - (b) 提述有關持牌法團，須理解為提述有關主事人。

36.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 — 法團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33(2)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116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牌照根據第116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批給；
 - (c) 尋求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2)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33(3)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有關法團申請人根據第127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37. 獲得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 — 法團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附表第33(2)或(3)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
- (2) 在上述的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 —
 - (a) (如有申請根據第130(1)條就某處所而提出)該處所即當作為獲批准；
 - (b) 該人當作為已就該處所而遵守第130(3)條；及
 - (c) 第131(1)條的規定不就該人而適用，但只限於在該人並無就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的情況下不適用。
- (3) 如該人根據本附表第33(2)條當作為獲發牌，則在該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人根據第116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 (a) 就第138(2)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138(4)條而言，須視為該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38. 當作持牌身分的終止 — 代表

- (1)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34(2)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120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116或127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
 - (c) 尋求 —
 - (i) 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批給該名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2)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34(3)條當作為獲發牌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127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主事人根據第116或127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b) 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
- (c) 尋求 —
 - (i) 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ii) 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或
 - (iii) 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發牌，而在當作持牌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39. 當作持牌身分的後果 — 代表

- (1)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34(2)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本條即適用於該名個人。
- (2) 在上述個人當作為獲發牌的期間內，以及(如該名個人根據第120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獲批給牌照)即使在該牌照獲批給後，當作持牌日期 —
 - (a) 就第138(2)條而言，須視為批給該牌照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及
 - (b) 就第138(4)條而言，須視為該名個人獲發牌的日期(但如證監會根據該條批准另一日期則除外)。

40. 當作核准身分的終止 — 負責人員

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第35(1)條當作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事，在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者發生當日，即告終止 —

- (a) 該名個人根據第120或127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持牌代表申請被撤回；
- (b) 有關持牌代表申請人所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牌照的申請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c)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該名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d) 該名個人根據第126條提出的、尋求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的申請被撤回；
- (e) 該名個人根據第126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
- (f) 尋求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核准該名個人成為負責人員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g) 該名個人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當作為獲核准，而在當作核准日期後，該名個人不再為有關主事人(或代該主事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行事；
- (h) 有關主事人根據第116或127條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而提出的申請被撤回；
- (i) 尋求就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批給有關主事人牌照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尋求以加入經擴展第7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有關主事人的牌照所指明的受規管活動遭拒絕，而該項拒絕根據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41. 證監會發出不予當作通知

(1)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由某法團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116(1)或127(1)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33(5)(a)、(b)、(c)、(d)、(e)、(f)及(g)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法團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33(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

(2)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由某持牌代表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120(1)或127(1)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34(4)(a)、(b)、(c)及(d)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持牌代表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34(2)或(3)條當作為獲發牌。

(3) 如證監會不信納 —

- (a) 由某負責人員申請人提出的申請，是按照第126(1)條提出的；或
- (b) 本附表第35(2)(a)、(b)、(c)及(d)條的條件已獲符合，

則證監會可向該負責人員申請人發出通知，告知該申請人不得根據本附表第35(1)條當作為獲核准。

第5部

在若干情況下延展不檢控期間

第1分部 — 牌照或註冊申請人

42. 本分部的適用及釋義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2、12及32條，本分部仍適用。

- (2) 本分部適用於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不屬個人者) —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116(1)或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根據第120(1)或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a)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 (i) 在申請期內，根據第119(1)或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其發出；

(d) 為(c)段提述的申請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e)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116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根據第 120(1)條獲發牌，或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20(1)條獲發牌，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及
 - (ii) 為(e)段提述的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認可財務機構 —
 - (i) 根據本附表，當作為根據第 119 或 127 條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及
 - (ii) 成為不成功上訴人，或屬非上訴人；及
 - (h) 為(g)段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 (3) 為施行本分部 —
- (a) 凡任何人(不屬個人者)或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 (i)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ii)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iii)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決定；而
 - (b) 該決定在覆核時獲確認，
該人或該機構即成為不成功上訴人。
- (4) 為施行本分部，凡任何人(不屬個人者)或認可財務機構並沒有提出申請，要求覆核 —

- (a) 拒絕根據第 116 條批給牌照，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 (b) 拒絕根據第 119 條發給註冊，以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或
- (c) 拒絕根據第 127 條以加入任何新受規管活動的方式更改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決定，
該人或該機構即屬非上訴人。

43. 在指明期間內，不屬違反第 114 條

- (1) 凡本分部適用的人(不屬個人者)或認可財務機構，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1)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3)款的條件獲符合，該人或該機構即使並非第 114(2)(a)、(b)或(c)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1)條。
- (2) 凡本分部適用的個人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第 114(3)條提述的作為，則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使並非第 114(4)(a)、(b)或(c)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 114(3)條。
- (3) 第(1)款提述的條件為 —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與該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4) 第(2)款提述的條件為 —
 - (a) 有關作為是在指明期間內作出的；及
 - (b) 作出該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 —

- (i) (凡該名個人是為某人或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有關新受規管活動的)屬該人或該認可財務機構的業務；及
 - (ii) 與有關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
- (5) 在本條中 —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言，以及 —
- (a) 就本附表第 42(2)(a)條提述的人而言，指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 (i) 自向該人就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發出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終止為止的期間；
 - (ii) 自發出該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b) 就本附表第 42(2)(b)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另一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另一人的指明期間；
 - (c) 就本附表第 42(2)(c)條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下述期間中的較長者 —
 - (i) 自向該機構就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發出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至過渡期終止為止的期間；
 - (ii) 自發出該不予當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d) 就本附表第 42(2)(d)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機構的指明期間；

- (e) 就 —
 - (i) 本附表第 42(2)(e)條提述的、成為不成功上訴人的人而言，指自關乎該類新受規管活動而受覆核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ii) 本附表第 42(2)(e)條提述的、屬非上訴人的人而言，指自拒絕批給牌照以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
- (f) 就本附表第 42(2)(f)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另一人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另一人的指明期間；
- (g) 就 —
 - (i) 本附表第 42(2)(g)條提述的、成為不成功上訴人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自關乎該類新受規管活動而受覆核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ii) 本附表第 42(2)(g)條提述的、屬非上訴人的認可財務機構而言，指自拒絕發給註冊以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的決定根據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及
- (h) 就本附表第 42(2)(h)條提述的個人而言，凡該名個人為某認可財務機構進行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指適用於該機構的指明期間。

44. 指明期間的延展

- (1) 本附表第 42(2)(a)、(b)、(e)或(f)或 47(3)條提述的人(不論是否個人)，可於在有關特定個案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期間內，向證監會提出書面申請，尋求延展該指明期間。
- (2) 本附表第 42(2)(c)或(g)條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可於在有關特定個案中適用於該認可財務機構的指明期間內，向證監會提出書面申請，尋求延展該指明期間。
- (3) 本附表第 42(2)(d)或(h)條提述的個人，可於在有關特定個案中適用於該名個人的指明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書面申請，尋求延展該指明期間。
- (4) 在接獲 —
 - (a)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證監會可在顧及有關申請人的業務及活動的情況後，將有關指明期間，延展一段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期間；
 - (b)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證監會可在顧及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業務及活動的情況後，並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將有關指明期間，延展一段證監會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認為適當的期間；及
 - (c) 根據第(3)款提出的申請後，金融管理專員可在顧及有關認可財務機構的業務及活動的情況後，將有關指明期間，延展一段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期間。
- (5) 如有關指明期間根據本條，就某特定的人、認可財務機構或個人而延展，則在本附表第 43 條中提述指明期間，在適用於該人、該機構或該名個人時，須視為包括上述如此延展的期間。

45. 由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規定

- (1) 證監會可藉向本附表第 42(2)(a)、(b)、(e)或(f)或 47(3)條提述的人(不論是否個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人遵守第(4)款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 (2) 證監會可在諮詢金融管理專員後，藉向本附表第 42(2)(c)或(g)條提述的認可財務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機構遵守第(4)款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 (3)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本附表第 42(2)(d)或(h)條提述的個人送達書面通知，要求該名個人遵守第(4)款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的規定。
- (4) 主管當局可施加以下規定 —
 - (a) 要求標的人士或標的個人，以指明方式，進行有關新受規管活動；
 - (b) 要求標的人士或標的個人，不得以指明方式，進行有關新受規管活動；
 - (c) 要求標的人士以指明方式或不得以指明方式，處理任何資產，不論該資產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亦不論該資產是否屬於該人；
 - (d) 要求標的人士 —
 - (i) 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指明地方，維持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該等資產的價值、類別或種類，就為確保該標的人士有能力應付該標的人士的負債(就其經營的有關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而負者)而言，屬主管當局覺得可取的；而
 - (ii) 以會使該人在任何時間均能夠自由地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產的方式，維持該等資產。

(5) 在本條中 —

主管當局 (issuing authority) —

- (a) 就根據第(1)或(2)款發出的通知而言，指證監會；及
- (b) 就根據第(3)款發出的通知而言，指金融管理專員；

指明 (specified)指在主管當局送達的通知內指明；

標的人士 (subject person) —

- (a) 在有通知根據第(1)款向任何人(不屬個人者)送達的情況下，指該人；或
- (b) 在有通知根據第(2)款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送達的情況下，指該機構；

標的個人 (subject individual) —

- (a) 在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任何個人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指該名個人；
- (b) 在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3)款向任何個人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指該名個人。

46. 違反本附表第45條所指規定屬罪行

- (1) 任何人(不論是認可財務機構、個人或其他人)沒有遵守根據本附表第45(1)、(2)或(3)條送達的通知內指明的任何規定，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不屬個人者)如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
- (3) 任何個人如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7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6個月。

第2分部 — 協助持牌法團進行新受規管活動的個人

47. 協助持牌法團的個人不屬違反第114條

- (1) 儘管有本附表第2、12及32條，本條仍然適用。
- (2) 凡任何人(不屬個人者)在申請期內，已根據第116(1)或127(1)條提出申請，尋求進行某類新受規管活動，而該人就該類活動而言屬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人發出；
 - (b) 該人已成為本附表第42(3)條所指的不成功上訴人；或
 - (c) 該人屬本附表第42(4)條所指的非上訴人。
- (3) 凡任何個人就上述受規管活動而言，作出任何作為以協助第(2)款提述的人，則如第(4)款的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使並非第114(4)條提述的人，亦不屬違反第114(3)條。
- (4) 有關條件為 —
 - (a) 沒有屬本附表第42(2)(b)或(f)條適用的個人，能夠協助第(2)款提述的人，結束與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b) 作出有關作為，純粹是為了結束與該類新受規管活動有關連的業務；

- (c) 該作為是在根據本附表第 43(5)條**指明期間**的定義的(a)或(e)段而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期間內作出的，而適用條文則視乎下述情況而定 —
- (i) 是否已有不予當作通知向該人發出；
 - (ii) 該人是否已成為本附表第 42(3)條所指的不成功上訴人；或
 - (iii) 該人是否屬本附表第 42(4)條所指的非上訴人；及
- (d) 證監會已事先從第(2)款提述的人處，接獲有關個人會協助該人的書面通知。
- (5) 就第(4)款而言，如發出通知的人接獲證監會的認收書，則證監會須視為已接獲該通知。

第6部

本條例在當作身分期間的適用

48. 本條例適用於當作人士

- (1) 任何人根據本附表，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發牌或獲註冊，或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當作為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本條例的條文即適用於該人或就該人而適用，猶如 —
- (a) 該人根據本條例就該類受規管活動而獲發牌或獲註冊一般；或
 - (b) 該人根據本條例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一般。
- (2) 凡任何個人根據本附表，當作為取得《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所指的同意而成為主管人員，則本條例及《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關乎主管人員的條文

適用於該名個人，猶如該名個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 條取得同意成為主管人員一般。

- (3) 本條須受本附表第 7、9、17、19、25、37 及 39 條所規限。

49. 當作條件

- (1) 為施行本條例 —
- (a) 凡任何牌照根據本附表第 28(2)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16 條施加的條件；
 - (b) 凡任何牌照根據本附表第 29(2)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20 條施加的條件；
 - (c) 凡任何註冊根據本附表第 30(2)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19 條施加的條件；及
 - (d) 凡任何牌照根據本附表第 33(4)條，當作為受某條件所規限，則該條件須視為根據第 116 條施加的條件。
- (2) 凡任何同意根據本附表第 31(2)條，當作為受某條件(**同意條件**)所規限，則該同意條件須視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1C(9)條施加的條件，但該第 71C(9)條的(a)、(b)及(c)段不適用於該同意條件，亦不就該同意條件而適用。”。

第3部

關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之下的保障的修訂

56.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57. 修訂第18條(第III部的釋義)

(1) 第18(1)條，**違責處理規則**的定義，在“規章”之後 —

加入

“或根據第40(2A)條訂立的規章”。

(2) 在第18(6)條之後 —

加入

“(7) 在本條中 —

(a) 為免生疑問，凡提述為在第(1)款中**市場抵押品**的定義中描述的目的而由任何認可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財產，即包括作為抵押品、保證金或保證基金供款(不論在該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內如何稱述)而持有或存放的財產，而不論該財產是否以押記、轉移或其他安排的方式而持有或存放；及

(b) **保證基金供款** (guarantee fund contribution)指由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結算所參與者向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作出的供款 —

(i) 該基金由該結算所維持，以應付損失，包括與下述項目有關連而引起的損失 —

(A) 該結算所沒有能力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它的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或

(B) 任何結算所參與者沒有能力(或看來沒有能力)就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履行其作為合約一方的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及

(ii) 該基金根據該認可結算所的違責處理規則可作該目的之用。”。

58. 修訂第40條(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在第40(2)條之後 —

加入

“(2A) 認可結算所可訂立規章，為下述目的而訂定條文 —

(a) 在下述情況下，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 —

(i) 該結算所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作為合約一方，在到期履行義務時沒有能力履行該等義務，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該能力；而

(ii) 該結算所停止提供或營辦它所提供或營辦的結算及交收設施，變得有必要或可取；

(b) 就合約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前提是該合約是由結算所參與者以結算代理人身分，與其結算所客戶訂立，而該合約是關乎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該結算所參與者屬其合約一方者)；

(c) 就持倉量或抵押品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前提是該持倉量或抵押品，是由結算所參與者以結算代理人身分所持有的結算所客戶，而該持倉量

或抵押品，是關乎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該結算所參與者屬其合約一方者)。”。

59. 修訂第47條(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第47(1)(a)條 —

廢除

“淨款額(如有的話)”

代以

“任何淨款額”。

60. 修訂附表3(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附表3，第5部，在第1條之後 —

加入

“2. 如《認可結算所規章》預期結算所參與者可以第3條提述的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的話，則第1條(a)、(b)、(c)、(d)、(e)及(f)段的規定，須就每一身分而分別獲遵守。

3. 就第2條而言 —

(a) 結算所參與者如訂立下述交易，將會視為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 —

(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認可結算所的任何結算所帳戶內記錄的交易；

(i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規定或准許在結算所參與者於認可結算所的任何客戶帳戶內記錄的交易；

(b) 須就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根據第1(c)條計算所得者)，不得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互相抵銷，即使在《認可結算所規章》內有相反的條文規定亦然；

(c) 須就記錄在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根據第1(c)條計算所得者)，如《認可結算所規章》訂定或准許的話，可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客戶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根據該條計算所得者)互相抵銷。

4. 為免生疑問 —

(a) 將違責參與者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持倉量及抵押品，按照《認可結算所規章》轉移予該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的作為，就第1(a)條而言，即構成該合約的交收；及

(b) 在不局限第1(b)條的原則下，在該條中，凡提述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有關合約或就有關合約而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即包括根據《認可結算所規章》採取行動所引起的權利及法律責任(該行動授權該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有關合約將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持倉量及抵押品，轉移予該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

5. 儘管有本條例第55條的規定，第1、2、3及4條仍然適用。

6. 在本部中 —

客戶帳戶 (client account)就任何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由該認可結算所以某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持有的帳戶(記錄持倉量或抵押品的結算所帳戶除外)；

結算所帳戶 (house account)就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帳戶 —

- (a) 由有關認可結算所以該結算所參與者名義持有；及
- (b) 記錄下述項目 —
 - (i) 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及抵押品；
 - (ii) 《認可結算所規章》視為屬該結算所參與者本身的持倉量及抵押品的其他人士的持倉量及抵押品；

《認可結算所規章》 (RCH rules)就任何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第1條提述的認可結算所的規則。”。

第4部

就電子提交而對《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修訂

- 61.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62. **修訂第308條(第XV部的釋義)**
第308(1)條 —
廢除有關交易所公司的定義
代以
“有關交易所公司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指聯交所；”。
- 63. **取代第374條**
第374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74. **具報及報告的強制性電子提交**
(1) 本條適用於以下文件(**指明文件**) —
 - (a) 第324條規定的具報；
 - (b) 第327(2)條規定的具報；
 - (c) 第330(1)或(3)條規定的具報；
 - (d) 第333(1)或(3)條規定須交付的報告；
 - (e) 第347條規定的具報；
 - (f) 第350(2)條規定的具報。

- (2) 儘管有第400條的規定，須給予下表第1欄指明的人或向其交付的指明文件，只有在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下送交在該表第2欄中與該人相對之處所指明的人，方視為已妥為給予或交付 —
- (a) 藉根據第(4)款核准的電子傳送系統送交；及
- (b) 按照根據第(5)款發表的關於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送交。

表

第1欄	第2欄
有關交易所公司	有關交易所公司
上市法團	有關交易所公司
證監會	有關交易所公司
金融管理專員	金融管理專員

- (3) 有關交易所公司收到第(2)款所指的指明文件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符合以下說明的方式，將該文件的文本送交證監會，以及(在不屬第330(1)條所指的具報或第333(1)條所指的報告的情況下)送交有關上市法團 —
- (a) 藉根據第(4)款核准的電子傳送系統送交；及
- (b) 按照根據第(5)款發表的關於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送交。
- (4) 證監會可為第(2)及(3)款的施行，不時核准一個或多於一個電子傳送系統。

- (5) 證監會根據第(4)款核准電子傳送系統後，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表關於該系統的使用的指示及指令。
- (6) 為免生疑問，為本部的施行而須給予、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的文件(指明文件除外)，如以第400條指明的方法中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方法送交，須視為已妥為給予、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

64. 修訂附表10(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在附表10的末處 —

加入

“第6部

關於《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 除第2條另有規定外，如給予或交付某指明文件的責任，是在《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第63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產生的，則被該條例第63條取代的本條例第374條適用於該文件。
- 如給予或交付某指明文件的責任，是在《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第63條的生效日期前產生的，則在以下情況下，該文件須視為已妥為給予或交付 —
 - 該文件是按照在緊接該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第374條，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交付、留交或送交的；或

(b) 該文件是按照被《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第63條取代的本條例第374條送交的。

3. 在本部中 —

指明文件 (specified document)指被《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3年第 號)第63條取代的本條例第374(1)條所提述的文件。”。

第5部

關於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作出交出令的修訂

第1分部 — 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修訂

65.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66. 修訂第303條(罰則)

(1) 第303(2)(c)條 —

廢除

“行動。”

代以

“行動；”。

(2) 在第303(2)(c)條之後 —

加入

“(d) 命令該人向政府繳付一筆款項，金額不得超逾該人因犯有關罪行而令該人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的金額。”。

(3) 在第303(7)條之後 —

加入

“(8) 根據第(2)(d)款作出的命令可予強制執行，執行方式與高等法院民事審裁的判決的強制執行方式相同。”。

第2分部 — 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修訂

67. 修訂《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68. 修訂附表2(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附表2，在第12項之後 —

加入

“13.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

第291條	內幕交易
第295條	虛假交易
第296條	操控價格
第297條	披露關於受禁交易的資料
第298條	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進行交易
第299條	操縱證券市場”。

第6部

相應修訂

69. 廢除《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571章，附屬法例AK)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主體條例》)以設立一個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框架。規管當局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有關修訂載於本條例草案的第 2 部。

2. 作為規管框架的一部分，本條例草案定出了 2 類新的受規管活動 — 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並將新的成分納入現有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目的是將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供的服務，帶到《主體條例》第 V 部的發牌及註冊的制度之下。
3. 本條例草案第 3 部修訂《主體條例》第 III 部及附表 3，以澄清及擴大載於《主體條例》第 45 至 57 條的保障(第 III 部的保障)所涵蓋的範圍。
4. 本條例草案第 4 部修訂《主體條例》，規定《主體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若干具報及報告須以電子方式提交。
5. 本條例草案第 5 部第 1 分部修訂《主體條例》，以就市場失當行為罪行訂定交出令。第 2 分部對《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作出相關修訂。
6. 本條例草案第 6 部廢除根據《主體條例》作出的《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K)，作為相應修訂。
7.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訂定生效日期是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

就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交易的修訂

8. 草案第 3、4、5、6、7 及 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1、27、38、42、63 及 71 條(該等條文關乎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及認可控制人)，以使它們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9. 草案第 9 條加入《主體條例》新的第 IIIA 部，該部關乎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責任及規定。該等責任適用於訂明人士。按照界定，訂明人士為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持牌法團及將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其他人。第 IIIA 部亦向系統重要參與者施加規定。該等人士(認可財務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持牌法團除外)在某類別或某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倉量，已達到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水平(具報水平)。
10. 在第 IIIA 部中，第 1 分部(新的第 101A 條)載有關於該部釋義的定義。
11. 在第 IIIA 部中，第 2 分部加入新的條文，以就根據《主體條例》訂立的規則所指明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訂明人士施加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該等責任)。該等條文為 —
 - (a) 新的第 101B 至 101D 條，該等條文 —
 - (i) 施加匯報責任(即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
 - (ii) 施加結算責任(即與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
 - (iii) 施加交易責任(即只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責任)；
 - (iv) 訂定如訂明人士屬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財務機構，該等責任亦包括另一元素，即是：訂明人士須確保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指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與

指定中央對手方結算該等交易，以及只在指定交易平台執行該等交易；

- (b) 新的第 101E 及 101F 條(該等條文賦權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就沒有履行該等責任而施加罰款)；
 - (c) 新的第 101G 及 101H 條(該等條文賦權批給該等責任的豁免及規定須就豁免的管限發表指引)。
12. 在第 IIIA 部中，第 3 分部賦權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司長)後，對中央對手方及交易平台作出指定。
13. 在第 IIIA 部中，第 4 分部載有就該等責任及指定訂立規則的權力。該等規則可由證監會在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並在諮詢司長後訂立。
14. 在第 IIIA 部中，第 5 分部關乎系統重要參與者，其中主要條文如下 —
- (a) 新的第 101O 條(規定如持倉量達到具報水平即須作出具報，並就不遵守該規定訂立罪行)；
 - (b) 新的第 101P 及 101Q 條(證監會有責任備存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登記冊，用以記錄已向證監會具報的人的姓名或名稱，並記錄沒有向證監會具報但證監會或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其持倉量已達到具報水平的人的姓名或名稱)；
 - (c) 新的第 101R 條(當某人就某類別或某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獲登記時，具報規定即不適用於該類別或該種類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d) 新的第 101S 條(在證監會信納就撤銷登記訂明的有關條件、情況及準則已獲符合時，須撤銷登記)；
 - (e) 新的第 101T 及 101U 條(賦權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提供資料，並賦權證監會要求

某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採取證監會指明的行動)；

- (f) 新的第 101V 條(證監會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強制執行施加於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要求)；及
 - (g) 新的第 101W 條(賦權證監會訂立規則，以訂明該分部所處理的事項的細節)。
15. 草案第 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09 條，擴展就進行受規管活動發出廣告的罪行，以涵蓋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
16. 草案第 1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19 條(該條處理認可財務機構就受規管活動的註冊)，將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豁除於該第 119 條的涵蓋範圍以外。
17. 草案第 14 條將新的第 145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證監會對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持牌法團的財務資源規則作出更改，以增強證監會對該等法團的監管。
18. 草案第 15 至 2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VIII 部，以將與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權力，納入證監會現有的監管權力及調查權力之中。該等修訂亦加入新的第 3A 分部，賦權予金融管理專員，就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違反該等責任而行使類似的權力。主要的修訂如下 —
- (a) 草案第 15 條將**金管局調查員**的定義加入《主體條例》第 178 條之中(該詞的涵義為獲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或委任的調查員)，並且擴充**受調查人**的定義，以涵蓋受金管局調查員調查的人；
 - (b) 草案第 1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1 條，以擴展獲證監會授權的人的權力，使該人有權要求某些人提供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活動的資料；
 - (c) 草案第 1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2 條，以賦權證監會調查與以下事宜有關連的過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

- 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結算代理人服務及違反該等責任，以及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沒有遵從新訂的制度下的規管要求；
- (d) 草案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 3A 分部，其中包括 —
- (i)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或委任金管局調查員的條文(新的第 184A 條)；
 - (ii) 列明金管局調查員的權力的條文(新的第 184B 條)；
 - (iii) 就作出調查報告而訂定的條文(新的第 184C 條)；
 - (iv) 就沒有遵從在調查過程中作出的要求，以及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立罪行的條文(新的第 184D 條)；及
 - (v) 就追討調查費用而訂定的條文(新的第 184E 條)；
- (e) 草案第 21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5 條(該條關乎就沒有遵從在調查過程中作出的要求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的申請)，使該條適用於由金管局調查員進行的調查；
- (f) 草案第 2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6 條(該條關乎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權力)，以涵蓋就關於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而提供的協助；
- (g) 草案第 23 條將新的第 186A 條納入《主體條例》，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執行規管職能的規管者，調查關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事宜；
- (h) 草案第 24、25 及 2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7、190 及 191 條，使關乎以下事宜的條文涵蓋由金管局調查員進行的調查：在法律程序中使用導致入罪的證據、查閱紀錄及文件，以及申請裁判官手令及根據該手令作出搜尋。

19. 草案第 27 至 37 條載有關於證監會及金融管理專員的紀律懲處權的修訂。該等修訂擴充證監會現有的權力，使該會能夠採取與場外衍生工具產品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紀律行動。該等修訂亦將新的第 4 及 5 分部納入《主體條例》第 IX 部，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針對違反該等責任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採取紀律行動。主要的修訂如下 —
- (a) 草案第 29 條將新的第 197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證監會，就沒有遵從根據新的第 101U 條施加於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的要求的情況，採取紀律行動；
 - (b) 草案第 31 及 3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98 及 199 條，將新的第 197A 條納入關乎證監會須在採取紀律行動時遵從的程序規定的條文，並規定證監會就根據新的第 197A 條採取紀律行動以施加罰款而發表指引；
 - (c) 草案第 34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201 條，使證監會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權力涵蓋新的第 197A 條，並述明原訟法庭根據新的條文(該等條文賦權證監會就沒有遵從《主體條例》的規定的情況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行使的權力，不受紀律懲處權的影響；
 - (d) 草案第 37 條將新的第 4 及 5 分部納入《主體條例》第 IX 部，以 —
 - (i) 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針對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採取紀律行動(新的第 203A 條)；
 - (ii) 列明採取紀律行動的程序規定(新的第 203B 條)；
 - (iii) 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就採取紀律行動發表指引(新的第 203C 條)；
 - (iv) 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夠在受紀律懲處的人的同意下，採取紀律行動以外的進一步行動(新的第 203D 條)；

- (v) 列明如何追討金融管理專員施加的罰款(新的第 203E 條)；
 - (vi) 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強制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貨幣經紀遵從向其施加的紀律懲處命令，而該命令禁止該機構或經紀經營(或繼續經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業務(新的第 203F 條)。
20. 草案第 39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78 條，以在執行關乎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規管制度的新職能方面，將金融管理專員及協助金融管理專員的人，豁除於該第 378 條的涵蓋範圍之外。
21. 草案第 40 條將新的第 1A 分部納入《主體條例》第 XVI 部，以向金融管理專員(及涉及執行金融管理專員在新訂的規管制度下的職能的其他人)施加保密規定，並在指明情況中就該等規定訂出例外情況。主要的新條文如下 —
- (a) 新的第 381A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及涉及執行金融管理專員的新職能的其他人，須將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得以管有的資料保密，並且列明在何種情況下，他們可披露該等資料；
 - (b) 新的第 381B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只有金融管理專員才可披露資料；
 - (c) 新的第 381C 條列明在何種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可在符合條件下披露資料；
 - (d) 新的第 381D 條限制披露資料的對象將資料進一步披露，並就違反限制訂立罪行；
 - (e) 新的第 381E 條就金融管理專員須向證監會披露資料的情況，訂定條文；
 - (f) 新的第 381F 條容許金融管理專員在符合若干條件下，向執行與其職能類近的職能的海外人士，披露資料。

22. 草案第 41 條將新的第 385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容許金融管理專員介入涉及與在新訂的規管制度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有關的事宜的非刑事法律程序。
23. 草案第 4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88 條，使證監會提出檢控的權力，不涵蓋與金融管理專員的新職能有關的事宜。
24. 草案第 43 條將新的第 388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就若干與其新職能有關的罪行提出檢控，而草案第 44 條對《主體條例》第 389 條作相應修訂。
25. 草案第 45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92 條，以賦權司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須視為或不得視為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6. 草案第 46 條將新的第 392A 條納入《主體條例》，以賦權司長可為施行**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而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訂明若干事宜。
27. 草案第 4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98 條，將證監會(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訂立的規則從該第 398 條的適用範圍豁除出來。
28. 草案第 4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99 條，將該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由證監會訂立的指引(包括就針對已登記系統重要參與者採取紀律行動而訂立的指引)。
29. 草案第 49 至 51 條載有因應將新的附表 11 納入《主體條例》而作出的修訂，該附表列出關乎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以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過渡性安排。
30. 草案第 52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1(該附表載有一般適用的定義)，以納入**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以及其他與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的新的定義。取代**市場合約**的定義，將其現有定義重新制定為(a)段，並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加入新的(b)段。

31. 草案第 53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5，以納入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定義，以及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
32. 草案第 54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8，以納入在新訂的制度下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覆核的決定。

過渡性安排

33. 草案第 55 條將新的附表 11 納入《主體條例》，以就屬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的活動，以及屬第 7 類受規管活動及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訂定過渡性安排。該等安排的實質內容如下 —
- (a) 任何人在過渡期內進行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或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活動，不屬犯罪，即使該人並沒有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或獲核准亦然；
 - (b) 就每項受規管活動的過渡期為自《主體條例》適用於有關受規管活動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6 個月期間；
 - (c) 任何持牌法團或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法團或該個人即當作為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d) 任何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就第 11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12 類受規管活動獲核准成為負責人員，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名個人即當作為獲核准；
 - (e) 凡任何沒有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核准的人或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包括新的成分)，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人或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新的成分獲發牌或獲核准；

- (f) 凡任何沒有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包括新的成分)，或任何個人提出申請，以取得同意使其得以主管人員身為該機構行事，如若干條件獲符合，該認可財務機構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當作為獲註冊，而該人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即當作為取得同意；
- (g) 如指明條件不獲符合，證監會可向申請人(尋求成為主管人員的申請人除外)發出不予當作通知，該申請人即不得當作為獲發牌、獲註冊、獲核准或取得同意；
- (h) 如指明條件不獲符合，金融管理專員可向尋求成為主管人員的申請人發出不予當作通知，該申請人即不得當作為獲核准；
- (i) 當作身分在緊接過渡期屆滿時開始生效，直至(如申請並無撤回)有關的人的申請獲批准或遭拒絕為止，而如屬後者的情況，則申請被拒絕一事根據《主體條例》第 232 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
- (j) 任何在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加入新的成分之時已就該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獲註冊或獲核准的持牌法團、認可財務機構或負責人員，除非已遵守(新的附表 11 所列的)具報規定，否則有關牌照、註冊或核准即當作為附有禁止該法團、機構或人員進行新的成分的活動的條件；
- (k) 任何個人在第 9 類受規管活動加入新的成分之時屬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主管人員，除非已遵守新的附表 11 所列的具報規定，否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給予的同意，即當作為附有禁止該名個人進行新的成分的活動的條件；

- (l) 凡任何沒有就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或個人根據《主體條例》第 V 部提出申請，尋求獲發牌以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活動，如若干條件獲符合，並在其只可進行第 7 類受規管活動的新的成分的活動的條件的規限下，該人或該名個人即當作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核准；
- (m) 就下述情況加入條文，以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延展不採取檢控行動的期間，該等情況為：有不予當作通知向任何人發出，或任何當作為獲發牌、獲註冊、獲核准或取得同意的人的申請遭拒絕，而被拒絕一事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

關於第 III 部的保障的修訂

- 34. 草案第 5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8 條。第(1)款擴大**違責處理規則**的定義，以涵蓋認可結算所根據新的第 40(2A)條(藉草案第 58 條加入)訂立的規章。第(2)款澄清**市場抵押品**的定義所涵蓋的範圍。
- 35. 草案第 58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40 條，以加入新的第(2A)款，賦權認可結算所就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訂立規章，以涵蓋認可結算所本身的違責，或減少或終止有關認可結算所提供的服務，以及關乎任何結算所參與者與結算所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及由結算所參與者持有結算所客戶的持倉量或抵押品等事宜。
- 36. 草案第 60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5 部(該部列出違責處理規則須載有的規定)，加入 —

- (a) 新的第 2 條，該條訂定如《認可結算所規章》預期任何結算所參與者可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的話，則關乎《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1 條的內容的規定，須就每種身分而獲遵從；及
- (b) 新的第 3 條 —
 - (i) 對結算所參與者何時視為以獨立身分記錄市場合約，作出澄清；
 - (ii) 述明須就記錄在客戶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不得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互相抵銷，即使在《認可結算所規章》內有相反的條文規定亦然；及
 - (iii) 述明須就記錄在結算所帳戶內的交易而付予結算所參與者的淨款額，如《認可結算所規章》准許的話，可與結算所參與者須就記錄在任何客戶帳戶內的交易支付的淨款額互相抵銷；及
- (c) 新的第 4 條 —
 - (i) 對將違責參與者在某客戶帳戶內的未交收市場合約的持倉量及抵押品，轉移予有關認可結算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結算所參與者的作為即構成該合約的交收一事，作出澄清；及
 - (ii) 對在《主體條例》附表 3 第 5 部第 1(b)條中提述的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或就任何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而有的權利及法律責任，作出相應澄清。

關於電子提交的修訂

- 37. 草案第 63 條取代《主體條例》第 374 條(該條處理《主體條例》第 XV 部(披露於上市法團的權益)所指的作出若干具報及交付報告的方法)。該項新的條文的作用為：規定上述文件須藉電子方式

而向有關交易所公司(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但如具報或報告是須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則須藉電子方式而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

38. 草案第 64 條就《主體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具報及報告制定過渡性條文。具體而言，如給予或交付有關文件的責任是在草案第 63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產生的，則有關文件可根據新的第 374 條藉電子方式提交、或以舊的第 374 條所指明的方式給予或交付。

關於交出令及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修訂

39. 草案第 6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303 條，以賦權法庭對犯了《主體條例》第 XIV 部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罪行的人，作出交出令。執行交出令的方式，與民事審裁的判決的執行方式相同。
40. 草案第 68 條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附表 2 加入第 13 項，將《主體條例》第 XIV 部所指的一系列市場失當行為罪行加入該附表。該項修訂的作用為：容許就該等罪行的犯罪得益或因犯了該等罪行而得的財產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作出限制令、押記令及沒收令。

相應的廢除

41. 草案第 69 條廢除《2012 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K)，作為因應制定**場外衍生工具產品**的定義的相應修訂。該公告本屬暫時性的措施，作用為將**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指的交易視為期貨合約，使其可得在《主體條例》之下的若干保障。而在新的制度下，該等保障將會適用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因此這項暫時性的措施再沒有需要保留。在廢除該公告前透過任何認可結算所結算的交易，將會繼續享受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利益。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1	認可交易所的責任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認可交易所所有責任確保—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
 - (i) (就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而言)在該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證券；或
 - (ii) (就營辦期貨市場的認可交易所而言)在該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期貨合約，

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及
 - (b)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2) 認可交易所在履行第(1)款所指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交易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 (3) 認可交易所須按照在第23條下訂立並根據第24條獲批准的規章運作其設施。
- (4) 認可交易所須制訂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其交易所參與者遵守該交易所的規章。
- (5) 認可交易所如察覺有以下情況，須立即通知證監會—
 - (a) 該交易所的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能遵守該交易所任何規章或任何財政資源規則；或
 - (b) 有任何在財務方面欠妥之處或其他事情，而該交易所認為該欠妥之處或該事情可能顯示某交易所參與者在財務狀況或處理財務事宜的操守方面出現問題，或顯示某交易所參與者可能不能履行其法律義務。
- (6) 認可交易所須時刻提供和維持—
 - (a) 足以應付其業務的需求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
 - (b) 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及
 - (c)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變或應急設施、保安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進行該交易所的業務。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7	認可交易所交出紀錄等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交易所，要求該交易所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該交易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交易所的業務或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有關的其他資料。
-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交易所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8	認可結算所的責任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認可結算所有責任確保—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其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

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及

- (b)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2) 認可結算所在履行第(1)款所指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結算所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 (3) 認可結算所須按照在第40條下訂立並根據第41條獲批准的規章運作其設施。
- (4) 認可結算所須制訂及實施適當的程序以確保其結算所參與者遵守該結算所的規章。
- (5) 認可結算所須時刻提供和維持—
 - (a) 足以應付其業務的需求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 (b) 稱職的人員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及
 - (c) 具有足夠處理能力、應變或應急設施、保安安排及技術支援的自動系統，以進行該結算所的業務。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2	認可結算所交出紀錄等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該結算所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或就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結算所的業務或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結算所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63	認可控制人的責任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任何身為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有責任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

- (a) 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是在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中進行的；
- (b) 透過該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是在有秩序、公平和快捷的結算及交收安排下進行的；
- (c) 審慎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聯的風險；
- (d) 該所遵從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施加於該所的合法要求或規定，及遵從施加於該所的其他法律規定。

- (2) 認可控制人在履行第(1)(a)、(b)或(c)款所指的責任時，須—
 - (a) 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而行事，尤其須顧及投資大眾的利益；及
 - (b) 確保一旦公眾利益與該控制人的利益有衝突時，優先照顧公眾利益。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71	認可控制人交出紀錄等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控制人，要求該控制人在通知指明的期間內，向該會提供該會為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i) 該控制人在與其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或為其業務而備存的簿冊及紀錄；
- (ii) 就任何在其為控制人的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透過該交易所的設施進行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或
- (iii) 就任何透過其作為控制人的認可結算所的設施結算或交收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安排而由該控制人備存的簿冊及紀錄；及
- (b) 與該控制人的業務或任何該等買賣或結算及交收安排有關的其他資料。

(2) 根據第(1)款獲送達通知的認可控制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通知，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09	發出關於進行受規管活動等的廣告的罪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除第(3)至(6)款另有規定外—

(a) 凡—

- (i) 某人在任何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5、6或9類受規管活動；而
- (ii) 該人沒有按本條例規定就該等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則明知有第(i)及(ii)節所述情況而發出該廣告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的人，即屬犯罪；或

(b) 任何人發出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或為發出而管有其本身知道載有上述廣告的文件，即屬犯罪。（由2012年第9號第38條代替）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不得僅因他向以下的人發出任何廣告或文件，或為向以下的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4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b)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5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 (c)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或
- (d) (就某人在廣告中顯示自己準備進行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情況而言)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為該中介人進行該類活動的該中介人的代表。

(4)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業務(不論是否由他經營)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為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而該業務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發出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並非由他本人設定；及

-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該業務是由他經營)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該業務不是由他經營)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
- (5)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以直播方式發出或爲以直播方式發出而管有任何廣告或文件，而視爲犯第(1)款所訂罪行—
- (a)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在某廣播業者(不論他是否該廣播業者)的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如此發出的，或是爲發出而在該過程中如此管有的；
 - (b) 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不論是全部或其中任何部分內容)—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或由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設定；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並非由他本人設定；
 - (c) 爲了該項發出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或他的任何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本人，並無揀選、增補、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廣告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及
 - (d) 就該項廣播而言—
 - (i) (如他是該廣播業者)他；或
 - (ii) (如他不是該廣播業者)他相信並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廣播業者，按照使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以廣播業者身分廣播的牌照(如有的話)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任何根據或依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或《廣播條例》(第562章)發出並以廣播業者身分適用於他或該廣播業者(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業務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行事。
- (6) 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爲免責辯護。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6	法團須獲發牌以進行受規管活動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申請人可進行該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 (2) 除非以下規定獲符合，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a) 申請人是一
 - (i) 一間公司；
 - (ii) 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或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iii) 符合以下說明而非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法團—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A) 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某項活動的業務，而該項活動如在香港進行，便會構成該類受規管活動；
 - (B) 若非有第115(1)(i)及(ii)條的條文，則第114(1)條不會適用於該法團；及
 - (C) 如該法團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則《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會適用於該法團；
 - (b) 已就第125(1)(a)及(b)條所提述的人根據第126條提出申請，要求核准他們就該類活動成爲申請人的負責人員；及
 - (c) 已根據第130(1)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將某處所用作申請人存放本條例規定的紀錄或文件的地方。

-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以下事宜，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款批給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
 - 申請人如獲發牌，將有能力遵守財政資源規則；及
 - 申請人—
 - 已按照在第(4)款下訂立的規則向證監會交存保證，並將保證保持有效；或
 - 已按照根據第(5)款訂立的規則投購保險。
- (4)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持牌法團須向證監會交存並將之保持有效的任何保證；
 - 交存該等保證的方式；
 - 須按甚麼條款將該等保證保持有效；
 - 證監會按該等規則訂明的情況、目的及方式運用該等保證的權力；
 - 關乎該等保證的任何其他事宜。
- (5) 證監會可為施行第(3)(c)(ii)款而訂立規則，就以下各項作出規定—
- 持牌法團須就指明風險投購並將之保持有效的指明款額的保險保障內容；
 - 須按甚麼條款投購該等保險並將之保持有效；
 - 關乎該等保險的任何其他事宜。
- (6) 根據第(1)款批給的牌照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法團，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7) 凡證監會根據第(6)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8) 持牌法團在進行它根據第(1)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名稱，而不得使用其他名稱。
- (9)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法團獲發牌進行第7類受規管活動，在該法團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牌照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19	註冊機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證監會可應任何認可財務機構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將申請人註冊，使申請人可進行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第3及8類受規管活動除外)，該會並須在註冊後向申請人發給註冊證明書，指明該申請人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證監會須將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轉交金融管理專員。
- 金融管理專員在收到根據第(2)款轉交的、要求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申請後，須—
 - 考慮該申請；
 - 就應否批准該申請諮詢證監會；及
 - 通知證監會申請人是否令他信納申請人是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適當人選。
- 證監會在決定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或拒絕根據第(1)款將申請人註冊時—
 - 須顧及金融管理專員依據第(3)(c)款給予該會的意見；及
 - 可完全或局部依賴該意見，以作出該決定。
- 根據第(1)款所作的註冊須受證監會施加的合理條件規限，而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註冊機構，修訂或撤銷任何該等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7)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凡某認可財務機構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在該機構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時，該項註冊須當作就該類活動而被撤銷。
- (8) 在不局限第(5)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所作的註冊—
 - (a) 如是就某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就該類活動而言，註冊機構須有至少一名主管人員可時刻監督該類活動的業務；及
 - (i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受註冊機構就該類活動聘用的個人屬獲如此聘用的適當人選；
 - (b) 如是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所作的，則該項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如證監會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註冊機構須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期間內，根據第95(2)條申請獲認可進行該類活動，而在該項註冊有待根據第197(2)條撤銷前，該類活動須以該通知指明的方式營辦。
- (9) 證監會不得在沒有事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情況下，根據第(5)或(8)(b)款行使其權力。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20	代表須獲發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應任何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使他可為他所隸屬的、並根據第116條獲發牌的法團進行證監會在牌照上指明的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
- (2) 證監會可應申請人以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並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向申請人批給臨時牌照，使他可為上述法團進行該申請所關乎的受規管活動。
- (3)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他是就有關的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否則該會須拒絕根據第(1)或(2)款向他批給進行該類活動的牌照。
- (4) 除非申請人令證監會信納根據第(2)款向他批給牌照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否則證監會須拒絕批給該牌照。
- (5) 根據第(1)或(2)款批給的牌照須受第(6)款指明的條件以及證監會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條件規限。
- (6) 根據第(1)或(2)款批給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有關持牌代表—
 - (a) 須時刻令證監會知悉其聯絡辦法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住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及
 - (b) 須在該等詳情有所改變後14日內將該項改變告知證監會。
- (7) 證監會可隨時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修訂或撤銷根據第(5)款施加的任何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但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須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
- (8) 凡證監會根據第(7)款藉送達書面通知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該項修訂、撤銷或施加在該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 (9) 當有以下情況(以先發生者為準)，臨時牌照須當作被撤銷—
 - (a) 證監會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的有關申請；或
 - (b) 證監會應該申請批給牌照。
- (10) 在不損害證監會在第IX部下的權力的原則下，該會可在考慮投資大眾的利益後，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持牌代表，撤銷根據第(2)款批給的臨時牌照。
- (11) 凡臨時牌照根據第(9)款當作被撤銷或根據第(10)款被撤銷，以往是持牌代表的人須在該項撤銷生效後7個營業日內，將該牌照交還證監會。
- (1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

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13) 持牌代表在進行他根據第(1)或(2)款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時，須使用牌照上指明的姓名，而不得使用其他姓名。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78	第VIII部的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受調查人 (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 在調查員根據第182(1)條獲指示或委任就某人調查任何事宜的情況下，指該人；

審計工作材料 (audit working papers) 指為執行與核數師審計法團帳目有關的職能，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核數師或由他人代該核數師—

- (a) 擬備的紀錄或文件；及
- (b) 取得和保留的紀錄或文件；

調查員 (investigator) 指根據第182(1)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1	與交易有關的資料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獲授權人可為使證監會能夠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執行職能，而要求以下人士在他指明的時間內，按他指明的形式向他提交第(2)款指明的資料—
- (a) 在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備存的成員登記冊中登記為證券持有人的；
 - (b)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持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 (c) 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已直接或透過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且不論是以實益擁有人、代名人、受託人或代理人身分或其他身分，而取得或處置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人；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該獲授權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會有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透過該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而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
- (2) 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資料是—
- (a) 按理能夠確立有關的人的身分的詳情(在適用範圍內，包括姓名或名稱、別名、地址、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子郵件地址、職業及身分證明文件(就並非個人的人而言，包括成立為法團的證據或登記的證據)的詳情)，而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現時是代該人或由該人或透過該人而持有的或是從該人取得而持有的，或曾是代該人或由該人或從該人或透過該人而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的，或曾是經處置而轉予該人的(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詳情(包括數量)及(如屬取得或處置)代價(如有的話)；及
 - (c) (a)段提述的人或該人的高級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就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持有、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而作出或收取的指令(如有的話)，或與上述持有、取得、處置、處理、買賣或安排有關而向該等人作出或由該等人收取的指令(如有的話)。

- (3) 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根據本條提交資料的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該等資料，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4) 如任何人沒有按照根據本條施加的要求提交資料的理由，是該資料是他所不知道的或並非由他管有的，則獲授權人可以書面要求該人在該要求指明的合理期間內，藉法定聲明核實他因該理由不能遵從或不能完全遵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要求，而該聲明可由該獲授權人監理。
- (5) 證監會可為施行本條以書面授權任何人為獲授權人。
- (6) 證監會須向獲授權人發給授權書文本，而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就任何人行使權力時，須應該人要求出示該授權書文本，以供查閱。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8) 任何人—
 - (a)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且
 - (b) 知道該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資料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9)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他施加的要求時，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或
 - (ii) 在看來是遵從獲授權人根據本條向該法團施加的要求時，提交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0) 在本條中—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根據第(5)款獲授權的人；

權益 (interest) 包括任何性質的權益，不論是法律性質、衡平法性質、所有權性質或其他性質。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VIII	調查權力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分部：	3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2	調查	L.N. 95 of 2012	01/01/2013
----	-----	----	-----------------	------------

- (1) 如一

- (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犯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
- (b)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人可能已在與下述事宜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虧空、欺詐、不當行為或其他失當行為—
 - (i)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
 - (ii) 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投資的管理；
 - (iii) 提出結構性產品、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要約，或訂立該產品、該等合約或計劃；（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iv) 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意見：配售證券，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取得、處置或投資；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v) 涉及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交易；
- (c)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曾發生市場失當行為；
- (ca) 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第XIVA部可能曾發生違反披露規定；（由2012年第9號第4條增補）
- (d) 任何人曾經或正在從事(b)(i)至(v)段提述的任何活動，而證監會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人從事該等活動的方式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e) 證監會—
 - (i) 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4或196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如第194(1)或(2)或196(1)或(2)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適當人選；或
 - (ii) 為協助金融管理專員考慮是否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或71C條行使任何權力，有理由查訊任何人是否—
 - (A) 如該條例第58A(1)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並非或不再是適當人選；或
 - (B) 如該條例第71C(4)條所描述般犯失當行為或曾在任何時間犯失當行為或應不再視為適當人選；
- (f) 證監會有理由查訊根據第104、104A或105條就某項認可施加的條件是否正獲遵從；或（由2011年第8號第9條修訂）
- (g) 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86條協助調查某事宜，而該事宜按該會的意見，在性質上與(a)、(b)、(c)、(d)、(e)或(f)段所述的而該會有合理理由相信或有理由查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事宜相似，則證監會可以書面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該會僱員，或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以調查(a)至(g)段提述的任何事宜。
- (2) 並非證監會僱員的調查員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
- (3) 證監會須向調查員發給他所獲的指示或委任(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文本，而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向任何人首次施加要求前，須向該人交出該文本，以供查閱。
- (4) 證監會在指示其任何僱員或委任任何人作出以下作為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a) 根據第(1)(e)(i)款調查任何事宜，但只限於該項調查是為考慮是否根據第196條行使任何權力的；或
 - (b) 根據第(1)(e)(ii)款調查任何事宜。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4	與調查有關的罪行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 (a) 交出根據第183(1)(a)條被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

- (b) 提供根據第183(1)(b)條被要求提供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c) 遵從根據第183(1)(c)條作出的面見要求；
 - (d) 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
 - (e) 遵守第183(1)(d)條；或
 - (f) 遵從根據第183(2)或(3)條作出的要求，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1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2) 任何人—
- (a) (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ii)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且
- (b) 知道該紀錄、文件、解釋、詳情、話語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紀錄、文件、解釋、詳情、話語或陳述(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3) 任何人—
- (a) 意圖詐騙而—
 - (i)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作為；
 -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
 - (b) 如屬法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意圖詐騙而致使或容許該法團—
 - (i) 沒有作出第(1)(a)、(b)、(c)、(d)、(e)或(f)款描述的作為；
 - (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a)條施加的要求時，交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紀錄或文件；
 - (iii) 在看來是遵從根據第183(1)(b)條施加的要求時，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
 - (i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c)條提出的問題時，說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話語；或
 - (v) 在看來是回答根據第183(1)(d)條提出的書面問題時，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4)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向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他入罪為理由，而獲豁免遵從該要求。
- (5) 如根據第182條進行的調查導致任何人被檢控並被法庭定罪，則該法庭可命令該人向證監會繳付該項調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而該會可將全部或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費用及開支，作為拖欠該會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 (6) 凡證監會根據第(5)款所指的命令就調查的費用及開支接獲任何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款額為限。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5	就根據第179、180、181或183條作出的要求不獲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任何人沒有作出獲授權人根據第179、180或181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或沒有作出調查員根據第183(1)、(2)或(3)條要求他作出的事情，則證監會可藉原訴傳票或原訴動議，就該項不遵從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原訟法庭可查訊有關個案，如一 (由2012年第9號第40條修訂)
- (a)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不遵從該要求是無合理辯解的，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人在原訟法庭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及
 - (b) 原訟法庭信納該人是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沒有遵從該要求的，則原訟法庭可懲罰該人及明知而牽涉入該項不遵從的任何其他人，而懲罰的方式猶如該人及(如適用的話)該其他人犯藐視法庭罪一樣。
- (2) 第(1)款所指的原訴傳票須採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A)附錄A表格10。
- (3) 不論本條及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為施行第(1)(b)款就某行為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根據第179、180、181或184條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刑事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b)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第179、180、181或184條就某行為而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i) 過往已為施行第(1)(b)款就同一行為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ii) (A) 該法律程序仍待決；或
 - (B)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為施行該款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對該人提起法律程序。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6	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當局或機構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規定

或規管性規定—

(a) 由該當局或機構執行或施行的；及

(b) 關乎由該當局或機構規管的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

則該會在認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可藉行使第179、181、182及183條所賦權力，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2) 凡證監會接獲在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5)(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公司審查員的請求，要求協助調查該審查員指明的人是否已違反或正違反關於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交易或其他相類交易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規定，則該會在認為第(3)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可藉行使第179、181、182及183條所賦權力，協助調查上述事宜。

(3) 第(1)及(2)款提述的條件是—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提供根據第(1)或(2)款(視屬何情況而定)請求的協助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b) 所提供的協助會使受協助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受協助者執行其職能，而該等協助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 在任何個案中，證監會在斷定第(3)款指明的條件是否已獲符合時—

(a) 如尋求協助者屬第(1)款提述的主管當局或規管機構，該會須考慮該當局或機構是否會—

(i) 向該會支付該會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ii) 有能力和願意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在其管轄範圍內提供交互協助；或

(b) 如尋求協助者屬第(2)款提述的公司審查員，該會須考慮—

(i) 該審查員是否會向該會支付該會因提供協助而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及

(ii) 根據委任該審查員的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是否會因應香港方面提出的類似請求而提供交互協助。

(5) 凡證監會就第(1)或(2)款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a) 執行任何與該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財經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規限，

則該會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刊登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6) 任何人如須—

(a) 按第179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於依據第(1)或(2)款行使第179條所賦權力時作出的要求，而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b) 按調查員於依據第(1)或(2)款行使第183條所賦權力時作出的要求，而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調查員於如此行使該等權力時提出的問題，

而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在不局限第187條的原則下，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向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提供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證據，以供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管轄範圍內在針對該人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7) 凡證監會從香港以外地方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接獲一筆就根據本條提供協助所招致的任何費用及開支而支付的款額，而所有或任何該等費用及開支是由立法會所撥款項支付的，則證監會須將該款額支付予財政司司長，但以上述撥款的款額為限。

- (8) 根據第(5)款刊登的材料不是附屬法例。
- (9) 在本條中，**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7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
- (a) 第179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該條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調查員根據第183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該獲授權人或調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須確保該人已先獲告知或提醒(視屬何情況而定)關於第(2)款就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所訂下的限制。
- (2)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
- (a) 第179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該條要求任何人提供或作出解釋、陳述或說明；或
- (b) 調查員根據第183條要求任何人提供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或回答問題，而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而該人在提供或作出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提供該解釋或詳情或給予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前又聲稱如此，則該要求及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問題及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不得在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就該解釋或陳述或說明、該解釋或詳情或該答案(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被控犯第179(13)、(14)或(15)或184條或第219(2)(a)、253(2)(a)或254(6)(a)或(b)條或《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被控犯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等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0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凡調查員或第179、180或181條所指的獲授權人根據本部管有任何紀錄或文件，他須在符合他就保安或其他方面而施加的合理條件下，准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根據本部被他管有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等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1	裁判官手令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裁判官如根據—
- (a) 證監會僱員，或(就根據第180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180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的僱員；或
- (b) 調查員或第179或180條所指的獲授權人，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該項告發指明的處所內，有或相當可能有任何紀錄或文件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則該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警務人員、手令指明的人及為協助執行該手令而需要的其他人—
- (i) 在自該手令日期起計的7日內，隨時進入該處所，如有必要，可強行進入；及

- (ii) 搜尋、檢取和移走警務人員或該手令指明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
- (2) 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所指明的人或所授權的警務人員或其他人，可—
 - (a) 要求身處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在與正在或曾經在該處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受僱的人，交出該人所管有而他具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本部可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以供查驗；
 - (b) 禁止在手令指明的處所內發現的人—
 - (i) 將根據(a)段要求交出的任何紀錄或文件移離該處所；
 - (ii) 刪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載於該等紀錄或文件的記項或其他詳情，或以任何方式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其他人干擾該等紀錄或文件；
 - (c) 就任何根據(a)段要求交出的紀錄或文件採取任何他覺得屬必要的其他步驟，以保存該等紀錄或文件及防止它受干擾。
- (3) 根據本條移走的紀錄或文件可在自移走當日起計的6個月內予以保留，如該等紀錄或文件為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所需要，或可能為該等程序所需要，則可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保留所需的較長期間。
- (4)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移走任何紀錄或文件，該人須隨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此發出收據，並可准許如該等紀錄或文件沒有被移走便會有權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紀錄或文件，及將該等紀錄或文件複印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中的細節。
- (5)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適用於已憑藉本條歸證監會或(就根據第180條行使權力的情況而言)第180條所指的有關當局管有的財產，一如該條適用於已歸警方管有的財產。
- (6) 任何人—
 - (a)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2)款作出的要求或禁止；或
 - (b) 妨礙任何人行使第(2)款授予的權力，即屬犯罪。
- (7) 任何人犯第(6)款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3	第IX部的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公司登記冊 (register of companies)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1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該條例第333AA條備存的非香港公司登記冊；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失當行為 (misconduct) 指—

- (a) 違反任何有關條文；
- (b) 違反根據本條例批給的任何牌照或註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c) 違反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違反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或(9)或71E(3)條附加或修訂的任何條件；或
- (d) 與某人進行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按證監會的意見，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而**犯失當行為** (guilty of misconduct) 須據此解釋。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2) 在本部中，如某中介人因作出某行為，而屬犯或曾在任何時間屬犯第(1)款中**失當行為**的定義的

(a)、(b)、(c)或(d)段所指的失當行爲，而該行爲是在一

(a) (就持牌法團而言)以一

- (i) 該法團的負責人員；或
- (ii) 參與該法團的業務的管理的人；或

(b) (就註冊機構而言)以一

- (i) 該機構的主管人員；或
- (ii) 參與構成該機構現時或曾經(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管理的人，

身分行事的另一人的同意或縱容下發生，或是可歸因於該另一人的怠忽的，則該行爲亦視爲該另一人的失當行爲，而**犯失當行爲**亦須據此解釋。

- (3) 就第(1)款中**失當行爲**的定義的(d)段而言，除非證監會已顧及在根據第16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操守守則或根據第399條刊登及發表的任何守則或指引中所列的、就有關作爲或不作爲適用的、並在有關作爲或不作爲發生時有效的條文，否則不得得出該等作爲或不作爲是有損或相當可能有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意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X	紀律等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分部：	2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IX	雜項條文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分部：	3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8	有關根據第IX部行使權力的程序規定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在根據第194(1)或(2)、195(1)(a)、(b)或(c)、(2)或(7)、196(1)或(2)或197(1)(a)或(b)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之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2) 證監會在根據第196(1)或(2)或197(1)或(2)條行使權力之前，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3) 如證監會決定根據第194(1)或(2)、195(1)、(2)或(7)、196(1)或(2)或197(1)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須藉書面通知將該決定告知該人；該通知須包括—
 - (a) 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 (b) 載有該決定的生效時間；
 - (c)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施加的撤銷、暫時吊銷、暫時撤銷或禁止的持續期及條款；
 - (d)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該人將受譴責的內容；及
 - (e) (在適用範圍內)載有根據該決定將判處的罰款金額以及須繳付該罰款的限期(即指明爲該決定根據第232條作爲指明決定而生效後的一段期間)。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99	根據第194(2)或196(2)條行使職能的指引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除非符合以下規定，否則證監會不得根據第194(2)或196(2)條執行其職能—
 - (a) 該會已在憲報刊登並以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表指引，顯示該會擬採用何種方式執行該等職能；及
 - (b) 該會在執行該等職能時，已顧及如此刊登及發表的指引。
- (2) 在不規限可加入證監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的原則下，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須包括證監會在根據第194(2)或196(2)條執行職能時須考慮的以下因素—
 - (a) 有關受規管人士的行為是否屬蓄意、罔顧後果或疏忽的；
 - (b) 該行為是否損害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
 - (c) 該行為是否對任何其他人造成損失或使任何其他人承擔支出；及
 - (d) 該行為是否導致該受規管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得到利益。
- (3) 根據第(1)款刊登及發表的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0	根據第IX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如某人的牌照根據第194或195條就該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吊銷，則在不損害本條例中就該項暫時吊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在暫時吊銷的期間—
 - (a) 就本條例條文(第114條除外)而言，該人繼續視為獲發牌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活動；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守本條例中關於持牌人而在該牌照假若沒有被暫時吊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人的條文。
- (2) 如某人獲核准成為某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而該項核准根據第194或195條被暫時撤銷，則在不損害本條例中就該項暫時撤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在暫時撤銷的期間—
 - (a) 就本條例條文(第118及125條除外)而言，該人繼續視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守本條例中關於負責人員而在該項核准假若沒有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人的條文。
- (3) 如某人的註冊，根據第196或197條就該人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而被暫時撤銷，則在不損害本條例中就該項暫時撤銷而適用的任何條文的原則下，在暫時撤銷的期間—
 - (a) 就本條例條文(第114條除外)而言，該人繼續視為獲註冊進行該等受規管活動或該部分活動；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須繼續遵守本條例中關於註冊機構而在該項註冊假若沒有被暫時撤銷的情況下本會適用於該人的條文。
- (4) 在某人的牌照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吊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獲發牌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吊銷)，該牌照仍可根據第194或195條被撤銷。
- (5) 在准許某人成為某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的核准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撤銷期間，該項核准仍可根據第194或195條被撤銷。
- (6) 在某人的註冊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暫時撤銷期間(不論是就該人獲註冊進行的所有或任何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部分被暫時撤銷)，該項註冊仍可根據第196或197條被撤銷。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1	關於根據第IX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在根據第194(1)或(2)、195(1)、(2)或(7)、196(1)或(2)或197(1)或(2)條作出決定時，可顧及該會管有的任何與該決定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不論該會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 (2) 根據本部撤銷或暫時吊銷任何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任何註冊，不具有以下效力—
 - (a) 廢止或影響由有關的持牌人或註冊機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協議、交易或安排，不論該協議、交易或安排是在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之前或之後訂立的；
 - (b) 影響根據該協議、交易或安排產生的權利、義務或法律責任。
- (3) 證監會如在任何時間考慮根據第194(1)或(2)、195(1)(a)、(b)或(c)、(2)或(7)、196(1)或(2)或197(1)(a)或(b)或(2)條就某人行使權力，並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作出以下作為是適當的，則可與該人達成協議，作出以下作為—
 - (a) 行使該會根據本部可就該人行使的任何權力(不論該等權力是否與該會考慮行使的權力相同)；及
 - (b) 採取證監會認為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適當的進一步行動。
- (4) 證監會如根據第(3)款就某人行使權力或採取進一步行動—
 - (a) 該會須遵守第198(2)及(3)條，猶如第198(2)及(3)條除適用於根據該條指明的條文行使權力的情況外，亦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根據第(3)款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一樣；及
 - (b) 在該人同意下，該會無須遵守第198(1)條。
- (5) 本部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原訟法庭根據或依據第211、212、213或214條作出任何命令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力的權力。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2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要求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將證監會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並與客戶資產有關或與該人的客戶的事務有關而由該人在任何時間為該客戶持有的紀錄，以該會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方式轉移予該客戶或該客戶指定的人。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1)款向他施加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
- (3) 在本條中，**客戶**(client)就第(1)款提述的人而言，指在該人屬中介人的任何時候，根據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客戶**的定義屬該人客戶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203	在牌照或註冊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牌照或註冊根據本部被撤銷、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證監會可藉書面通知，准許獲批給該牌照或該項註冊(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於證監會在該通知指明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

- (a) (就撤銷牌照或註冊的情況而言)為結束與該項撤銷有關連的業務的目的而進行業務運作；或
- (b) (就暫時吊銷牌照或暫時撤銷註冊的情況而言)在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期間，只為保障該人的客戶或(如該人是持牌代表)該人所隸屬的持牌法團的客戶的權益的目的而進行必要的業務運作。
- (2) 不論第200(1)條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根據第(1)款向某人批給准許，則該人不得因按照該項准許進行業務運作而視為違反第114條。
- (3) 根據第(1)款批給的准許，及依據該款施加的條件，在就該項准許或施加而給予的通知送達時或在該通知指明的時間(兩者以較遲者為準)生效。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部：	XVI	保密、利益衝突及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L.N. 12 of 2003	01/04/2003
分部：	1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8	保密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指明人士除非是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是為施行任何有關條文而執行其職能，或是為作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規定或授權的事情而執行其職能，否則該人士—
- (a) 須將他憑藉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而獲悉，或在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時獲悉，或在協助任何其他人士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並協助將該等事宜保密；
- (b) 不得將該等事宜傳達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 (c) 不得容受或准許任何其他人士有途徑接觸由他管有的任何紀錄或文件，而該等紀錄或文件是他憑藉該項委任，或憑藉執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執行任何該等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憑藉施行或協助該其他人士施行任何該等條文而得以管有的。
- (2) 第(1)款不適用於—
- (a) 披露公眾已可得到的資料；
- (b) 為準備在香港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程序的目的，或為準備在香港根據香港法律進行任何調查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等調查的目的，而披露資料；
- (c) 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披露資料，或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披露資料；
- (d) 在與某人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由該人披露資料；
- (e) 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披露資料；
- (ea) 為使《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第3條所設立的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或協助該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a)、(d)及(e)條執行其職能，而向該委員會披露資料； (由2004年第7號第55條增補)
- (f) 以下述方式向下述的人士或機構傳達第381(1)條適用的資料或意見(不論是否參照第381(2)條而適用)—
- (i) 以第381(1)條描述的方式向證監會傳達；
- (ii) 在第381(4)條適用的情況下，以該條描述的方式向保險業監督或金融管理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傳達。
- (3)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證監會可—

- (a) 以撮要形式披露資料，而該撮要是以證監會管有的資料編成，包括某些人根據任何有關條文提供的資料，而撮要的編纂手法使人無法從該撮要中確定與任何人的業務或身分或其交易有關的詳情；
- (b) 向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披露資料；
- (c)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披露資料；
- (d) 向上訴審裁處披露資料；
- (ea) 向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55條設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披露資料； (由2011年第15號第90條增補)
- (e) 在以下情況下，向金融管理專員披露資料—
 - (i) 該資料涉及—
 - (A) (就註冊機構而言)構成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就中介人的而本身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而言)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或
 - (ii) 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
- (f)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資料—
 - (i) 行政長官；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廢除)；
 - (v) 保險業監督；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vii) 破產管理署署長；
 - (viii) 積金局；
 - (ix) 私隱專員；
 - (x) 申訴專員；
 - (xi) 財政司司長根據第(12)款授權的公職人員；
 - (xia) 由《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第6(1)條設立的財務匯報局； (由2006年第18號第86條增補)
 - (xii) 獲財政司司長委任以調查法團事務的審查員；
 - (xiii) 認可交易所；
 - (xiv) 認可結算所；
 - (xv) 認可控制人；
 - (xvi)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 (xvii) 根據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g) 在證監會認為第(5)款指明的條件已獲符合的情況下一
 - (i) 向香港以外地方且是該會認為符合第(6)(a)及(b)款提述的規定的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披露資料；
 - (ii) 向—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
 - (B) 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任何其他團體，披露資料，以期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或在其他情況下為該會或該團體針對其任何成員採取紀律行動的目的，而向該會或該團體披露資料；
- (h) 為使證監會能夠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為協助證監會執行該等職能，而向現時或曾經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獲委任的核數師披露資料；

- (i) 將調查員根據第183條取得的資料向以下的人或機構披露—
 - (i) 財政司司長；
 - (ii) 律政司司長；
 - (iii) 警務處處長；
 - (iv) 廉政專員；
 - (v)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vi) 上訴審裁處；
- (j) 為進行第16條規定的審計工作或為與該審計工作有關連的其他目的而披露資料；
- (k) (如證監會從某人取得或接獲任何資料)在該人同意下披露資料，如該資料與另一人有關，則證監會亦可在該人及該另一人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資料。
- (4) 不論第(1)款有任何規定，現時或曾經根據第159或160條就某持牌法團或其有聯繫實體而獲委任的核數師，以及該等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可在以下情況下或向以下的人披露他在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的過程中取得或接獲的任何資料—
 - (a) 為因執行上述核數師、僱員或代理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職責而產生的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目的而披露該等資料；
 - (b) (就上述核數師的現任或前任僱員或代理人而言)向該核數師披露該等資料。
- (5) 第(3)(e)、(f)及(g)款提述的條件為—
 - (a)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依據第(3)(e)、(f)或(g)款(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資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披露資料會使該等資料的收受者能夠執行其職能或會協助該收受者執行其職能，而披露資料並不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 (6) 就第(3)(g)(i)款而言，凡證監會信納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當局、規管機構或公司審查員—
 - (a) 執行任何與證監會或公司註冊處處長的職能相似的職能，或規管、監管或調查銀行服務、保險服務或其他金融服務，或法團事務；及
 - (b) 已受足夠保密條文所規限，則證監會在如此信納後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安排在憲報發表該當局、機構或審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名稱或姓名。
- (7) 凡任何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已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某人披露，則—
 - (a) 該人；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人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i)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i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人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8) 凡任何資料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某核數師披露，則—
 - (a) 該核數師；或
 - (b) 直接或間接從該核數師取得或接獲該等資料的其他人，不得將該等資料或其中任何部分向他人披露，除非—

- (i) (就該核數師而言)該項披露是為第(4)(a)款描述的目的而作出的；
 - (ii) 證監會同意該項披露；
 - (iii) 公眾已可得到該等資料或該部分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 (iv) 該項披露是為向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徵詢意見而作出的，或是由以專業身分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為就根據任何有關條文引起的任何事宜給予意見而作出的；
 - (v) 該項披露是在與(a)或(b)段提述的核數師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其中一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或
 - (vi) 該項披露是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而作出的。
- (9) 證監會在第(3)款描述的任何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時，或在依據第(7)(i)或(8)(ii)款批給同意時，可施加該會認為適當的條件。
- (10)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1) 如任何人在違反第(7)或(8)款的情況下披露任何資料，而在披露該資料的時候—
- (a) (就違反第(7)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依據第(1)款或在第(2)、(3)或(4)款描述的任何情況(第(2)(a)、(3)(a)、(g)(i)及(k)及(4)(b)款所述情況除外)下向他或其他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7)(i)、(ii)、(iii)、(iv)或(v)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或
 - (b) (就違反第(8)款的情況而言)他—
 - (i) 知道或理應知道該資料已在第(4)(b)款描述的情況下向他或某核數師(視屬何情況而定)披露；及
 - (ii) 無合理理由相信第(8)(i)、(ii)、(iii)、(iv)、(v)或(vi)款適用於他作出的該項披露，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12) 財政司司長可授權任何公職人員為證監會可根據第(3)(f)(xi)款披露資料的對象。
- (13) 根據第(6)款發表的事項不是附屬法例。
- (14) (由2012年第9號第44條廢除)
- (15) 在本條中—

公司審查員 (companies inspector) 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所具有的職能及職責包括調查在該地方經營業務的法團的事務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證監會；
- (b) 現時或曾經是證監會成員、僱員、顧問或代理人的人；或
- (c) 現時或曾經—
 - (i) 根據任何有關條文獲委任的人；
 - (ii) 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或
 - (iii) 協助他人執行任何有關條文授予的職能或施行任何有關條文的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88	證監會就某些罪行提出檢控	E.R. 2 of 2012	02/08/2012

(1) 證監會可以本身的名義就任何有關條文所訂罪行及串謀犯該罪的罪行提出檢控。凡證監會根據本

款就某罪行提出檢控，該罪行須作為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由裁判官審訊。

- (2) 為就第(1)款所述罪行而提出檢控的目的(並僅為該目的)，如非因本款則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沒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證監會僱員，可就他負責的案件出席審訊和在裁判官席前陳詞，並就該項檢控享有根據該條例有資格以大律師身分執業或以律師身分行事的人的所有其他權利。
- (3) 本條並不減損律政司司長就刑事罪行提出檢控的權力。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89	展開法律程序的時限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不論《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有任何規定，就本條例所訂罪行(可公訴罪行除外)提出的告發或申訴，如在犯該罪行後3年內任何時間提出，均可予以審訊。
- (2) 第388(1)條並不影響或局限第(1)款提述的可公訴罪行的涵義。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2	財政司司長訂明某些權益等為證券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為施行本條例，財政司司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訂明某些、某類別或某種類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一

(a) 須視為一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或

(b) 不得視為一

- (i) 貨幣掛鈎票據；
- (ii)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iii) 期貨合約；
- (iv) 利率掛鈎票據；
- (v) 證券；或
- (vi) 結構性產品。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該款提述的公告可訂明在何種情況下或為何種目的，而須將或不得將該公告提述的任何權益、權利或財產或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視為一

- (a) 貨幣掛鈎票據；
- (b)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 (c) 期貨合約；
- (d) 利率掛鈎票據；
- (e) 證券；或
- (f) 結構性產品。

(由2011年第8號第12條代替)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8	證監會訂立規則的一般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凡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須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規則草擬本，以邀請公眾就該等規則作出申述。
- (2) 凡證監會在根據第(1)款就某規則發表草擬本後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該等規則，該會須—
 - (a) 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報告，以概括字句列出一
 - (i) 就該草擬本所作的申述；及
 - (ii) 該會對該等申述的回應；及
 - (b) (如該等規則經過修改，而該會認為該等修改導致該等規則與草擬本有重大差異)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該等差異的細節。
- (3) 如證監會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一
 - (a) 第(1)及(2)款的適用是不適當或無需要的；或
 - (b) 為遵從第(1)及(2)款而涉及的任何延擱，並不符合—
 - (i) 投資大眾的利益；或
 - (ii) 公眾利益，
則第(1)及(2)款不適用。
- (4)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某些規則，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證監會須就該等規則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 (5) 為免生疑問，第(1)至(4)款不影響除該等條文外適用於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任何規則的規定。
- (6) 凡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規則，而本條例沒有規定該等規則可訂定違反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即構成罪行，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定任何人違反該等規則中適用於該人的指明條文，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罰款\$500000及監禁2年的指明罰則；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不超過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的指明罰則。
- (7)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在該等規則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一
 - (a)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以下指明人士或屬以下指明類別人士的人而言不具效力，或只具指明程度的效力—
 - (i) 只因作出任何附帶於另一業務的事情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ii) 並非代表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或買賣集體投資計劃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權益的人；或
 - (iii) 只因訂立一宗屬指明類別的交易而須或可能須獲發牌的人；
 - (b) 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就任何指明人士或指明類別人士訂立的指明交易或指明類別的交易而言不具效力；
 - (c) 凡該等規則指明的本條例條文規定任何申請、陳述、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提交或呈交證監會或送交證監會存檔，如該申請、陳述、通知或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已提交或呈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或送交任何其他指明人士存檔，則該等條文須視為已獲遵守。
- (8) 除本條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c) 可授權將任何事宜或事情交由指明人士決定、施行、應用或規管；
 - (d) 可就在指明個案中行使酌情決定權，訂定條文；

- (e) 為更佳和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或該等規則的任何條文，可納入保留條文、過渡性條文、附帶條文、增補條文、證據條文及相應條文(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主體條例的條文或任何附屬法例的條文)。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99	監會訂立守則或指引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證監會可在憲報刊登及以該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發表該會認為適當的守則及指引，就以下事宜提供指引—
 - (a) 達致該會的任何規管目標；
 - (b) 關乎任何有關係文授予該會的職能的任何事宜；
 - (c) 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施行。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證監會可根據該款刊登或發表—
 - (a) 一份守則，就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b) 一份守則，就與股份購回有關的事宜以及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 (3) 不論本條有任何規定—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中介人屬註冊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中介人刊登或發表與構成他們作為註冊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 (b) 證監會根據本條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在該等有聯繫實體屬認可財務機構的情況下，須視為只就該等有聯繫實體刊登或發表與他們收取或持有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業務有關的守則或指引的權力。
- (4) 為免生疑問，證監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守則或指引的權力，增補而非減損該會根據本條例或其他條例發表守則或指引的其他權力。
- (5) 證監會可不時修訂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的全部或部分，修訂的方式須與該會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該守則或指引的權力相符，而—
 - (a) 本條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的修訂條文，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守則或指引；及
 - (b) 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中提述該等守則或指引(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之處，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該等守則或指引。
- (6)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內列出並適用於他的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他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本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守則或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該法庭覺得該守則或指引內所列條文與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有關，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 (7)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訂定條文。
- (8) 根據本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或指引不是附屬法例。
- (9) 不論本條例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如證監會擬根據本條或本條例其他條文刊登或發表的某些守則或指引或對某些守則或指引的修訂，因某些認可財務機構屬註冊機構或屬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適用於該等認可財務機構，則在該範圍內，該會須就該等守則或指引或該等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諮詢金融管理專員。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7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附表10第1部訂定於本條例或本條例任何部分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 (2) 附表10第2部訂定於本條例或本條例任何部分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的相應及補充修訂，該部第2欄指明的成文法則，按該部第3欄所列的方式修訂。
- (3) 附表10第3部就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條例的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由2011年第8號第13條增補)
- (4) 附表10第4部訂定於《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或該條例任何部分生效時適用或關乎該項生效的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安排。(由2012年第9號第46條增補)
(由2012年第9號第46條修訂)

註：

* 生效日期：2011年5月13日。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8	第XVII部的條文等並不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3條的效力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除本部或附表10另有規定外，本部及附表10的條文增補而非減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9	附表10的修訂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10。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	釋義及一般條文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2、19、66、102、164、
171、174、175、202及
406條及附表9及10]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第1部

釋義

1. 本條例的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而就本定義而言—

- (a) 如某法團的任何證券屬上市證券，則該法團須視為上市法團；
- (b) 如認可交易所應發行有關證券的法團或有關證券的持有人的申請，同意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容許該等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交易，則該等證券須視為上市證券，而在該等證券在該認可證券市場暫停交易期間，須持續視為上市證券；

上市 (listing) 作為名詞使用時，就任何證券而言，指該等證券上市的程序；

上訴審裁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ppeals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16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Exchanges and Clearing Houses (Merger)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555章)；

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 (repealed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repealed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451章)；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Insider Dealing)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395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learing Hous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20章)；

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repealed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 (repealed Securities Ordina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不當行爲 (misfeasance) 指以不當方式作出在其他方面屬合法的作為；

中介人 (intermediary) 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公司 (company)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公司；

公司註冊處處長 (Registrar of Companies)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03條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集團 (group of companies) 指2個或多於2個的法團，而其中1個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公眾、大眾 (public) 指香港的公眾，並包括任何一類該等公眾人士；

文件 (document) 包括註冊紀錄冊、登記冊、簿冊、紀錄帶、任何形式的資訊系統輸入或輸出資料，以及其他文件或類似的材料(不論是以機械、電子、磁力、光學、人手或其他方式製作的)；

主管人員 (executive officer)—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屬該機構的主管人員的人；或
- (c) 就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指負責直接監管該實體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的該實體的董事；

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 (judicial or other proceedings) 指任何法律程序，不論屬司法程序性質或其他性質；

市場失當行爲 (market misconduct) 具有本條例第24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 (Market Misconduct Tribunal) 指本條例第251條設立的市場失當行爲審裁處；

市場合約 (market contract) 指認可結算所依據一項約務更替而與結算所參與者訂立並受該結算所的規章規限的合約，而該約務更替既符合該等規章，亦是爲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而作出的；

未成年 (minor) 就任何人而言，指未滿18歲；

申訴專員 (Ombudsman) 指《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第3(1)條提述的申訴專員；

交易 (dealing) —

- (a) 就證券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i)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ii)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或
- (b) 就期貨合約而言，指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而—
 - (i) 爲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iii)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交易所參與者 (exchange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交易所規章，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交易所備存的、以記錄可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交易權 (trading right) 就認可交易所而言，指有資格透過該交易所或在該交易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的權利，且該權利已記入該交易所備存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合資格信貸評級 (qualifying credit rating) 指—

- (a) 第5部指明的信貸評級；或
- (b) 證監會認爲是相等於第5部某一指明的信貸評級的信貸評級；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的銀行 (bank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爲法團而並非認可財務機構的銀行；

多邊機構 (multilateral agency) 指第4部指明的團體；

存款證 (certificate of deposit) 指存放在發證人或其他人而與金錢(不論屬何種貨幣)有關的文件，而該文件承認有將一筆指定數額的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付給持證人或文件上的指定人的義務，亦不論該文件有無背書，均可憑該文件的交付而將收取該筆款項(不論是否連同利息)的權利轉讓；任何該等文件如憑藉《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7B(1)條中**訂明票據**的定義的(a)段而屬訂明票據，則該文件包括在該定義的(b)段就該文件而提述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成立、成立爲法團 (incorporated) 包括以任何方式組成或設立；

成員 (member) 就證監會而言，指—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 (a) 證監會主席；或
- (b) 證監會行政總裁或該會的任何其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不論是否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收購要約 (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

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或向該等股份的某一類別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類別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類別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有聯繫者 (associate) 就某人而言—

- (a) 指該人的配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b) 指該人擔任董事的法團；
- (c) 指該人的僱員或合夥人；
- (d) 指某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人、其配偶、其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其未成年繼子女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對象；
- (e) 指另一人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另一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f) 指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另一人；
- (g)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h) 指任何法團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
- (i)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另一人)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3%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j) 指任何法團而該人控制該法團董事局的組成；
- (k) 在該人是法團的情況下，指—
 - (i) 該法團各董事、該法團各有連繫法團，以及該等有連繫法團各董事或僱員；及
 - (ii) 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退休金計劃、公積金計劃或僱員股份計劃；
- (l) 在不局限(a)至(k)段適用的情況的原則下，如有關情況涉及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或因持有該等證券或權益而產生的權利，則指—
 - (i) 與該人訂有關於取得、持有或處置該等證券或權益的協議或安排的另一人；或
 - (ii) 與該人訂有某項協議或安排的人，而根據該項協議或安排，他們承諾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行動一致；

有聯繫實體 (associated entity) 就某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或符合以下說明及《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a) 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及
- (b)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該中介人的客戶資產；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指法團某類別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條文 (relevant provisions) 指—

- (a) 本條例的條文；
- (b) 《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中直接或間接關乎執行與下述事宜有關的職能的範疇—
 - (i) 招股章程；
 - (ii) 法團購買本身股份；
 - (iii) 法團為收購本身股份而提供資助，不論該等職能是否已藉根據本條例第25或68條作出的轉移令轉移；
- (c) (僅為施行本條例第213條)《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及XII部的條文，但只限於該兩部直接或間接關乎該條例第38B(1)條所述的廣告的範圍內；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 (d)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第2部(第6條除外)； (由2011年第15號第91條增補)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行為 (conduct) 包括任何作為或不作為，以及任何一連串的作為或不作為；

利率掛鈎票據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私隱專員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5(1)條設立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其他抵押品 (other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及金錢以外的財產—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財產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和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財產享有權益；

受規管投資協議 (regulated investment agreement) 指某項協議，而該項協議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向協議的任何一方提供(不論是否附有條件)藉參照任何財產(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的變動而計算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

受規管活動 (regulated activity) 指本條例附表5第1部指明的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而凡提述某類受規管活動，即指該部指明的該類受規管活動；

招股章程 (prospectus) 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代替)

押記 (charge) 包括任何形式的保證(包括按揭)；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及審裁處；

法團 (corporation) 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但不包括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豁免遵守本條例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就獲如此豁免遵守本條例任何條文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而言，“法團”一詞在該豁免範圍內不包括

該公司或法人團體；

直播 (live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指事先未經灌錄或攝錄而將該材料廣播；
股份 (share) 指法團股本中的股份，而除非股額與股份之間有明示或隱含的分別，否則亦包括股額；

金融產品 (financial product) 指—

- (a) 證券；
- (b) 期貨合約；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e) 結構性產品；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金融管理專員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5A條委任的金融管理專員；

非香港公司 (non-Hong Kong company) 具有《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增補)

非執行董事 (non-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非執行董事的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保險人 (insurer) 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2(1)條界定的保險人；

保險業監督 (Insurance Authority)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4條委任的保險業監督；

客戶 (client) 就某中介人而言，在該中介人向任何人提供服務而該項提供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情況下，指該人，並—

- (a) 包括存放以下項目於該中介人處—
 - (i) 證券；
 - (ii) 金錢；或
 - (iii) 任何財產作為抵押品，
的另一中介人；但
- (b) 在與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不包括認可對手方；

客戶抵押品 (client collateral) 指—

- (a) 證券抵押品；及
- (b) 其他抵押品；

客戶款項 (client money)—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款項；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款項，而該等款項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款項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客戶款項並包括上述款項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客戶資產 (client assets) 指—

- (a)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及
- (b) 客戶款項；

客戶證券 (client securities) —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由該法團或代該法團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的另一法團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法團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法團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屬證券抵押品以外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由該機構或代該機構收取或持有的；或
 - (ii) 與進行該受規管活動有關的，由任何或代任何和該機構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法團收取或持有的，而該等證券是代該機構的客戶如此收取或持有的，或該機構的客戶對該等證券是擁有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的；

客戶證券及抵押品 (client securities and collateral) 指—

- (a) 客戶證券；及
- (b) 客戶抵押品；

律政人員 (legal officer) 指《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2條界定的律政人員；

持有 (hold) 就財產而言，包括—

- (a) 管有該財產；
- (b) 在為指明誰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誰人有權收取該財產而設置或製作的登記冊或其他紀錄(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中，登記或以其他方式記錄為擁有該財產的所有權或有權收取該財產；及
- (c) (就經營業務的人而言)可在以下情況下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
 - (i) 另一人擁有該財產的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益；
 - (ii) 該財產與他經營的業務有關連；及
 - (iii) 不論該人將該財產轉移予他本人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該財產的利益是否合法，但就付款予另一人的支票或其他付款單而言，不包括在將該支票或付款單發送予或交付該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發送予或交付其他人的過程中管有該支票或付款單；

持牌人 (licensed person) 指持牌法團或持牌代表；

持牌代表 (licensed representative) 指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批給牌照的個人；

持牌法團 (licensed corpo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批給牌照的法團；

指明期貨交易所 (specified futures exchange) 指第2部指明的期貨交易所；

指明債務證券 (specified debt securiti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 (a) 由政府發行或作出擔保的；
- (b) 由某發行人發行的，而該發行人發行的債務票據具有合資格信貸評級；或
- (c) 由其他獲證監會就個別個案以書面核准的發行人發行的；

指明證券交易所 (specified stock exchange) 指第3部指明的證券交易所；

洗錢活動 (money laundering activities) 指在有意圖達致下述效果下進行的活動：使—

- (a) 因犯了香港法律所訂罪行或因作出某行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罪行)

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或

-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
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紀錄 (record) 指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的資料紀錄，並包括—

- (a) 簿冊、契據、合約、協議、憑單、收據或數據材料，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的資料；及
- (b) 包含聲音或其他非視覺影像的數據以便能夠使該等聲音或數據重播或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文件、紀錄碟、紀錄帶、聲軌或其他器材，以及載有視覺影像以便能夠使該等影像重現(不論是否藉其他設備的輔助)的影片(包括微縮影片)、錄影帶或其他器材；

負責人員 (responsible officer)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獲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的個人；

風險管理委員會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該控制人根據本條例第65(1)條設立，並以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名的委員會；

核數師 (auditor)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人；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破產管理署署長 (Official Receiver) 指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75條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財政年度 (financial year)—

- (a) 就證監會而言，指本條例第13(1)條提述的財政年度；或
- (b) 就中介人或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而言—
- (i) 指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55(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該會根據本條例第155(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
- (ii) 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9B(1)條獲告知的財政年度；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第59B(3)(a)條就某財政年度給予批准，則指該財政年度；或
- (iii) 在其他情況下，指截至一個公曆年的3月31日為止的一段連續12個月的期間；

財政資源規則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145條訂立的規則；

財務通融 (financial accommodation) 指直接或透過第三者令某人獲提供或將會獲提供信貸的任何貸款或其他安排，尤其包括透支、已貼現可流轉票據、擔保及延期強制執行償還實質上是一項貸款的債項，亦包括保證任何該等通融的付款或還款的協議；

財產 (property) 包括—

- (a) 金錢、貨物、據法權產和土地，不論是在香港的或在其他地方的；及
- (b) (a)段界定的財產所產生或附帶的義務、地役權和各類產業、權益及利潤，不論是現存的或是將來的、是既有的或是或然的；

送達 (served) 包括給予；

高級人員 (officer)—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其董事、經理或秘書，或其他參與其管理的人；或
- (b) 就不是法團的團體而言，指其管治團體的成員；

執行 (performance) 就職能而言，包括履行及行使；

執行董事 (executive director) 就證監會而言，指證監會行政總裁或根據本條例附表2第1部第1條委任為該會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人(不論是否根據該部以任何其他身分行事)； (由2006年第15號第5條修訂)

專業投資者 (professional investor) 指—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 (i) (除為施行本條例附表5外)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
 - (i) 屬下述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ii) 屬持有下述者的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控股公司—
 - (A)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或
 - (B)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或
 - (iii) 屬第(ii)節提述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或
- (j) 屬於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就本條例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的人，或(如為施行本段而藉如此訂立的規則訂明某類別為就本條例任何條文屬本定義所指的類別)在該範圍內屬於該類別的人；

控股公司 (holding compan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以該法團作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

控權實體 (controlling entity)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或控制不少於以下百分率的投票權的行使—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20%；或
 - (ii) 如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其他百分率，則為該其他百分率；
- (b)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提名該法團任何董事的權利；或
- (c) (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帶有以下權利—
 - (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否決任何決議的權利；或
 - (ii) 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修訂、修改、限制任何決議，或對任何決議附加條件的權利；

控權實體關係 (controlling entity relationship)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和任何中介人之間憑藉以下

情況而有的關係—

- (a) 該中介人是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 (b) 該法團是該中介人的控權實體；或
- (c) 另一人同時是該中介人及該法團的控權實體；

清盤人 (liquidator) 包括臨時清盤人；

規章 (rules)—

- (a) 就某認可交易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交易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證券的上市；
 - (v) 證券或期貨合約的交易；
 - (vi)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24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b) 就某認可結算所而言，指管限以下各項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i) 其結算所參與者；
 - (ii) 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服務的人；
 - (iii) 費用的訂定及徵收；
 - (iv) 結算與交收服務的提供，以及上述服務的暫停或撤回；
 - (v) 其他服務的提供；或
 - (vi) 概括而言，其管理、運作或程序，而就本條例第41及92條而言，包括其章程；
- (c) 就某認可控制人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下述者的行為或程序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 (A) 認可控制人；
 - (B) 風險管理委員會；或
 - (C) 本條例第66(2)條所指的公告宣布為本分節適用的人或團體；或
- (d) 就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指—
 - (i) 其章程；或
 - (ii) 管限其管理、運作或程序或其服務的提供的規則、規例及指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亦不論載於何處)；

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 (currency and interest rate-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因素的組合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及
 - (i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利率或利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

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及利率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貨幣掛鈎票據 (currency-linked instrument) 指—

- (a) 僅因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釐定而屬結構性產品的票據—
- (i) 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 關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的貨幣兌換率或貨幣兌換率指數的任何指明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或
- (b)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貨幣掛鈎票據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章程 (constitution) 就某法團(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而言—

- (a) 如該法團是公司，指該法團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訂定該法團的章程的其他文書；

章程大綱 (memorandum)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大綱；

章程細則 (articles) 就某公司而言，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2(1)條界定的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報酬 (remuneration) 包括金錢、代價、財務通融或利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支付、提供或供給的；

期交所 (Futures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期貨市場 (futures market) 指提供設施以供人洽商或完成以下項目的買賣或供以下項目的買賣雙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 (a) 具有以下效力的合約—
- (i) 合約一方同意以議定價格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向合約另一方交付議定的財產或議定數量的財產；或
- (ii) 合約雙方將會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在彼此之間作出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議定財產當時的價值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價值的增加或減少而作出的，或是按照當時某個指數或其他系數所處水平相對於在訂立該合約時所議定的水平的上升或下降而作出的；或
- (b) (a)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的期權，
- 而—
- (i) (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由中央對手方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作出更替或擔保；或
- (ii) 在(a)或(b)段所描述的類別的合約或期權下的合約義務，通常在合約到期日之前根據進行該等合約或期權買賣的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解除；

期貨合約 (futures contract) 指—

- (a) 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
- (b)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但不包括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期貨合約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期貨合約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牌、牌照 (licence) 指根據本條例第116、117、120或121條批給的牌照，而**獲發牌、持牌** (licensed) 須據此解釋；

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具有本部第1A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結算所 (clearing hous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業務或宗旨包括為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證券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
- (b) 業務或宗旨包括—
 - (i) 就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或
 - (ii) 提供就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或在認可交易所規章的規限下交易)的期貨合約的損益風險作出逐日調整的服務；或
- (c) 擔保(a)或(b)段提述的交易的交收，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

結算所參與者 (clearing participan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認可結算所的規章，可參與該結算所以結算所身分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及
- (b) 其姓名或名稱已記入在由該結算所備存的、以記錄可參與該結算所提供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服務的人的列表、名冊或登記冊內；

註冊 (registered, registra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

註冊機構 (registered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條例第119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

費用 (fee) 包括收費；

買、購買 (purchase) 就證券而言，包括認購或取得證券，不論所付代價屬何形式；

集體投資計劃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指—

- (a) 就財產而作出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
 - (i) 根據有關安排，參與者對所涉財產的管理並無日常控制，不論他們是否有權就上述管理獲諮詢或有權就上述管理發出指示；
 - (ii) 根據有關安排—
 - (A)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
 - (B) 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或
 - (C) 上述財產整體上是由營辦該安排的人或代該人管理的，而參與者的供款和用以付款給他們的利潤或收益是匯集的；及
 - (iii) 有關安排的目的或作用或其伴稱的目的或作用，是使參與者(不論以取得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能夠分享或收取—
 - (A) 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而產生的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或聲稱從或聲稱相當可能會從任何該等利潤、收益或其他回報支付的款項；或
 - (B) 從上述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取得、持有、處置或贖回而產生的，或因行使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或因該等權利、權益、所有權或利益屆滿而產生的款項或其他回報；或

(b)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但不包括—

- (i) 任何人以並非經營業務的方式營辦的安排；
-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
-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安排：其每名參與者均是營辦該安排的人所屬的同一公司集團中的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
- (iv) 符合以下說明的專營權安排：發出專營權或獲發給專營權的人根據該安排，藉利用該安排所授予的權利使用某一商標名稱或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附於其中的商譽，而賺取利潤或收益；
- (v) 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律師從其客戶取得金錢或以保證金保存人身分取得金錢的安排；
- (vi) 為以下基金或計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為在交易所參與者或結算所參與者一旦違責時提供賠償而維持的基金或計劃；
- (vii) 任何儲蓄互助社按照其宗旨作出的安排；
- (viii) 為根據《銀會經營(禁止)條例》(第262章)獲准許營辦的銀會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ix) 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設立的外匯基金的目的作出的安排；
- (x) 本條例第393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集體投資計劃的類別或種類的安排；

債權證 (debenture) 包括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不論它是否構成對該法團的資產的押記；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 of the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指依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5條擔任廉政專員職位的人； (由2003年第14號第24條代替)

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指《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條所界定的會計師；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代替)

董事 (director) 包括幕後董事，及身居董事職位的人(不論該人實際職銜為何)；

資訊、資料、消息 (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以及以上項目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1)條界定的資訊系統；

幕後董事 (shadow director) 在法團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意見而董事按該等意見行事，則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幕後董事；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稱銜 (title) 包括名稱或稱謂；

管有 (possession) 就任何事物而言，包括保管和控制該事物，以及對該事物具有權力；

認可交易所 (recognized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19(2)條認可為交易所公司的公司；

認可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horized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recognized investor compensation company) 指根據本條例第79(1)條認可為投

資者賠償公司的公司；

認可財務機構 (authorized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

認可控制人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根據本條例第59(2)條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的公司；

認可期貨市場 (recognized futures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期貨市場；

認可結算所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指根據本條例第37(1)條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

認可對手方 (recognized counterparty) —

(a) 指認可財務機構；

(b) 就任何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所進行的個別交易而言，指同樣如此獲發牌的另一法團；或

(c) 指為本定義的目的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為認可對手方的機構；

認可證券市場 (recognized stock market) 指認可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銀行 (bank, banker) 指經營的業務與認可財務機構經營的以下業務相似的機構，不論該機構是否認可財務機構—

(a)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所指的銀行業務；或

(b) 該條例所指的接受存款業務；

銀行簿冊 (banker's books) 包括—

(a) 銀行的簿冊；

(b) 由銀行管有的支票、付款用的本票、匯票及承付票；

(c) 由銀行管有的證券，不論是否作為質押；及

(d) 記錄著資料(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且在銀行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任何材料；

廣播 (broadcast) 就材料(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言，包括將該材料所載資料廣播；

廣播業者 (broadcaster) 指合法地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a) 設置與維持《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所指的廣播服務；或

(b) 提供《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界定的廣播服務；

數目 (number) 就按照文意可解釋作包括股額的股份而言，包括款額；

數據材料 (data material) 指與任何資訊系統並用或以任何資訊系統製作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賠償基金 (compensation fund) 指根據本條例第236條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

賣空指示 (short selling order)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某賣方或為某人的利益或代該人而作出的售賣證券(在本定義中稱為**有關證券**)的指示，而就有關證券而言，該賣方或該人憑藉以下事實而擁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將有關證券轉歸於其購買人名下—

(i) 該賣方或該人已根據某證券借貸協議—

(A) 借用有關證券；或

(B) 獲得該協議的對手方確認該方備有有關證券以借給他；

(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用以轉換為或換取有關證券的其他證券的所有權；

(iii)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取得有關證券的期權；

(iv) 該賣方或該人擁有可認購及可收取有關證券的權利或認購證；或

(v) 該賣方或該人已與另一人訂立屬於為施行本節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種類的協議或安排；

(b) 在該賣方或該人已於作出售賣有關證券的指示時，發出不附有條件的獲取有關證券的指示的情況下，就(a)(ii)、(iii)、(iv)或(v)段而言，不包括該項指示；

積金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6條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指本條例第7條提述的諮詢委員會；

儲蓄互助社 (credit union) 指根據《儲蓄互助社條例》(第119章)註冊的儲蓄互助社；

營業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a) 公眾假日；

(ab) 星期六；及 (由2012年第9號第53條增補)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

聯交所 (Stock Exchange Company)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為法團，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名稱註冊的公司；

虧空 (defalcation) 指不當地運用(包括挪用)任何財產；

隸屬 (accredited) 指根據本條例第122條獲證監會批准隸屬某持牌法團；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簿冊 (books) 包括—

(a) 帳目及任何會計資料；及

(b) (就銀行而言)銀行簿冊，

不論以何種方式編纂或貯存，亦不論以可閱讀形式記錄或並非以可閱讀形式記錄但能夠以可閱讀形式重現；

證券 (securities) 指—

(a)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b) 在(a)段所述各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c) (a)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d)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e)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f)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g) 不屬(a)至(f)段任何一段所述的結構性產品，但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 (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增補)

但不包括—

(i) 《公司條例》(第32章)第29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ii) 在以下屬集體投資計劃的項目中的權益—

(A)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第2條界定的該等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2(1)條界定的職業退休計劃；或

(C) 與《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指明的保險業務類別有關的保險合約；

(iii) 根據一般合夥協議或建議的一般合夥協議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

(iv)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v) 《匯票條例》(第19章)第3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89條所指的承付票；
- (vi)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但符合以下說明的債權證除外：債權證是結構性產品，而就該產品發出載有請公眾作出本條例第103(1)(a)條提述的作為的邀請(或屬該等邀請)的廣告、邀請或文件，已根據本條例第105(1)條獲認可，或須獲如此認可)；(由2011年第8號第14條修訂)
- (vii) 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不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證券市場 (stock market) 指供人經常會面洽商證券的買賣(包括價格)或提供設施供證券買賣雙方聯結的地方，但不包括—

- (a) 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辦事處；或
- (b) 認可結算所的辦事處；

證券抵押品 (securities collateral)—

- (a) 就某持牌法團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存放於該法團，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法團提供的；或
 - (ii) 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法團的客戶或代該法團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法團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法團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法團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或
- (b) 就某註冊機構而言，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i) 在進行該機構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存放於該機構，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機構提供的；或
 - (ii) 就進行該受規管活動而存放於任何人或中介人，或由該機構的客戶或代該機構的客戶以其他方式向該人或中介人提供的，而該等證券是—
 - (A) 為獲得該機構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作為保證的；或
 - (B) 為利便獲得該機構根據某項安排提供財務通融而如此存放或提供的，而在該項安排下，該機構對抵押予它的該等證券享有權益；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證券借貸協議 (securities borrowing and lending agreement) 指任何人所訂立藉以依據某項安排借用或借出證券的協議，而在該項安排下，借用人承諾向借出人交還名稱與所借用的證券相同的證券、或向借出人支付與所借用的證券的價值相等的款項；該詞的涵義亦包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指的證券借用；

證券期貨市場 (securities and futures market) 指利便與金融產品有關的交易的各方經常性地聯結的市場、交易所、地方或服務；

證券期貨業 (securities and futures industry) 指證券期貨市場及其中並非投資者的參與者(包括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及進行受規管活動的人)，以及與金融產品有關而在上述證券期貨市場或由上述參與者進行的活動；

證監會 (Commission) 指本條例第3(1)條提述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關於披露的研訊程序 (disclosure proceedings) 具有第307I(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A. 結構性產品 的涵義

- (1) 在本條例中，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結構性產品** (structured product) 指—
- (a) 一種其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因素而釐定的票據—
 - (i) 任何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任何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
 - (ii) 任何一籃子多於一種類型的證券、商品、指數、財產、利率、貨幣兌換率或期貨合約或多於一種類型的該等項目的組合的價格、價值或水平(或在該價格、價值或水平的某一幅度內)的變動；或
 - (iii) 任何指明事件(不包括任何只關於票據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它們兩者的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
 - (b) 受規管投資協議；或
 - (c)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 (2) **結構性產品** 不包括—
- (a)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的債權證，而該債權證可轉換為或換取該債權證的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
 - (b) 為籌集資本資金而發行，並令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其發行人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股份(不論屬已發行的或未發行的)的公司認股證；
 - (c) 集體投資計劃；
 - (d) 寄存單據；
 - (e) 僅因具有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可變利率而屬第(1)(a)款所指的債權證：該利率會被定期重設的，使之相等於一個廣泛套用的資金市場利率或銀行同業參考利率(不論是否受制於預設的最高或最低利率)加或減一個指明利率(如有的話)；
 - (f) 符合以下說明的產品：只由法團向以下人士發行—
 - (i) 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真正僱員或前僱員；或
 - (ii) 第(i)節提述的人的配偶、遺孀、鰥夫、親生或領養的未成年子女，或未成年繼子女，而該產品的部分或全部回報或到期金額(或回報及到期金額)或其結算方法，是參照該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證券而釐定的；
 - (g) 只可根據—
 - (i) 《博彩稅條例》(第108章)或《賭博條例》(第148章)所指的牌照、准許或其他批准；或
 - (ii) 《政府獎券條例》(第334章)，管有、推廣、作出要約、售賣、印製或發布的產品；
 - (h) 就—
 - (i) 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37條批准的競賽；或
 - (ii)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A部而領牌的服務所包括的競賽，而發行的票據；
 - (i) 關於《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保險合約；或
 - (j) 由本條例第392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如此訂明為如此不視為結構性產品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

2. 對附屬公司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
- (a) 後者—
 - (i) 控制前者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前者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前者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或
 - (b) 前者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而該法團是後者的附屬公司。
- (2) 就第(1)款而言，在斷定一個法團(前者)是否另一法團(後者)的附屬公司時—
- (a) 後者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b) 除(c)及(d)段另有規定外—
 - (i) 由代名人為後者持有的股份，或可由代名人為後者行使的權力(如後者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則除外)；或
 - (ii) 由後者的附屬公司或由代名人為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或可由該公司或可由代名人為該公司行使的權力(而該公司並非只以受信人身分涉及該等股份或權力)，須視為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 (c) 任何人根據前者的債權證或根據為發行該等債權證作保證的信託契據而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須不予理會；及
 - (d) 後者或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如包括借出款項，而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股份或可行使的權力，只是為一宗在該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作保證而持有或可行使的，則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持有的該等股份，或可由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由代名人為後者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行使的該等權力(按(c)段所述持有的或可行使者除外)，須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或可由後者行使。

3. 對有連繫法團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

- (a) 如有多於一個法團，而其中一個—
 - (i) 是其餘法團的控股公司；
 - (ii) 是其餘法團的附屬公司；或
 - (iii) 是其餘法團所屬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則該等法團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 (b) 任何個人如—
 - (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
 - (ii) 控制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在成員大會上的過半數投票權；或
 - (iii) 持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法團的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但就本節而言，如該等股本有任何部分在分配利潤或資本時無權分享超過某指明款額，則該部分股本不包括在內)，則第(i)、(ii)或(iii)節提述的每一個法團及其每一附屬公司，須視為彼此的有連繫法團。

4. 對控制法團董事局的組成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個法團(前者)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它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前者控制。
- (2) 就第(1)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團(前者)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另一法團(後者)的董事—
 - (a) 除非前者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後者的董事，是他擔任前者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
- (3) 就本條例而言，如一名個人能夠在沒有其他人的同意或贊成下，藉行使某些他可行使的權力而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所有或過半數董事，則該法團的董事局的組成，須視為由他控制。
- (4) 就第(3)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名個人須視為能夠委任或免任一個法團的董事—
 - (a) 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該項委任或免任不能發生；或
 - (b) 某人獲委任為該法團的董事，是他擔任另一法團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必然後果，而除非該名個人行使權力，否則他不能獲委任為該另一法團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5. 對全資附屬公司的提述

就本條例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一個法人團體(前者)須視為另一法人團體(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前者的成員只有後者、後者的代名人、後者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本條解釋)、該等全資附屬公司的代名人，或上述四者的任何組合。

6. 對大股東的提述

- (1) 就本條例而言，如任何人符合以下說明，則他須視為某法團(首述法團)的大股東—
 - (a)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首述法團的股份權益，而—
 - (i) 該等股份的面值相等於首述法團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的10%以上；或
 - (ii) 該項擁有使他(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b) 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持有另一法團的股份，而該項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另一法團或其他法團則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首述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人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擁有某法團的股份權益，而該項擁有使該人(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而該法團本身(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有權在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則該人須視為有權在該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間接行使不少於35%的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

7. 對法團的證券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法團的證券(不論實際如何稱述)，須解釋為提述具有適用的涵義(不論是否根據第1條而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 (b) 擬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或
- (c) 擬在該法團成立時由該法團發行、提供或批給的。

8. 對投資大眾的利益的提述

如將某項利益列入考慮之列是或相當可能是違反公眾利益的，則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投資大眾的利益，均不包括該項利益。

9. 對條件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施加的條件，在該條件根據或依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被修訂(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情況下，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訂的條件。

10. 有關受規管活動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

- (a) 除另予界定、另被豁除或文意另有所指外，任何人如—
 - (i)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ii) 為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另一人，或代該另一人或藉與該另一人訂立的安排，而就該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b) 任何人如為中介人、代中介人或藉與中介人訂立的安排，而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執行本條例第113(1)條界定的受規管職能，該人須視為進行受規管活動；
- (c) (i) 如任何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或117條獲發牌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它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ii) 如任何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或121條獲發牌為某持牌法團進行某類受規管活動，則他須視為就該類活動獲發牌。

11. 對違反等的提述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凡提述違反—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 (b) 凡提述沒有遵守或沒有遵從—
 - (i) 須解釋為包括提述違反；及
 - (ii) 就任何條例的條文而言，須解釋為包括提述犯該等條文所訂罪行。

12. 對條例的提述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條例或其他條例，不論是一般地提述或特定提述，亦不論是否藉提述條例的簡稱，均須解釋為包括提述根據本條例或該其他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的附屬法例。

13. 條例中的附註

在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只供備知，而並無立法效力。

(由2012年第9號第11條增補)

第2部

指明期貨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 巴西證券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4. 芝加哥城交易所有限公司
5. 芝加哥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6.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7.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9. 大連商品交易所
10.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法蘭克福股份公司
11. 歐洲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蘇黎世股份公司
12.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13.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14.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5. 洲際交易所加拿大期貨有限公司
16. 洲際交易所美國期貨有限公司
17.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倫敦國際金融期貨及期權交易所行政及管理公司
19.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20. 印度多種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全國商品及衍生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2. 納斯達克 OMX 費城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23.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24. 紐約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新西蘭期貨及期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26. 紐約證券交易所 Arca 有限公司
27.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上海期貨交易所
29. 新加坡衍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30. 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
32. 東京穀物交易所有限公司
33.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鄭州商品交易所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第3部

指明證券交易所

1. ASX 有限公司
2. BSE 有限公司
3. 意大利交易所股份公司
4.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德國交易所股份公司
6. Euronext 阿姆斯特丹公眾有限公司
7. Euronext 布魯塞爾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有限公司
8. Euronext 巴黎股份有限公司
9. 韓國交易所有限公司
10. 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
11. 蒙特利爾交易所有限公司
12. 名古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3. 納斯達克 OMX 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
14. 納斯達克 OMX 赫爾辛基有限公司
15. 納斯達克 OMX 斯德哥爾摩有限公司
16.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17. 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
18. 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 有限責任公司
19. NZX 有限公司
20. 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1.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責任公司
22.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3. SIX 瑞士交易所股份公司
24. 馬德里證券交易所理事會股份有限公司(單一股東公司)
25. 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6.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
27.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9. 泰國證券交易所
30. 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31. TSX 有限公司
32. 維也納交易所股份公司

(由2012年第94號法律公告代替)

第4部

多邊機構

1. 非洲開發銀行
2. 亞洲開發銀行
3.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4. 歐洲投資銀行
5. 美洲開發銀行
6.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通常稱為世界銀行)
7. 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附屬機構)

第5部

合資格信貸評級

1.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定為優質-3級或以上。
2. 就—
 - (a) 長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級或以上；或
 - (b) 短期債項而言，經標準普爾公司評定為A-3級或以上。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5	受規管活動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114、118、139及
142條及附表1]

第1部

以下各項為受規管活動—

- 第1類： 證券交易；
-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修訂)
-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2部

在本附表中—

“外匯交易”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指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某人藉該合約或安排承諾—

- (a) 與另一人兌換貨幣；
- (b) 將某數額的外幣交付另一人；或
- (c) 將某數額的外幣存入另一人的帳戶內，

但不包括為“槓桿式外匯交易”的定義中第(i)至(xv)段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該等段落所描述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自動化交易服務” (automated trading services) 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而提供的服務，而藉該項服務—

- (a) 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經常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提出或接受該等要約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
- (b) 人與人之間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從而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或在有他們將會以某種方式洽商或完成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買賣的合理期望的情況下經常互相介紹或認識，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包括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一般採用的方法)，以該種方式洽商或完成該等買賣構成具約束力的交易或導致具約束力的交易產生；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得以更替、結算、交收或獲得擔保—
 - (i) (a)段提述的；
 - (ii) 由(b)段提述的活動而產生的；或
 - (iii) 在證券市場或期貨市場或在該等市場的規則的規限下完成的，

但不包括由政府或代政府營辦的法團所提供的該等服務；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cheme managem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營辦集體投資計劃的服務，而—

- (a) 在該計劃下管理的財產主要由不動產組成；及
- (b) 該計劃是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信貸評級 (credit ratings) 指主要就—

- (a) 任何不屬個人的人；
- (b) 債務證券；
- (c) 優先證券；或
- (d) 任何提供信貸協議，

的信用可靠性以已界定的評級系統表達的意見； (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advising on futures contracts) 指—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i) 應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應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應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i) 是否訂立期貨合約；
 - (ii) 須訂立哪些期貨合約；
 - (iii) 於何時訂立期貨合約；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訂立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 指—

- (a) 對根據本條例第23或36條訂立的關於管限證券上市的規章或規則及根據本條例第399(2)(a)或(b)條刊登或發表的守則的遵守問題或就該等規章、規則或守則提供意見；
- (b) 提供關於以下各項的意見—
 - (i) 處置證券而將之轉予公眾的要約；
 - (ii) 從公眾取得證券的要約；或
 - (iii) 接受第(i)或(ii)節提述的任何要約，但以意見是普遍地提供予證券或某類別證券的持有人為限；或
- (c) 向上市法團、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向該法團、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關於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包括發行、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的意見，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
- (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的；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
- “就證券提供意見”(advising on securities) 指—
- (a) 就以下各項提供意見—
 - (i) 應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應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應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應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b) 發出分析或報告，而目的是為利便該等分析或報告的受眾就以下各項作出決定—
 - (i) 是否取得或處置證券；
 - (ii) 須取得或處置哪些證券；
 - (iii) 於何時取得或處置證券；或
 - (iv) 按哪些條款或條件取得或處置證券，
- 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意見或發出的分析或報告—
- (i)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ii)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 (iv)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A)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B)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 (iva)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
 - (B) 為另一人提供管理在集體投資計劃下的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的；及
 - (C) 純粹為提供(B)節描述的服務而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的；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 (v)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
- (vii)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作為他所提供的意見的一部分；（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viii)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ix) 任何人透過—
 - (A) 普遍地提供予公眾閱覽的報章、雜誌、書籍或其他刊物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或
 - (B) 供公眾接收(不論是否需付收看費)的電視廣播或無線電廣播提供上述意見或發出上述分析或報告，

但如所提供的上述意見符合“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或**提供信貸評級服務**的涵義，則“就證券提供意見”不包括提供該等意見；（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修訂）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providing credit rating services) 指—

- (a) 在—
 - (i) 以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散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b) 在—
 - (i) 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信貸評級為目的之情況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或
 - (ii) 信貸評級會如此分發的合理期望下，擬備該等信貸評級，

但不包括—

- (c) 依據某人作出的要求而專為該人擬備並只提供予該人的信貸評級，而該項評級並非擬向公眾(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散發或以訂閱方式(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分發，亦無合理期望該項評級會如此散發或分發；或
- (d) 收集、整理、散發或分發關乎任何人的負債或信貸歷史的資料；（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

- (a) 為訂立、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而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
- (b)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期貨合約；或
- (c) 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

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期貨合約交易—

- (i) 該人以認可結算所身分執行其職能；
- (ii)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 (A) 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或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期貨合約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II) 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期貨合約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該交易商為第三者達成期貨合約的取得或處置；
- (IV) 為該交易商向第三者提出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或
- (V) 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取得或處置期貨合約的要約；
- (iii) 該人只在《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第3(a)、(b)或(c)條提述的市場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iv) 該人屬《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82章)第3(d)條提述的商品交易所的成員，並且只在該交易所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
- (v)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 該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或
- (vii)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並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就並非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作出(a)、(b)或(c)段提述的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

債務證券 (debt securities) 指債權股證、債權股額、債權證、債券、票據、指數債券、可轉換債務證券、附認股權證債券、無息債務證券及其他確認、證明或產生債務的證券或文書； (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指—

- (a) 房地產投資計劃管理；或
- (b)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槓桿式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指以下任何作為—

- (a) 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誘使或企圖誘使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
- (b) 提供任何財務通融，以利便進行外匯交易或(a)段提述的作為；或
- (c) 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或誘使或企圖誘使某人與另一人訂立一項為訂立合約而作出的安排(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在酌情決定的基礎上訂立)，以利便進行(a)或(b)段提述的作為，

但不包括為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為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的作為，亦不包括在與符合下述說明的合約或安排或與建議的該等合約或安排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

- (i) 完全關於以公平價值或市場價值提供財產(貨幣除外)、服務或職位的；
- (ii) 凡該等合約或安排是由一個法團訂立的，而—
 - (A) 該法團的主要業務並不包括任何形式的貨幣交易；
 - (B) 該法團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目的，是對沖它就其業務所承受的貨幣兌換風險；及
 - (C) 該等合約或安排是與另一個法團訂立的；
- (iii) 屬《貨幣兌換商條例》(第34章)所指的兌換交易；
- (iv) 由《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安排，而有關合約或安排的各方均是法團或根據《有限責任合夥條例》(第37章)註冊的有限責任合夥；
- (v) 屬保險人純粹為了其保險業務而進行的交易，而該保險人是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8條獲授權經營保險業務或根據該條例第61(1)或(2)條被當作獲如此授權的；
- (vi) 屬由任何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期貨交易所執行的合約，或屬完全附帶於一份或多於一份該類合約或一系列該類合約的合約；
- (vii) 由以下團體或機構所安排的—
 - (A) 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以下性質的團體—
 - (I) 中央銀行；或
 - (II) 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或
 - (B) 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以代(A)節提述的團體行事的機構；

- (viii) 屬由任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在指明證券交易所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ix) 屬由任何就第7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或透過該人執行的交易，或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該類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 屬就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權益而作出的交易；
 - (xi) 屬完全附帶於一宗或多於一宗就指明債務證券作出的交易或一系列該類交易的交易；
 - (xii) 由認可財務機構作出的；
 - (xiii) 由任何屬某類別人士的人或從事某類業務的人作出的，而該類別人士或該類業務是由證監會為施行本段而藉根據本條例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
 - (xiv) 由任何人透過交易商作出的，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槓桿式外匯交易—
 - (A) 該人從另一人接收為進行以下各項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 (I) 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II) 使用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並以他本人或該另一人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B) 該人使另一人與該交易商或其代表互相介紹，以使該另一人可—
 - (I) 與該交易商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II) 使用由該交易商提供的任何財務通融以便利進行外匯交易或訂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
 - (C) 該人透過該交易商而為另一人達成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訂立，在本段中，“交易商”(trader)指認可財務機構或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
 - (xv) 由—
 - (A) 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或
 - (B) 任何人為營辦證監會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而在業務過程中作出的；
- “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contract)指任何合約或安排，其效果是該合約或安排的一方同意或承諾—
- (a) 在他本人與協議的另一方或在他本人與另一人之間，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的增值或減值(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調整；
 - (b) 向協議的另一方或向另一人支付某數額的款項或交付某數量的商品，而該數額或該數量是按照或將會按照某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在幣值上的變動而釐定的；或
 - (c) 在議定的將來某個時間，將一筆按議定代價計算的議定數額的貨幣，交付協議的另一方或交付另一人；

優先證券 (preferred securities) 指優先股、有優先權的股份或有優先權的股額； (由2011年第28號法律公告增補)

- “證券交易”(dealing in securities)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與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與另一人訂立協議，或誘使或企圖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協議，而—
- (a) 目的是或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或
 - (b) 該等協議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使任何一方從證券的收益或參照證券價值的波動獲得利潤，但不包括該人在以下情況進行的證券交易—
 - (i) 該人是營辦證券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 (ii) 該人是一間認可結算所；
 - (iii) 該人是根據本條例第95(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法團；
 - (iv) 該人透過另一人(“該交易商”)作出有關作為，而該交易商是—
 - (A) 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或

- (B)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
- 但如該人是為賺取佣金、回佣或其他報酬而進行以下事項，則須視為進行證券交易—
- (I) 從第三者接收為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而提出的要約或邀請，並以他本人或該第三者的名義將該要約或邀請傳達予該交易商；
- (II) 使該交易商或其代表與第三者互相介紹，以使該第三者可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或提出與該交易商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或邀請；
- (III) 透過該交易商代第三者達成(a)或(b)段提述的協議；
- (IV) 代第三者向該交易商提出取得或處置證券的要約；或
- (V) 為該交易商接受第三者提出的訂立(a)或(b)段提述的協議的要約；
- (v) 該人以主事人身分進行以下事項—
- (A) 透過與另一人交易而作出有關作為，而該另一人是專業投資者(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或
- (B) 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證券；
- (vi) 該人訂立市場合約；
- (vii) 該人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如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則指發出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
- (viii) 該人發出關於在香港成立但並非公司的法團的證券的文件，而—
- (A) 假若該法團是一間公司，則該文件便會是《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條適用或(若該文件沒有被該條例第38(5)(b)或38A條豁免)會適用的招股章程；及
- (B) 假若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而該文件是該法團發出的招股章程的話，則該文件已載有該條例第XII部規定該文件須載有的所有事項；
- (ix) 該人發出申請某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表格，而該表格連同—
- (A) 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公司條例》(第32章)第II部的招股章程，或(如該法團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的法團)符合或獲豁免而無需符合該條例第XII部的招股章程；或
- (B) (如該法團是在香港成立的不是公司的法團)載有第(viii)(B)段指明的事項的文件；
- (x) 該人就某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發出已獲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批准註冊的招股章程，或連同該章程發出該法團的股份的申請表格，而—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xi) 該人發出已獲根據本條例第105條認可發出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xii) 該人是以某集體投資計劃的代理人身分行事的、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該公司藉作出有關作為而代其主事人執行派發申請表格、贖回通知、轉換通知及成交單據，以及收受金錢及發出收據等職能；
- (xiii) 該人就第4或6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根據本條例第175(1)(a)(i)或(ii)條發出一份文件，而該文件的內容是符合本條例第175(1)(b)及(c)條的規定的；(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
- (xiv) 該人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並純粹為進行該類活動而作出有關作為；或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
- (xv) (凡任何證券根據某交易或將會根據某建議交易而按(a)段描述的方式被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而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均是認可財務機構)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並為該交易或建議交易的每一方而作出有關作為；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增補)

“證券或期貨合約管理”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 management) 就任何人而言，指該人為另一人提供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但不包括在以下情況提供的服務— (由2005年第197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任何法團純粹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
- (b) 就第1或2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人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c) 就第1或2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d)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第1或2類(視屬何情況而定)受規管活動受聘於就該類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的；及
 - (ii) 完全因為進行該類活動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的；
- (e) 律師完全因為在《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所指的香港律師行或外地律師行以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f) 大律師完全因為以大律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 (g) 會計師完全因為在《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所指的執業單位以會計師身分執業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或 (由2004年第23號第56條修訂)
- (h)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第VIII部註冊的信託公司完全因為履行它作為註冊信託公司的職責而附帶提供上述服務；

“證券保證金融資” (securities margin financing) 指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

- (a) 取得在任何證券市場(不論是認可證券市場或香港以外地方的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及
- (b) (如適用的話)繼續持有該等證券，
而不論該等證券或其他證券是否被質押作為該項通融的抵押，但不包括以下各項—
 - (i) 提供組成某項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安排的一部分的財務通融；
 - (ii) 提供財務通融以利便按照某招股章程的條款取得證券，不論認購有關證券的要約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
 - (iii) 由任何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人提供的、以利便該人為其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iv) 由屬法團的集體投資計劃提供的、對投資於它所發行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的投資提供財務通融，而—
 - (A) 該法團主要是從事或顯示本身主要是從事投資、再投資或買賣任何財產(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的業務的；及
 - (B) 該法團的股份純粹是或主要是可贖回股份；
 - (v) 由某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利便該機構的客戶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vi) 由持有某公司不少於10%已發行股本的個人向該公司提供的、以利便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 (vii) 由某中介人藉使某人與該中介人的有連繫法團互相介紹以使該法團可提供財務通融予該人的方式提供的財務通融。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3部

以下是本條例第114(5)條提述的指明活動—

- (a) 取得在證券市場上市的證券，而此舉屬《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第19(16)條所界定的證券借

用或證券交還或組成某項該等證券借用或證券交還的一部分，或屬與該等借用或交還相似的任何證券交易；或

- (b) (i) 向任何就第1或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或向任何認可財務機構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 (ii) 由某公司向其董事或僱員提供的、以便利取得或持有該公司本身的證券的財務通融；或
- (iii) 由某公司集團的某成員向該集團的另一成員提供的、以便利該另一成員取得或持有證券的財務通融。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E.R. 1 of 2013	25/04/2013
-----	---	--------------	----------------	------------

[第215、216、217、218、
219、222、232、233
及234條及附表10]

第1部

成員的委任及審裁處的研訊程序等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訴委員” (panel member) 指上訴委員會委員；

“上訴委員會” (appeal panel) 指根據第2條委出的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 指審裁處主席；

“各方” (parties)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成員” (member) 指審裁處成員；

“有關當局” (relevant authority)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局長” (Secretary) 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法官” (judge)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普通成員” (ordinary member) 指並非主席的成員；

“審裁處” (Tribunal)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覆核申請” (application for review) 具有本條例第215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編輯修訂—2013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委出上訴委員會

2. 行政長官須委出由他認為適當的數目的非公職人員組成的上訴委員會。

3. 在不抵觸第4及5條的條文下，上訴委員的任期為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期間，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4. 上訴委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5. 行政長官可基於某上訴委員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藉書面通知將該委員免任。

6. 為免生疑問，本條例第216(5)條並不規定根據第2條委出多於一個委員會。

主席的委任

7. 主席由行政長官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作建議而委任。

8. 在不抵觸第9至11條的條文下，主席的任期為3年，或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9. 主席可隨時以書面通知行政長官而辭職。

10. 行政長官可基於主席喪失履行職務能力、破產、疏於職守、有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的理由，而在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後藉書面通知將主席免任。

11. 由審裁處展開的覆核如在主席任期屆滿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長官可授權他繼續擔任主席，以完成該項覆核。

普通成員的委任

12. 為裁定某項覆核，局長須按主席的建議而就該項覆核委任2名上訴委員為普通成員。

13. 在不抵觸第14及15條的條文下，普通成員獲委任就指明的覆核行事，並可在本條例其他條文的規限下不時獲再度委任。

14. 普通成員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局長而辭職。

15. 普通成員停任上訴委員時，即停任普通成員。

聆訊

16. 主席須為裁定有關覆核而召開所需的審裁處聆訊。

17. 在根據第16條就某項覆核召開聆訊前，審裁處可就該項覆核的各方所須遵從的程序事宜，以及各方須在甚麼時間內遵從該等事宜，給予指示。

18. 除第19條另有規定外—

(a) 主席及2名普通成員須出席審裁處任何聆訊；

(b) 審裁處任何聆訊均由主席主持；及

(c)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19. 在主席根據第31或32條就任何由他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的事宜而進行的聆訊中，只有主席須出席，而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由他裁定。

20. 審裁處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如審裁處主動或應有關覆核的各方或其中一方的申請而裁定，為公正起見，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則該次聆訊或該部分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閉門進行。

21. 凡有人依據第20條申請裁定某次聆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得公開進行，該申請的聆訊須閉門進行。

22. 覆核的各方均有權在任何與該項覆核有關的審裁處聆訊中—

(a) 親自陳詞，就有關當局或任何法團而言，可由其高級人員或僱員陳詞；及

(b) 由大律師或律師陳詞，或在審裁處許可下，由任何其他人士陳詞。

23. 主席須在審裁處的聆訊中擬備或安排擬備研訊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載有他認為適當而與該程序有關的詳情。

24. 在審裁處聆訊中的研訊程序，由審裁處以對有關案件的情況屬最適當的方式決定。

初步會議及同意令

25.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
- (a) 主動或應該項覆核的各方中的任何一方提出的申請；
 - (b) 在經考慮該項覆核的各方就該覆核申請呈交審裁處的任何材料而認為作出以下指示是適當的情況下；及
 - (c) 在各方同意或(如任何一方依據(a)段提出申請)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
- 指示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由該項覆核的各方或其代表出席，並由主席主持—
- (i) 使各方能夠準備進行該項覆核；
 - (ii) 協助審裁處為該項覆核的目的就爭議點作出裁定；及
 - (iii) 一般而言，使該項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26.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時，主席可—
- (a) 給予他認為為使有關覆核得以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經濟原則的情況下進行而屬有需要或可取的指示；及
 - (b) 設法確保有關覆核的各方就該項覆核作出所有他們按理應作出的協議。
27. 在按照主席根據第25條作出的指示而舉行會議後，主席須向審裁處報告關乎該會議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28.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如一
- (a) 該項覆核的各方請求並同意審裁處或主席根據本條作出以下命令；及
 - (b) 該項覆核的各方同意以下命令的所有條款，
- 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作出他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有權作出的命令，不論是否已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規定。
29. 不論本條例第XI部或本附表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凡審裁處或主席根據第28條作出任何命令，則該命令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審裁處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在符合在其他方面適用於該命令的作出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文作出的。
30. 在第28及29條中，“命令”(order)包括任何裁斷、裁定及其他決定。

主席作為審裁處單一成員

31. 在覆核申請提出後但在審裁處舉行聆訊以裁定該項覆核前，如該項覆核的各方藉給予審裁處書面通知，告知審裁處他們同意該項覆核可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單獨裁定，則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項覆核。
32. 凡—
- (a) 任何人依據本條例第217(4)條向審裁處申請，要求延展提出覆核申請的限期；或
 - (b) 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227(2)條向審裁處申請擱置某指明決定，
- 主席可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裁定該申請。
33. 如第31或32條適用，則由主席以審裁處單一成員身分構成的審裁處，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為連同2名普通成員構成的審裁處。
34. 主席在根據第31條作出任何裁定或就第32(b)條描述的申請作出任何裁定後，須向審裁處報告作出該裁定、作出該裁定的理由及關乎該裁定而他認為適當的事宜。
35. 凡—
- (a) 有第32(b)條描述的申請；及
 - (b) 主席因傷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其職能，或主席認為自己就該申請執行其職能是不恰當或不可取的，

本條例第215條中“法官”的定義的(a)段所指的法官，須在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此目的委任後裁定該申請，猶如他是根據本條例妥為委任的主席一樣，而本條例的條文據此適用於他。

雜項條文

36. 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審裁處及其成員，以及在任何覆核中的任何證人、大律師、律師、覆核的各方或所涉及的其他人，就該項覆核享有的特權和豁免權，與假若該項覆核是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他們便會享有的一樣。

第2部

指明決定

第1分部

證監會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本條例第93(12)條	要求繳付費用或開支。
2.	本條例第95(2)條	拒絕給予認可；施加條件。
3.	本條例第97(1)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4.	本條例第98(1)條	撤回認可。
5.	本條例第104(1)條	拒絕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
6.	本條例第104(3)條	拒絕核准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
7.	本條例第104(3)條	撤回向就集體投資計劃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8.	本條例第104(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8A.	本條例第104A(1)條	拒絕認可結構性產品，或施加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B.	本條例第104A(3)條	拒絕核准就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C.	本條例第104A(4)(a)條	修訂或撤銷任何條件，或施加任何新的條件。（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8D.	本條例第104A(4)(b)條	撤回就某結構性產品獲提名的人的核准。（由2011年第8號第15條增補）
9.	本條例第105(1)條	拒絕認可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施加條件。
10.	本條例第105(3)條	拒絕核准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
11.	本條例第105(3)條	撤回向就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而提名的人給予的核准。
12.	本條例第105(4)條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13.	本條例第106(1)條	撤回認可。
14.	本條例第106(3)條	拒絕撤回認可。
15.	本條例第106(4)條	施加條件。
16.	本條例第116(1)條	拒絕批給牌照。
17.	本條例第116(6)條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 | |
|-----|--|--|
| 18. | 本條例第117(1)條 | 拒絕批給不超逾3個月期的牌照。 |
| 19. | 本條例第117(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0. | 本條例第119(1)條 | 拒絕批給註冊。 |
| 21. | 本條例第119(5)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2. | 本條例第120(1)條 | 拒絕批給牌照。 |
| 23. | 本條例第120(5)條 | 施加條件。 |
| 24. | 本條例第120(7)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5. | 本條例第121(1)條 | 拒絕批給不超逾3個月期的牌照。 |
| 26. | 本條例第121(3)條 | 施加條件。 |
| 27. | 本條例第121(5)條 | 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28. | 本條例第122(1)條 | 拒絕批准某隸屬關係。 |
| 29. | 本條例第122(2)條 | 拒絕批准轉移某隸屬關係。 |
| 30. | 本條例第124(1)條 | 拒絕發出牌照或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
| 31. | 本條例第126(1)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負責人員。 |
| 32. | 本條例第126(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33. | 本條例第127(1)條 | 拒絕更改受規管活動。 |
| 34. | 本條例第130(1)條 | 拒絕批准某處所。 |
| 35. | 本條例第132(1)條 | 拒絕核准某人成為或繼續作為大股東。 |
| 36. | 本條例第132(3)條 | 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37. | 本條例第133(1)條 | 向持牌法團發出指示。 |
| 38. | 本條例第133(2)條 | 向某人發出指示。 |
| 39. | 本條例第134(1)(a)、(b)、
(c)、(d)、(e)、(f)、(g)、
(h)、(i)或(j)條 | 拒絕作出修改或寬免。 |
| 40. | 本條例第134(4)條 | 修訂某項修改或寬免；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或施加新的條件。 |
| 41. | 本條例第146(2)或(5)(b)條 | 施加條件。 |
| 42. | 本條例第146(5)(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43. | 本條例第146(6)或(7)條 | 修訂條件。 |
| 44. | 本條例第147(3)(a)條 | 暫時吊銷牌照。 |
| 45. | 本條例第147(3)(b)條 | 施加條件。 |
| 46. | 本條例第147(4)或(5)條 | 修訂條件。 |
| 47. | 本條例第159(1)條 | 委任核數師。 |
| 48. | 本條例第159(4)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49. | 本條例第160(1)條 | 委任核數師。 |
| 50. | 本條例第160(8)條 | 指示支付審查及審計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
| 51. | 本條例第194(1)(i)、(ii)、
(iii)或(iv)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作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
| 52. | 本條例第194(2)條 | 命令繳付罰款。 |
| 53. | 本條例第195(1)(a)、(b)或(c)條 | 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 54. | 本條例第195(2)條 | 撤銷牌照。 |
| 55. | 本條例第195(7)條 | 撤銷或暫時撤銷就某人成為負責人員而給予的核准。 |
| 56. | 本條例第196(1)(i)、(ii)或(iii)條 | 行使權力，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公開地或非公開地譴責某 |

57.	本條例第196(2)條	人，或向某人施加禁止。
58.	本條例第197(1)(a)或(b)條	命令繳付罰款。
59.	本條例第197(2)條	撤銷或暫時撤銷註冊。
60.	本條例第202(1)條	撤銷註冊。
61.	本條例第203(1)條	要求轉移紀錄。
62.	本條例第204(1)(a)或(b)條	施加條件。
63.	本條例第205(1)(a)或(b)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交易等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64.	本條例第206(1)條	對持牌法團施加與有關財產有關的禁止或要求。
65.	本條例第208(1)(b)條	要求持牌法團保存財產。
66.	本條例第208(1)條	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67.	本條例第309(2)條	拒絕撤回、取代或更改根據本條例第204、205或206條施加的禁止或要求。
68.	本條例第309(3)條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69.	本條例第309(4)(a)或(b)條	拒絕批給豁免；施加條件。
70.	本條例第403條	撤回或暫時撤銷豁免；修訂條件。
71.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A(1)條	施加條件。
72.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A(1)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73.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2)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74.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3)(b)條	拒絕發出豁免證明書；施加條件。
75.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3)條	反對某項證券上市。(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6.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4)條	施加條件。(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7.	《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X)第8(6)條	拒絕核准某法團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78.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Y)第4(4)(c)條	施加條件。(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2分部

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	----	-------

1.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c)或(d)條	將有關人士的有關資料自紀錄冊刪除或暫時中止載在紀錄冊中。
2.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1)條	拒絕給予同意。
3.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2)(b)條	附加任何條件。
4.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4)(c)或(d)條	撤回或暫時撤回同意。
5.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C(9)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6.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3)條	附加或修訂任何條件。

第3分部

證監會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作出的指明決定

項	條文	決定的描述
1.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4(4)條	拒絕裁定沒有在《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4(3)條訂定的限期內提交的申索並非禁止提出。(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7(1)(a)、(b)或(c)條	是否犯有違責、違責的日期或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3.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7(2)條	暫定賠償款額的裁定。(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4.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T)第9(3)條	將獨立申索或該等申索的某些部分合併計算。(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第3部

第1分部

本條例第217(3)(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第2分部

本條例第218(4)(a)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	---------	----

- | | | |
|----|------------------------|--------------------------------|
| 1. | 第2部第1分部第56或5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58A(1)及71C(4)條。 |
|----|------------------------|--------------------------------|

第3分部

本條例第218(4)(b)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2分部第1或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96(1)及(2)條。

第4分部

本條例第232(1)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第5分部

本條例第232(2)條提述的指明決定

項	指明決定的描述	條文
1.	第2部第1分部第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97(2)條。
2.	第2部第1分部第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98(6)條。
3.	第2部第1分部第1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6(7)條。
4.	第2部第1分部第19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7(4)條。
5.	第2部第1分部第2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19(6)條。
6.	第2部第1分部第2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20(8)條。
7.	第2部第1分部第27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21(6)條。
8.	第2部第1分部第3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32(4)條。
9.	第2部第1分部第42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9)條。
10.	第2部第1分部第41或4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6(10)條。
11.	第2部第1分部第4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7)條。
12.	第2部第1分部第45或4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147(8)條。
13.	第2部第1分部第61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203(3)條。
14.	第2部第1分部第62、63、64或65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本條例第209(1)條。
15.	第2部第2分部第6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71E(4)條。

16. 第2部第1分部第73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5)條。(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17. 第2部第1分部第74項所列的指明決定。 《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571章，附屬法例V)第6(5)條。(由2002年第231號法律公告增補)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18	第III部的釋義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市場抵押品”(market collateral) 指由某認可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任何財產，而該財產是為與該結算所確保任何市場合約的交收有關而直接產生的法律責任作保證的；
- “市場押記”(market charge) 指符合以下說明並以某認可結算所為受益人的押記，不論是固定押記或浮動押記—
- 就該結算所持有或存放於該結算所的財產而批給的；及
 - 為與該結算所確保任何市場合約的交收有關而直接產生的法律責任作保證的；
- “交收”(settlement) 就市場合約而言，包括局部交收；
- “有關人員”(relevant office-holder) 指—
- 破產管理署署長；
 - 以某公司的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身分就該公司行事的人；
 - 以某名個人的破產管理人或該人的財產的臨時接管人身分就該人行事的人；或
 - 依據命令獲委任，對無力償債死者的遺產作遺產破產管理的人；
- “股東控制人”(shareholder controller)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有權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或在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成員大會上，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相聯者行使35%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的投票權的行使的人；
- “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 就任何有權行使關於某法團的投票權，或有權控制關於某法團的投票權的行使，或持有某法團證券的人而言—
-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指與上述的人以明示或隱含方式有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的任何人，而根據該協議或安排，雙方在行使他們的關於該法團的投票權時是行動一致的，或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該法團的證券或其他權益有關的；
 - 在不抵觸(c)段的情況下，就附表3第2部指明的第4分部條文而言，包括該部指明為相聯者的人，或屬於該部指明為相聯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就附表3第3部指明的第4分部條文而言，不包括該部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人，亦不包括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 “相關法團”(relevant corporation) 指以相關認可控制人為控制人的法團；
- “相關認可控制人”(relevant recognized exchange controller) 指本身屬聯交所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
- “控制人”(controller)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
- 股東控制人；或
 - 間接控制人；
- “間接控制人”(indirect controller) 就任何法團而言—
- 在不抵觸(b)段的情況下，如該法團的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是

慣於或有義務按照某人所發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指該人；

- (b) 就附表3第4部指明的第4分部條文而言，不包括該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亦不包括屬於該部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任何類別人士的人；

“違責者” (defaulter) 指違責處理程序針對的結算所參與者；

“違責處理規則” (default rules) 就認可結算所而言，指該結算所按第40(2)條規定而訂立的規章；

“違責處理程序” (default proceedings) 指認可結算所根據其違責處理規則採取的程序或其他行動。

(2) 如批給押記的目的，部分是在第(1)款中的“市場押記”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目的，部分是其他目的，則在第3分部中，在該押記是為該指明目的而具有效力的範圍內，該押記是市場押記。

(3) 如批給抵押品的目的，部分是在第(1)款中的“市場抵押品”的定義中所指明的目的，部分是其他目的，則在第3分部中，在該抵押品是為該指明目的而提供的範圍內，該抵押品是市場抵押品。

(4) 在第3分部中，凡提述破產清盤法，包括提述由下述各項或根據下述各項訂立的所有條文—

(a) 《破產條例》(第6章)；

(b) 《公司條例》(第32章)；及

(c) 涉及任何人無償債能力或在任何方面與此有關的其他成文法則。

(5) 在第3分部中，凡就市場合約提述交收，即提述合約各方以履行、妥協或其他方式，行使權利和解除法律責任。

(6) 凡本條例或其他條例提述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的控制人(不論實際如何稱述)，“控制人”一詞須按照本條條文解釋。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0	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1) 在不局限認可結算所訂立規章的其他權力的原則下，該結算所可為以下目的而就有需要或可取的事宜訂立規章—

(a) 該結算所運作的結算或交收設施的妥善規管和有效率的運作；

(b) 該結算所的結算所參與者的妥善規管；

(c) 為投資大眾設立和維持賠償安排。

(2) 認可結算所須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規章—

(a) 規定在任何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相當可能會喪失能力履行他作為合約一方的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的義務時，須採取程序或其他行動；及

(b) 符合附表3第5部的規定。

(3) 凡認可結算所採取違責處理程序，則它為使有關違責者屬合約一方的市場合約得以交收而根據其規章所採取的所有隨後的程序或其他行動，須視作根據違責處理規則作出。

(4)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認可結算所，要求該結算所—

(a)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訂立該要求指明的規章；或

(b) 在該要求指明的期間內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修訂該要求提述的規章。

(5) 證監會在根據第(4)款提出要求之前，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該要求所關乎的認可結算所。

(6) 凡證監會信納某認可結算所沒有在第(4)款提述的要求指明的期間內遵從該要求，則該會可取代該結算所而訂立或修訂該要求指明的規章。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47	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作出報告的責任	L.N. 12 of 2003	01/04/2003
----	----	------------------	-----------------	------------

- (1) 認可結算所完成違責處理程序後，須就該等程序作出報告，就每名違責者按情況述明—
- (a) 經該結算所證明須由該違責者支付或須支付予該違責者的淨款額(如有的話)；或
 - (b) 並無款項須予支付的事實，
- 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結算所可將它認為適當的其他關於該等程序的詳情包括在報告內。
- (2) 認可結算所依據第(1)款作出報告後，須將該報告提供予—
- (a) 證監會；及
 - (b) (i) 就—
 - (A) 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或
 - (B) 該違責者的產業，
 而行事的任何有關人員；或
 - (ii) (如沒有第(i)節提述的有關人員)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
- (3) 證監會如依據第(2)款收到依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可以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告，促請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的債權人注意該事實。
- (4) 凡有關人員或違責者依據第(2)款收到依據第(1)款作出的報告，他須在該報告所關乎的違責者的任何債權人提出請求時—
- (a) 提供該報告予該債權人查閱；
 - (b) 在該人員或違責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釐定的合理費用獲繳付後，將該報告的整份或任何部分提供予該債權人。
- (5) 在第(2)、(3)及(4)款中，“報告”(report)包括報告的副本。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3	交易所、結算所及交易所控制人	10 of 2005	08/07/2005
-----	---	----------------	------------	------------

[第18、40、58、59、
61、62、72及
78條及附表2]

第1部

定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市場抵押品”(market collateral)、“市場押記”(market charge)、“股東控制人”(shareholder controller)、“相聯者”(associated person)、“控制人”(controller)、“間接控制人”(indirect controller)及“違責處理規則”(default rules)具有本條例第18條分別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

第2部

指明為相聯者的人

第3部

指明為不是相聯者的人

1. 就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有條文而言，凡—
 - (a) 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其身分行事，則該結算所或該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是任何人的相聯者；
 - (b) 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由於某人委任他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該委任—
 - (i) 只就該次大會有效；及
 -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則該主席並非該人的相聯者；或
 - (c) 某人(“前者”)與另一人(“後者”)如均委任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為投票代表，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前者及後者所作的委任—
 - (i) 均只就該次大會有效；及
 -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則前者並非後者的相聯者。
2. 就本條例第61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前者”)不會僅因為他與另一人(“後者”)均委任同一第三者為投票代表在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成為後者的相聯者—
 - (a) 前者及後者所作的委任只就該次大會有效；及
 - (b) 上述每一項委任均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

第4部

指明為不是間接控制人的人

1. 就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有條文而言，如任何法團的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慣於或有義務按照任何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僅是因為該等董事參照該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屬該法團的間接控制人。

第5部

認可結算所違責處理規則 須有的規定

1. 凡認可結算所須訂有規則，以訂定當結算所參與者看來沒有能力或可能變為沒有能力履行他身為合約一方的所有未交收或未平倉市場合約的義務時，須採取處理程序或其他行動，該等規則須—
 - (a) 使所有該等合約得以交收或藉抵銷得以平倉；
 - (b) 為(a)段的目的，訂定就每份該等合約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而該款項須否支付及其數目，是在考慮他根據或就有關合約的所有權利及法律責任後計算所得的；
 - (c) 使所有按照(b)段釐定的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款項，得以合共計算或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淨款額；
 - (d) 訂定如(c)段所指的淨款額須由該參與者支付時，則把該淨款額與他的受市場押記限制或

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所有財產互相抵銷(或與該等財產的變現得益互相抵銷)，以計算出(如有的話)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的另一淨款額；

- (e) 訂定如(c)段所指的淨款額須支付予該參與者時，則他的所有受市場押記限制的財產，即不再受該押記限制(但不影響該財產受任何其他形式的押記限制)，而他的已提供作市場抵押品的財產，則不再作為市場抵押品(但不影響該財產被提供作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及
- (f) 訂定(c)段所指的須支付予該參與者的淨款額，或(d)段所指的須由他支付或須支付予他(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另一淨款額，均須由該結算所加以證明；如無須支付該等款額，亦須由該結算所證明該事實。

第6部

在有人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第59(9)(c)、61(9)(b)
或72(1)條送達的通知時適用的條文

1. 對證券的限制及證券的售賣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例第59(9)(c)、61(9)(b)或72(1)條送達的通知，則本條賦予的權力可予行使。

(2) 證監會可藉送達書面通知予有關的人，指令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證券須受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限制所規限，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轉讓該等證券或(如證券屬未發行證券)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證券的權利，以及發行該等未發行證券，均屬無效；
- (b) 不得就該等證券行使投票權；
- (c) 不得依憑該等證券或依據向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而再發行證券；
- (d) 除非在清盤的情況下，否則不得就有關法團在證券方面欠付的任何款項而付款，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 (e) 該等證券的持有人須安排該等證券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內轉讓予該通知指明的證監會代名人。

(3) 凡任何證券受第(2)(a)款所指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該等證券的協議或(如證券屬未發行證券)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證券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4) 凡任何證券受第(2)(c)或(d)款所指的限制所規限，則任何轉讓依憑該等證券而獲發其他證券的權利的協議，或任何轉讓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證券收取款項的權利的協議，均屬無效。

(5) 凡任何證券受第(2)款所指的限制所規限，任何受該等限制影響的人，可要求證監會就該等證券而提出第(6)(a)款提述的申請；凡有該等要求提出，該會須在該等要求提出後30日內—

- (a) 順應該要求行事；或
- (b) 藉送達書面通知予該人，述明該會不擬順應該要求行事。

(6) 原訟法庭可—

- (a) 應證監會的申請，命令售賣任何本條適用並經指明的證券，如該等證券當其時正受第(2)款所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則原訟法庭可命令該等證券不再如此受規限；
- (b) 應一名已根據第(5)款提出要求並就該項要求根據該款(b)段獲送達通知的人的申請，命令與該項要求有關的任何指明證券須予售賣並且不再受第(2)款所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

(7) 原訟法庭如已根據第(6)款就證券作出命令，可應證監會的申請，作出原訟法庭認為適當並與該等證券的售賣或轉讓有關的進一步命令。

(8) 凡任何證券依據本條所指的命令售出，則該項售賣的收益在減去該項售賣的費用後，除原訟法庭另有指明外，須為享有該等收益的實益權益的人的利益而繳存於法院，而任何該等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將該等收益的全部或部分支付予他。

(9) 本條的適用範圍如下—

- (a) 在有關的人憑藉有關法團的證券而成為該法團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61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該人成為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該法團的證券；及
- (b) 在有關的人憑藉他本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取得的另一法團的證券而成為有關法團的股東控制人或本條例第61條界定的次要控制人的情況下，本條適用於所有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但在緊接該人成為該等控制人之前並不是由該人或其任何相聯者所持有的該另一法團的證券。

(10) 關乎某法團的證券並根據第(2)款送達有關的人的通知的副本，須送達該法團，如通知所關乎的證券由該人的相聯者持有，則另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該相聯者。

(1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規管與根據第(6)款提出的申請(包括任何類別的申請)有關的實務及程序。

(12) 現宣布任何人不會僅因為第(2)(b)或(e)款的施行而違反本條例第59(1)或61(1)條。

2. 對企圖規避限制的懲罰

(1) 任何人—

- (a) 行使或其本意是行使任何權利，以處置任何證券或處置獲發該等證券的權利，而他知道如此行事，是違反第1(2)條所指的規限該等證券的限制的；
- (b) 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該等證券投票，而他知道如此行事，是違反(a)段所述的限制的；
- (c) 就任何該等證券委任投票代表，而他知道就任何該等證券投票，是違反(a)段所述的限制的；
- (d) 本身是任何該等證券的持有人，但沒有將該等證券受(a)段所述的限制所規限一事，通知任何他不知道是察覺該事的、但他知道是有權(假若沒有該等限制)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身分就該等證券投票的人；
- (e) 本身是任何該等證券的持有人，或本身是有權依憑該等證券而獲發其他證券的人，或本身是有權在非清盤情況下就該等證券收取任何款項的人，而訂立根據第1(3)或(4)條屬無效的協議；或
-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1(2)(e)條所指的規限該等證券的限制，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凡任何法團的證券在違反第1(2)條所指的限制下發行，或任何法團在違反該等限制下支付款項，則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管理人如明知並故意容許該項發行或支付(視屬何情況而定)，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3. 禁制某些人以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

(1) 在本條中，“受禁制人士”(prohibited person)就任何法團而言，在根據本條例第59(9)(c)或72(1)條送達的通知關乎間接控制人的範圍內，指任何就該法團沒有遵從該通知的人。

(2) 凡任何人就某法團而言是或可能成為受禁制人士，證監會須向該法團送達根據本條例第59(9)(c)或72(1)條送達的有關通知的副本。

(3) 任何人如就某法團而言屬受禁制人士，則不得以或繼續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法團的間接控制人的身分行事，據此，該人不得以或須停止以(視屬何情況而定)該等控制人的身分向該法團的董事，或向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董事，發出任何指示或指令。

(4) 法團的任何董事，或以該法團為附屬公司的另一法團的任何董事，如接獲(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指示或指令—

(a) 而該董事知道或理應知道發出該等指示或指令的人就首述法團而言，是一名受禁制人士；而

(b) 憑藉第(3)款，該等指示或指令是禁止如此發出的，或可合理地解釋為是禁止如此發出的，則該董事須立即將該等指示或指令以及它發出的情況，通知證監會。

(5) 任何受禁制人士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6) 任何董事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款，即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

(7) 在本條中提述的持續罪行，指由任何人持續沒有遵從、拒絕遵從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3)或(4)款的規定所構成的罪行，即使該款指明的遵從該款的限期(不論該限期是如何表達)已屆滿。(由2005年第10號第204條修訂)

第7部

指明為不是次要控制人的人

1. 就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而言，凡—

(a) 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其身分行事，則該結算所或該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不是次要控制人；或

(b) 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由於被委任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該委任—

(i) 只就該次大會有效；及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
則該主席不是次要控制人。

2. 就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所有條文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會僅因為被委任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某法團行使投票權，而成為該法團的次要控制人—

(a) 該委任只就該法團某一次的成員大會有效；及

(b) 該委任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

第8部

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59(1)條的規限

1. 凡一

- (a) 任何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其身分行事，則該結算所或該代名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59(1)條規限；或
- (b) 某法團某次成員大會上的主席僅因為其被委任為投票代表以致有權就該法團行使投票權，而成為該法團的控制人，且該委任—
 - (i) 只就該次大會有效；及
 - (ii) 不牽涉任何有值代價，則該主席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第59(1)條規限。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8	第XV部的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上市 (listed)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上市法團 (listed corporation) 指本身的任何證券有上市的法團；

已發行權益股本 (issued equity share capital) 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該法團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是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目標法團 (target corporation) 就第317條適用的以某一上市法團為目標法團的協議而言，指該上市法團；

交付 (deliver) 就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言，指實物交付或藉電子方法交付該股份或債權證，如屬未發行股份，則指在發行該等股份後交付，而“提取”(take delivery) 須據此解釋；

交易所公司 (Exchange Company) 指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交易所公司；

合約乘數 (contract multiplier) 就於某期貨市場買賣的股票期貨合約而言，指由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根據其規章指明為該合約的合約乘數的數目；

合資格借出人 (qualified lender) 指—

- (a) 認可財務機構；
- (b)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授權的保險人；
- (c)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參與者；
- (d) 就第1或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或
- (e) 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獲授權，並獲證監會為施行第313(13)、317(6)、323(6)或(7)或341(5)條而認可的經營以下形式的業務的法團—
 - (i) 銀行；
 - (ii) 保險公司；或
 - (iii) 證監會認為相等於任何一類由(d)段提述的中介人經營的受規管活動的活動；

成立人 (founder) 就任何酌情信託而言，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a) 已直接或間接為該信託的目的提供財產，或已承諾為該目的提供財產；或
- (b) 已與另一人訂立或達成直接或間接引致設立該信託的交互安排或共識(不論該項安排或共識是否具法律效力)；或已直接或間接促使另一人設立該信託，

而受託人就有關信託財產行使酌情權時須遵從的一項條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是須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受託人是慣於按照或被期望會按照該人的意願(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行事的；

有關交易所公司 (relevant exchange company) 就有股份在某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法團而言，指營辦該市場的認可交易所；

有關事件 (relevant event) —

-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i) 如屬第310(1)(a)或(b)或(4)(a)或(b)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事件或改變；
 - (ii) 如屬第310(2)(a)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事件；
 - (iii) 如屬第310(2)(b)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上市法團的某一類別股本成為有關股本的事件；
 - (iv) 如屬第310(2)(c)或(5)條所指的情況，指本部的生效；或
 - (v) 如屬第310(3)或(6)條所指的情況，指就該條提述的調低作出規定的規例的生效；或
-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
 - (i) 如屬第341(1)(a)、(b)、(c)、(d)、(e)或(f)條所指的情況，指該條提述的事件；
 - (ii) 如屬第341(2)(a)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事件；
 - (iii) 如屬第341(2)(b)條所指的情況，指本部的生效；
 - (iv) 如屬第341(2)(c)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某人成為上市法團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事件；或
 - (v) 如屬第341(2)(d)條所指的情況，指引致法團成為上市法團的相聯法團的事件；

有關股本 (relevant share capital) 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

- (a) 指該法團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本，而該類別股本中的股份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及
- (b) 包括該法團某類別的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一旦獲發行，是會帶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

有關時間 (relevant time) 指有關事件的發生時間；

供股 (rights issue) 指上市法團於某日依照所有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份的人在該日所持有的該等股份的數目，按比例向該等持有人提出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要約或發行該法團的股份(不論是已發行或未發行的)；但如某人的地址所在地的法律不允許進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則上述持有人並不包括該人；而上述股份要約或發行亦不包括為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進行的該上市法團的股份要約或發行；

披露責任 (duty of disclosure) —

-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根據第310條產生並須按照第324條履行的責任；或
-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根據第341條產生並須按照第347條履行的責任；

股本衍生工具 (equity derivatives) 指—

- (a) 在任何相關股份中的或關乎該等股份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任何合約，而該等合約的目的或伴稱目的是藉完全或部分參照以下項目的價格或價值，或該價格或價值的變動，以獲得或增加利潤或避免或減少損失—
 - (i) 相關股份；或
 - (i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
- (c) 在以下項目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 (a)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或權益；或
 - (ii) (b)段提述的任何合約；或
- (d) 任何產生、確認或證明(a)、(b)或(c)段提述的任何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的文書或其他文件，包括以下項目的股票期權合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關乎以下項目的收據(包括寄存單據)，以及認購或購買以下項目的權證—

- (i) 相關股份；或
- (ii) 該等權利、期權、權益或合約，

而—

- (i) 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交易；
- (ii) 在該等相關股份是任何上市法團的股份的情況下，不論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是否由該法團發行或提供；或
- (iii) 不論在該等權利、期權或權益，或該等合約、文書或文件下的義務是否以支付現金、交付相關股份或其他方式履行；

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register of interests in shares and short positions) 指根據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亦包括該登記冊中根據第337條備存的部分；

股票期貨合約 (stock futures contract) 指屬於獲證監會批准在認可期貨市場以股票期貨合約形式進行買賣的類別的合約；

保管人 (custodian) 指主要業務是作為另一人的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保管人的法團，不論是以信託或合約形式進行；

指明百分率水平 (specified percentage level) 具有第315(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另一法團—

- (a) 該另一法團是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是該上市法團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b) 該另一法團並非該上市法團的附屬公司，但該上市法團擁有該另一法團股本中某類別股份的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逾該類別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五分之一；

相關股份 (underlying shares) 就任何股本衍生工具而言，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

-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i)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ii) 有關上市法團有關股本中的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或
-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就在其他方面與該等分部有關的情況而言，指—
 - (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是在行使該等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工具下的義務(不論該等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時，可能須交付予該等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或由該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交付他人的；或
 - (ii) 有關上市法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而該等工具的價格或價值，是完全或部分參照該等股份的價格或價值而得出或釐定的，

而不論該等股份屬已發行或未發行者；

香港登記冊 (Hong Kong register) 就任何上市法團而言，指在香港備存的該法團的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登記支冊；

淡倉 (short position) 指—

- (a) 任何股本衍生工具的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擁有的持倉，而憑藉該持倉，他—
 - (i) 有權要求另一人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提取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
 - (ii) 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將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交付另一人；
 - (iii) 在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從另一人收取一筆款額；或

(iv) 在該等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價格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下跌時，有權避免或減少損失，

而不論上述權利或義務在任何情況下是附有條件或是絕對的；或

- (b) 作為證券借貸協議下的股份借用人的人擁有的持倉，而憑藉該協議，他有義務在被要求時，在某日期或之前或某期間內，將股份交付予借出股份的人，不論該項交付股份的義務是否會以支付現金、交付股份或是其他的方式履行；

現金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cash settled equity derivatives) 指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以外的股本衍生工具；

規例 (regulations) 指根據第376條訂立的規例；

最高行政人員 (chief executive) 指受僱於或以其他方式受聘於任何法團的人，而他是在或將會在其董事局的直接授權下，單獨或聯同其他人負責主持該法團業務；

場內交易 (on-exchange transaction) 指在認可證券市場或認可期貨市場進行的任何交易，而有人藉該交易而變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場外交易 (off-exchange transaction) 指場內交易以外的任何交易、安排或某事件的發生，而有人藉此而變為擁有股份權益，或不再擁有股份權益；

須具報百分率水平 (notifiable percentage level) 具有第315(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須具報權益 (notifiable interest) 具有第311(3)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 (register of directors' and chief executives' interests and short positions) 指根據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

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physically settled equity derivatives) 指藉或將會藉交付相關股份而結算的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符合以下說明的股本衍生工具：就該等股本衍生工具而言，其持有人、賣方或發行人可選擇藉支付現金或是藉交付相關股份以作結算；

審查員 (inspector) 指根據第356或357條委任的審查員。

(2) 即使上市法團已發行股本中某類別股份中某些股份所帶有的投票權被暫時中止，本部仍就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中其他股份的權益而適用。

(3) 在第317條中，以及在本部其他條文對第317條適用的協議的提述中，“協議” (agreement) 一詞包括任何協議或安排，而在第317條中對協議條文的提述—

(a) 據此包括提述根據任何安排而生效的承諾、期望或共識；及

(b) 在不損害(a)段的原則下，亦包括提述任何條文，不論是明訂或隱含的，亦不論是否絕對的。

(4) 就本部任何條文而言，凡該條文規定違責的法團高級人員可被處以罰款或刑罰，則“其每名違責的高級人員” (every officer of it who is in default) 指明知而故意地批准或准許該條文提述的違責、拒絕或違反的該法團的每一名高級人員。

(5) 就股本衍生工具而言—

(a) 凡—

(i) 不少於5個上市法團的股份，會在行使該等衍生工具下的權利或履行該等衍生工具下的義務時，須予交付；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所有若無本款規定即屬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股份的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由該等上市法團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所代表，而—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或

(b) 凡—

(i) 不少於5個上市法團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在得出或釐定該等衍生工具的價格或價值的過程中發揮影響；及

(ii) 在發行該等衍生工具時，其價格或價值中不超過有關百分率的部分，是從該等上市法團

中的任何一個的股份的價格或價值所得出或釐定的，而—

(A) 除(B)分節另有規定外，上述有關百分率為30%；或

(B) 在規例有為施行本款而訂明其他百分率的情況下，上述有關百分率為該其他百分率，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須視為沒有相關股份。

(6) 在第(5)款中，提述股份之處—

(a) 為施行第2至6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2至6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提述有關上市法團的有關股本中的股份；或

(b) 為施行第7至10分部及在其他方面就第7至10分部而言，須解釋為有關上市法團的股份。

(7) 在第(5)及(6)款中，提述上市法團之處，包括提述在指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團。

(編輯修訂—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74	作出具報或送交報告的方法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不論第400條有任何規定，任何有待或按規定須為施行本部而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的具報、要求、報告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已妥為作出、交付、發出或送交—

(a) 如該具報是致予某法團的，則—

(i) 以專人送交該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

(ii) 留在或郵寄往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或為人所知的最後的主要營業地點；

(iii) 藉傳真傳送往該法團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傳真號碼；

(iv)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法團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v) 以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b) 如該具報是致予有關交易所公司的，則—

(i) 留在或郵寄往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公司的傳真號碼；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公司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iv) 以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c) 如該具報是致予證監會的，則—

(i) 留在或郵寄往該會的註冊辦事處；

(ii) 藉傳真傳送往該會的傳真號碼；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該會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iv) 以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

(d) 如該具報是致予金融管理專員的，則—

(i) 留在或郵寄往金融管理專員的註冊辦事處；

(ii) 藉傳真傳送往金融管理專員的傳真號碼；

(iii) 藉電子郵遞傳送往金融管理專員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iv) 以為施行本條而藉根據第397條訂立的規則訂明的其他方法作出；或

(e) 如該具報是致予任何其他人的，則以第400條指明的方法中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方法作出。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10	保留、過渡性、相應及有關條文等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237、240、242、
406、407、408及
409條]

第1部

保留條文，及過渡性及補充安排

第1部的釋義

1. 本部條文的標題並無立法效力，亦不在任何方面更改、限制或擴大本部任何條文的釋義。

本條例第II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 在不損害本條例第3條的原則下—
- (a) 任何在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作出的或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
 - (b)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正由證監會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進行的或正就證監會而根據或憑藉該條例進行的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擔任證監會的主席、副主席、執行理事或非執行理事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d) 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0條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7條及本條例附表2組成；
 - (e)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6條成立並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存在的委員會，在該部生效時繼續存在，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8條設立；
 - (f)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擔任(d)段提述的諮詢委員會或(e)段提述的委員會的委員職位的人，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擔任相應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該部及本條例附表2獲委擔任相應職位；
 - (g)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部生效前由證監會根據或依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任何條文僱用或聘用擔任任何職位的人((c)或(f)段提述的職位除外)，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並當作已按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款及條件，而根據或依據該部受僱或受聘於同一職位。

本條例第III部(交易所、結算所及投資者賠償公司)

3. 在第6及9條中—
 - 香港結算公司** (HKSC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 期貨結算公司** (HKFEC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 期權結算公司** (SEOCH)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4. 在第10及13條中—
 - 交易結算公司** (HKEC) 指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成立並根據該條例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名稱註冊的公司。
5.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2分部生效時—
 - (a) 聯交所及期交所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公司；
 - (b)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一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第(1)(b)款除外)訂立及根據該條例第35條獲批准的聯交所規則；及
 -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14條獲批准的期交所規則，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23條訂立並根據本條例第24(3)條獲批准；
 - (c) 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章程及期交所章程，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24(3)條獲批准；及
 - (d) 任何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有效的聯交所或期交所的最高行政人員的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26條獲批准。
6.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時，香港結算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期權結算公司各自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37(1)條獲認可為結算所。
7.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8.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9. 在不局限第7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4)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41(7)條提述的公告；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3分部生效前有效的香港結算公司規則、期貨結算公司規則及期權結算公司規則如是一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4(7)條獲批准的；或
 - (ii) 已根據該條例第4(5)條呈交或安排呈交的，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
 - (A) (如屬第(i)節的情況)已根據本條例第41(3)條獲批准；或
 - (B) (如屬第(ii)節的情況)已根據本條例第41(2)(b)條呈交或安排呈交。
10.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時，交易結算公司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59(2)條獲認可為交易所控制人。

11. 在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作出的、且在緊接該分部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作出的。
12.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該分部生效後根據或憑藉該分部任何條文作出的範圍內，在該分部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文繼續進行。
13. 在不局限第11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6)條刊登並在當時有效的公告，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本條例第67(7)條提述的公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10(3)條獲批准的並在當時有效的交易結算公司的規章，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67(3)條獲批准；
 - (c)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6(2)條批予並在當時有效的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1(1)條批予的；
 - (d) 任何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批准某人擔任某認可控制人的主席的職位的行政長官書面批准，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9條給予的；
 - (e) 在緊接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前有效的某認可控制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最高營運人員的任何委任，在該分部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70條獲核准；及
 - (f) 根據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9條設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本條例第III部第4分部生效時繼續存在，並當作是根據本條例第65條設立的。
14. 在一—
 - (a) 本條例第92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0條作出的、且在緊接該條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或
 - (b) 本條例第93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1條作出的、且在緊接該條生效前具有效力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後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第92或93條作出的範圍內，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時繼續有效，並當作是根據或憑藉該條作出的。
15. 在一—
 - (a) 緊接本條例第92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0條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或
 - (b) 緊接本條例第93條生效前根據或憑藉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51條正在進行的任何事情，在該事情是可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後根據或憑藉本條例第92或93條作出的範圍內，在本條例第92或9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生效時可根據或憑藉該條繼續進行。

本條例第IV部(投資要約)

16. 除第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5條獲認可為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的任何法團或安排；或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獲認可發出的

廣告、邀請或文件所關乎的任何項目，

如其名稱在該部生效當日列於證監會為施行本條而發表的名單內，則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件規限。

17. 除第18及19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獲認可，則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05條獲認可，但須受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則本會適用的條件規限。
18. 如在自本條例第I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沒有任何個人依據本條例第104(3)或105(3)條獲提名，則憑藉第16或17條具有效力的認可，在該段期間屆滿時不再有效。
19. 如在自本條例第I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有任何個人依據本條例第104(3)或105(3)獲提名，則憑藉第16或17條具有效力的認可，繼續具有效力，直至證監會另作決定為止。
20. 如在本條例第IV部生效前有申請提出，要求—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5條認可任何法團或安排為互惠基金法團或單位信託；或
 - (b) 依據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第4(2)(g)條認可任何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但證監會在該部生效前尚未作最終決定，則在該部生效時，該申請—
 - (i) (如屬(a)段的情況)當作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
 - (ii) (如屬(b)段的情況)當作為要求根據本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或根據本條例第105條認可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的發出的申請，視乎證監會認為何者適當而定。
21. 依據第16條發表的名單不是附屬法例。

本條例第V部(發牌及註冊)

並非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法團

22.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法團，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以及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法團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遵守該等規定。
23.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22條當作已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

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並屬個人的該法團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並屬個人的該法團的董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以及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董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4.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法團根據第22條當作已獲發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投資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交易商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e)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法團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 (f)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該法團的代表而並非該法團董事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屬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的人

25.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認可財務機構，在該部生效時當

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機構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註冊；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交易商的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ii) 屬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所指的獲豁免投資顧問的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法團、合夥或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而在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被當作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的期間內，本條例第125(1)(a)及(b)及131(1)條不適用於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26.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受聘於一

(a) 某認可財務機構；或

(b) 某法團(認可財務機構除外)、合夥或個人，

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機構根據第25(a)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或構成就該法團、合夥或個人根據第25(b)條當作已獲發牌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視屬何情況而定)，則首述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一

(i) (如(a)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的人；

(ii) (如(b)段適用於首述的個人)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該類活動(該類活動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憑藉第25(b)條具有持牌法團身分的)該法團、合夥或個人，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列名及隸屬(視屬何情況而定)。

合夥

27.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以及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合夥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及當作遵守該等規定。

28.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27條當作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的該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以及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合夥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29.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合夥根據第27條當作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投資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交易商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合夥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獨資經營

30.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投資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個人，在該部生效時—
 - (i) 當作為已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的持牌法團；
 -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及
 - (i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以及當作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隸屬、獲核准及遵守該等規定。

31. 在符合第55條的規定下，凡某名個人根據第30條當作為持牌法團，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投資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c)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交易商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 (d)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名個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另一名個人，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2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持牌法團，

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另一名個人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持牌銀行

32.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如非因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2(1)條中**投資顧問**的定義的第(i)段便會符合該定義的持牌銀行，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第9類須受第51條指明的條件規限)獲註冊，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該銀行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獲註冊。
33. 凡某名個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受聘於某持牌銀行，而他受聘以作出的任何作為在該部生效後，便會構成就該銀行根據第32條當作已獲註冊進行的某類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他在該部生效時當作為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銀行的人，而在符合第53條的規定下，他須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當作如此列名。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34.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一
- (a) 第22(a)或(d)或25(b)(i)條適用的法團；
 - (b) 第25(b)(i)或27(a)或(c)條適用的合夥；或
 - (c) 第25(b)(i)或30(a)或(c)條適用的個人，
- 則就該人而言，適用於作為該法團、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該人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7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人被當作已(憑藉該條以持牌法團的身分)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22至60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5. 凡第34條適用於任何法團、合夥或個人(首述的個人)，則就以下的人而言一
- (a) 第23(a)或(d)條適用的法團的董事；
 - (b) 第24(a)或(d)條適用的法團的並非董事的個人；
 - (c) 第28(a)或(c)條適用的合夥的合夥人；
 - (d) 第29(a)或(c)條適用的合夥的並非合夥人的個人；
 - (e) 第30(a)(ii)及(iii)或(c)(ii)及(iii)條適用的首述的個人；
 - (f) 就首述的個人而言，第31(a)或(c)條適用的個人；或
 - (g) 就該法團、合夥或首述的個人而言，第26(ii)條適用的個人，
- 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包括首述的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該等條文，須在猶如第7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被當作已(憑藉該條以持牌代表的身分)獲發牌或(憑藉該條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獲核准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22至60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6.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該人是第25(a)(i)條適用的認可財務機構，則就該機構而言，該條須在猶如第7類受規管活動已加入該機構被當作獲註冊進行的受規管活動中的情況下理解和解釋，而第22至60條的條文須據此解釋。
37.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34、35及36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該業務，而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一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中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為的個人。

就集體投資計劃中某些權益進行交易的人

38. 為施行第39、40、41、42、43及44條，**豁除權益** (excluded interests) 指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權益並不符合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證券** 的涵義。
39.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 (a) 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交易商一
 - (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
 -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的合夥人，
-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0. 凡第39條適用於某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一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代表，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就該人經營的業務中的豁除權益進行交易，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1.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39及40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豁除權益的交易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的過程中進行豁除權益的交易的個人。

就集體投資計劃中某些權益提供意見的人

42.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經營就豁除權益(第38條所界定者)提供意見的業務；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顧問—
 - (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法團的董事；或
 - (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合夥的合夥人，
-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3. 凡第42條適用於某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
 -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
 -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商品交易顧問代表，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在該人經營的業務中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4.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經營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而就該人而言，第42及43條均不適用，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a) 該人；及
 - (b)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中就豁除權益提供意見的個人。

僅與在香港以外的人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人

45. 為施行第47、48、49及50條，**豁除客戶** (excluded clients) 指在香港以外的人。
46. 為施行第48、49及50條，**期貨合約交易** (dealing in futures contracts) 具有本條例附表5第2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47.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經營一項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該業務僅因為該人在從事該業務時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而不符合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 的涵義；及
 - (b)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但並非以下列人士的身分獲註冊為該交易商—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法團的董事；或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的合夥的合夥人；或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48. 凡第47條適用於符合第47(b)(i)條的描述的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如該人是法團)該人的董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 (b) (如該人是合夥)該人的合夥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
- (c) 任何個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該人的交易商代表，

則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在該人經營的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董事、合夥人或個人。

49. 凡第47條適用於符合第47(b)(ii)條的描述的人，而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某名個人受聘於該人以在第47(a)條提述的該人的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則該名個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在該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該人。

50. 凡任何人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a) 經營一項商品期貨合約交易業務，而該業務僅因為該人在從事該業務時僅與豁除客戶進行交易，而不符合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2(1)條所界定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交易**的涵義；而
- (b) 第47、48及49條均不適用於該人，

則該人可在自該部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繼續經營(a)段提述的業務，而僅為此目的，本條例在該段期間屆滿前不適用於—

- (i) 該人；及
- (ii) 受聘於該人以在該業務中僅與豁除客戶進行期貨合約交易的個人。

規限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當作條件

51.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
 -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交易商代表或投資代表；
 -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或
 - (iii) 是第32條提述的持牌銀行；及

- (b) 根據第22、23、24、25、26、27、28、29、30、31或32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V部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

則在不損害第55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或註冊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52. 凡任何人—

-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及

- (b) 根據第22、23、24、27、28、29、30或31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V部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則在不損害第55條的原則下，(b)段提述的牌照須受以下條件規限：該人不得提供為他人管理證券投資組合的服務。

關於過渡期間的進一步規定

53. (1) 凡在自本條例第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
- (a) 根據第22或25(b)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法團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法團須當作—
- (i) 已獲如此發牌；及
- (ii) (就根據第22條當作已獲發牌的法團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
-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b) 任何公司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i) 根據第25(b)或27條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合夥的所有合夥人均為申請人的股東；
- (ii) 假設該等合夥人是申請人的單一股東的話，他們擁有的股份總和會使他們成為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 (i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合夥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合夥轉移至申請人，
-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合夥須當作—
- (A) 已獲如此發牌；及
- (B) (就根據第27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合夥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
-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c) 任何公司已遵守《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關於文件登記的條文的非香港公司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申請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而— (由2004年第30號第3條修訂)
- (i) 根據第25(b)或30條當作已就該類活動獲發牌的個人是申請人的持股量超過半數的股東；及
- (ii) 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
- (A) 申請人是為承接該名個人所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而成立的；及
- (B) 已經或將會作出充分的安排，以將該業務從該名個人轉移至申請人，
- 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該名個人須當作—
- (A) 已獲如此發牌；
- (B) (就根據第30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就該類活動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及
- (C) (就根據第30條當作已獲發牌的個人而言)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有關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
- 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 (d) 根據第23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董事，或根據第28條當作符合以下說明的合夥人—
- (i) 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及
- (ii) 已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符合

以上說明，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e) 根據第24、26(ii)、29或31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並隸屬某法團的個人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發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他須當作如此獲發牌及隸屬，直至申請人獲批給所申請的牌照或證監會拒絕批給該牌照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2) 凡在自本條例第V部的生效日期起計的2年內，根據第25(a)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或根據第32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註冊的持牌銀行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申請就該類活動獲註冊，則在不損害第(3)(C)款的原則下—

(a) 它須當作已如此獲註冊；及

(b) 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根據第26(i)或33條當作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該類活動受聘於該機構或銀行(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個人，須當作如此列名，直至申請人依據該項申請獲註冊或證監會拒絕將申請人註冊而該項拒絕根據本條例第232條作為指明決定而生效(視屬何情況而定)為止。

(3) 凡—

(a) 第(1)(a)、(b)或(c)或(2)款提述的關於某類受規管活動的申請被拒絕；或

(b) 該申請被拒絕而申請人根據本條例第217條提出申請要求就該項拒絕進行覆核，而上訴審裁處確認該項拒絕，

則—

(i) (就第(1)(a)或(2)款提述的申請而言)該申請人；

(ii) (就第(1)(b)款提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

(iii) (就第(1)(c)款提述的申請而言)經營該申請人擬承接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個人，

須—

(A) 在該項拒絕或確認(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後21日內或在證監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較長期間內終止進行該類活動；

(B) 遵從證監會就該項終止施加的合理條件；及

(C) 在該項終止前(但無論如何須在(A)段提述的21日或較長期間內)並純粹為了結束其經營的該類活動的業務，當作已獲發牌或獲註冊、已遵守本條例第125(1)(a)及(b)條的規定或已為(或就)該類活動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何者適用而定)，

並可成為證監會行使在本條例第201條下的權力的對象，猶如(C)段就該申請人、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牌照或註冊在(a)及(b)段(視何者適用而定)指明的情況發生時已被撤銷一樣。

(4) 凡任何人根據第22、23、24、25、26、27、28、29、30、31或32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則本條例的條文—

(a) 適用於該人，或在與該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或獲核准為負責人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及

(b) (在該人是經營該類活動的業務的合夥或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在經根據本條例第134條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如此適用。

(5) 凡某名個人根據—

(a) 第26(i)條；或

(b) 第33條，

當作已名列於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20條備存的紀錄冊並顯示為就某類受規管活動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則本條例的條文適用於該名個人，或在與該名個

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或在與就該類活動名列於該紀錄冊的個人有關的情況下適用，而該等條文須理解為已根據本條例第134條作出必要的變通。

(6) 如一

(a) 某法團的董事根據第23條—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擔任該法團的董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b) 某根據第27條當作為持牌法團的合夥的合夥人根據第28條—

(i) 當作已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該法團；及

(ii) 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26(1)條獲核准為該法團的負責人員，

則在他終止作為該合夥的合夥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隸屬及獲核准；

(c) 某名個人根據第24、26(ii)、29或31條當作已就某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為持牌代表，並當作已隸屬於某持牌人，則在他終止就該類活動為該持牌人或代該持牌人行事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已如此獲發牌及隸屬；

(d) 某名個人根據第26(i)或33條當作為已名列於該條提述的紀錄冊的人，則在他終止受聘於有關機構或有關銀行以進行構成就有關受規管活動而言的受規管職能的作為時，他即終止被當作如此列名。

若干未註冊人士獲准經營有限度業務

54. 任何人如一

(a) 在緊接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A部生效前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及

(b) 就根據該部生效前批出的財務通融而借出的款項，繼續收取所孳生或已孳生的利息，而除(b)段提述的業務外，他既不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亦不顯示自己正經營任何其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則他不得就本條例第114(1)條而言當作經營第8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雜項

55. 凡任何人一

(a)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是—

(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投資顧問、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易商代表、投資代表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

(ii)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或獲豁免投資顧問；

(iii)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獲註冊為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交易商代表或商品交易顧問代表；或

(iv)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獲發牌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或代表；及

(b) 根據第22、23、24、25、27、28、29、30、31或32條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獲註冊，

由證監會附加或施加於(a)段提述的有關註冊、豁免或牌照的條件如在緊接該部生效前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當作已就(b)段提述的有關牌照或註冊而施加。

56. 凡一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將某處所用作存放紀錄或文件；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30(1)條給予。
57. 凡—
- (a) 證監會已根據被本條例第406條廢除的《財政資源規則》(第24章，附屬法例D)或被如此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第451章，附屬法例G)核准某項附屬貸款；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該項核准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核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批予。
58. 凡—
- (a) 證監會已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批准某人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該項批准是有效的，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批准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第132條給予。
59. 凡—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6A條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4A條提出申請，要求批准他作為大股東；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則在該部生效時，該項申請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32條提出的成為大股東的申請處理。
60. (1) 凡—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以列表第2欄指明的身分申請—
- (i) 註冊；或
- (ii) 牌照；而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則在該部生效時，該申請即視作申領在列表第3欄中相對之處指明的牌照的申請處理，而證監會有權據此對該申請作出決定。

列表

項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時仍屬待決的申請	須視作申領以下牌照的申請
1.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的申請—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

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2.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投資顧問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3.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1、4、6、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4.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投資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5.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的申請—
-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2、5、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

的牌照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6. 由以下人士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的申請—

(a) 法團

(a)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b) 個人

(b)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7.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交易商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2、5、7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或多於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8.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提出的註冊為商品交易顧問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5及9類受規管活動(或其中任何一類受規管活動,視何者適用而定)批給的牌照

9.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的申領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牌照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10. 根據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提出的申領代表牌照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3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11.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12.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的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代表的申請 根據本條例第120(1)條就第8類受規管活動批給的牌照
- (2)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交易商；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該申請如一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申請註冊的申請處理；或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 (3)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部生效前，有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提出申請，要求獲宣布為獲豁免投資顧問；及
- (b) 在緊接該部生效前，該項申請未被批准、拒絕或撤回，該申請如一
- (i) 是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9(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申請註冊的申請處理；或
- (ii) 並非由認可財務機構提出的，則在該部生效時，即視作根據本條例第116(1)條就第4、6及9類受規管活動提出的申請處理。

本條例第VI部(關乎中介人的資本規定、客戶資產、紀錄及審計)

61.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I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一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52或53條；
-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0、91、121AW或121AX條；或
-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33或34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ii)及(i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 則一
- (i) 在一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VIII部(監管及調查)

62.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VIII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9A、30、31、33或36條；或
 -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2、41、42、44或47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一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3. 在不損害第62條的原則下，本條例第179條在以下情況下仍然適用—

- (a) 就本條例第179條第(1)(a)、(b)、(c)、(d)或(e)款而言，該款提述的情況所顯示的並在該款描述的事宜，在本條例第VIII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或
- (b) 就本條例第179條第(1)(f)款而言，證監會決定根據本條例第186條協助調查的事宜，在本條例第VIII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事宜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

本條例第IX部(紀律等)

64. 凡—

- (a) 在本條例第IX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 (i)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5或36條；
 - (ii)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5、56、60(5)、61(2)、121R、121S、121T、121U、121V或121X條；或
 - (i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11或12條；或
-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ii)及(i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

- (i) 在一
 -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除第66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或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及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如適用的話)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5. 凡—

- (a) 根據第64條行使權力而導致任何人的任何豁免書被撤銷或任何註冊或牌照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或任何該等註冊或牌照的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憑藉該條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及
- (b) 該人因(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而根據第22至37條的任何條文當作已根據本條例獲註冊或獲發牌，

則不論第22至37條有任何規定，該人根據本條例辦理的該項註冊或根據本條例獲發的該牌照，視為已按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a)段提述的豁免書或註冊或牌照時所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被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本條例第200(1)至(3)、201(2)及(5)、202及203條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就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而適用，猶如該項撤銷或暫時撤銷或暫時吊銷是根據本條例第IX部作出的一樣。

66. 凡針對第64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8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215條及本條例附表8第1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本條例第X部(干預的權力及法律程序)

67. 凡一

- (a) 在本條例第X部生效前，某項權力本可根據以下條文行使，但沒有如此行使—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39、40、41或43條；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50、51、52或54條；或
(b) 在該部生效前，某項權力已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行使，而非有制定本條例，該項權力的行使便會在該部生效時及之後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

則一

- (i) 在一
(A) (a)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可予以行使；或
(B) (b)段適用的情況下，該項權力的行使繼續具有效力及作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除第68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或該條例連同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項權力的行使及與此有關的上訴及其他事宜(包括進一步行使權力)，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68. 凡針對第67條所指的任何權力的行使而提出的上訴，若非有本條便可向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8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則可就該項權力的行使而向上訴審裁處提出覆核申請(但非上述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申請可予以處置，猶如該項權力的行使是本條例第215條及本條例附表8第1條界定的指明決定一樣，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據此適用。

69. 即使有關的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本條例第X部生效前已發生，或證監會覺得該業務或事務的經營或處理在該部生效前正在發生，本條例第214條仍然適用。

本條例第XI部(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70. 凡在本條例第XI部生效前，某人已根據以下條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III部；或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IX部，

而該上訴在該部生效前尚未獲最終裁定，則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繼續進行和予以處置(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1. 凡一

(a) 在本條例第XI部生效前，某人沒有根據以下條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i)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III部；或

(ii)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IX部；及

(b) 在本條例第XI部生效時，可根據上述條文提出上訴的時限仍然有效且尚未屆滿，該人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而就各方面而言，該上訴可予以處置(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委任任何人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根據(a)(i)及(ii)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權力，可為該上訴的目的予以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2. 凡有上訴憑藉第70或71條而根據或擬根據以下條文提出和處置或繼續和處置—

(a) 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III部；或

(b) 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IX部，

則在不局限第70及71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委任任何人擔任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18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或擔任根據(a)及(b)段提述的任何條文委出的審裁小組的成員)的原則下—

(i)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XI部生效前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不論是主席、副主席或其他委員)職位，或擔任根據該條例委出以對該上訴作出裁定的審裁小組成員職位，則就該上訴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ii) 就該上訴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委員會及該審裁小組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XII部(對投資者的賠償)

73. (1) 在第74至76條中—

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 (repealed Contract Levy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合約徵費)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 (repealed Commodities Trading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商品交易(交易商、商品交易顧問及代表)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A)；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 (repealed Securities Rules) 指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證券(雜項)規則》(第333章，附屬法例A)；

期交所賠償基金 (Futures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 及 **聯交所賠償基金** (Unified Exchange Compensation Fund) 具有本條例第235條分別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74至76條不得解釋為可使根據任何成文法則或法律規則而禁止提出的申索得以提出。

聯交所賠償基金

74. (1) 儘管有本條例第406條訂定的廢除，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猶如該第406條未曾制定一樣—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或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但該部須作出下述變通—

- (i) 該部第112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ii) 對聯合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證券市場的提述；
 -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聯交所的提述；
 - (iv) **證券交易** 須按照本條例附表5第2部解釋；及
 - (v) **交易所參與者**、**上市**、**證券** 及 **交易權** 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聯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聯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
- (3) 凡證監會認為聯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 (4) 聯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X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 (7) 除非聯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 (8) 在—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 (b) 清償聯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 證監會須按照第(9)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 (9) 第(8)款所述的餘款—
- (a) 須用以付還聯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 (10) 任何第(3)或(9)(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聯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分派。
- (11) 凡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9)款運用該筆款項。
-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聯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註： 2003年4月1日為根據本款指定的日期—見2003年第14號法律公告。]
- (14) 在本條中—
-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
- 違責** (default) 指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1)條提述的作為。

75. (1) 儘管有本條例第406條訂定的廢除，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及已廢除的《合約徵費規則》繼續適用於以下事宜並就以下事宜而適用，猶如該第406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任何在指定日期前根據該部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或
 - (b) 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
- 但該部及該規則須作出下述變通—
- (i) 該部第89條由指定日期起不再適用；
 - (ii) 對商品交易所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認可期貨市場的提述；
 - (iii) 對交易所公司的提述，須代以對本條例所指的期交所的提述；及
 - (iv) **交易所參與者**、**期貨合約** 及 **交易權** 須分別按照本條例解釋。
- (2) 證監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從期交所賠償基金撥出該會在顧及下述款額後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賠償基金—
- (a) 證監會認為為應付針對期交所賠償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款額；及
 - (b)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
- (3) 凡證監會認為期交所賠償基金的貸方款額，超逾該會認為應付針對該基金的申索或可能有的該等申索所需的總款額，則該會可在指定日期後，將超逾之數用於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以現金繳存的款額。
- (4) 期交所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期交所提交書面申索。
-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7條提出的申索，而該條例第VIII部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 (7) 除非期交所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 (8) 在—
- (a) 所有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處理完畢後；及
 - (b) 清償期交所賠償基金的一切未償還債務後，
- 證監會須按照第(9)款運用該基金的餘款。
- (9) 第(8)款所述的餘款—
- (a) 須用以付還期交所(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付還該所的清盤人)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2條以現金繳存但未有在先前根據本條付還的款額；及
 - (b) 餘款(如有的話)須撥入賠償基金。
- (10) 任何第(3)或(9)(a)款提述的付還一經作出，付還的款額即屬期交所資產的一部分，如該所正進行清盤，則其清盤人可將該等款額按照《公司條例》(第32章)分派。
- (11) 凡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按照第(9)款運用該筆款項。
-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指定日期後向期交所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 [註： 2003年4月1日為根據本款指定的日期—見2003年第15號法

律公告。]

(14) 在本條中—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

違責 (default) 指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87(1)條提述的失責。

交易商按金計劃

76. (1) 儘管有本條例第406條訂定的廢除，為施行本條，下述條文在本條的規限下繼續適用，猶如該第406條未曾制定一樣—
- (a)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第(1)、(1A)及(6)款除外)及52A條；
 - (b) 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2、4、5、6(第6(4)條除外)、6B、6C、6D、6E、6F及6G(第6G(4)條除外)條； (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代替)
 - (c)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條；及
 - (d) 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III部(第15(5)條除外)。
- (2) 凡在指定日期前—
- (a) 出現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或(11)條、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或(11)條或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D(1)、6E或6G(1)條所描述的情況；及
 - (b) 未有根據任何上述條文，將有關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所繳付、繳存或交存的按金或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轉撥、支付或沒收；亦沒有提出申請，要求發還該按金或保證(視屬何情況而定)，
- 則可根據第(1)款指明的適用條文，作出上述的轉撥、支付、沒收或提出要求發還該按金或保證的申請，以及在其後運用該按金或保證。 (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代替)
- (3) 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在該日期前提出但尚未處理完畢的賠償申索，可根據第(1)款繼續進行並予以處理。
 - (4) 證監會須於指定日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香港每日出版且普遍行銷的中文及英文報章各一份或多於一份刊登公告，指明一個於該公告刊登後3個月之後的日期，而任何人可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針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沒收的按金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21K(1)條交存的保證，提出賠償申索。 (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 (5) 凡有人擬就在指定日期前發生的違責，而針對第(4)款提述的按金或保證提出賠償申索，該人須在— (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 (a) (如第(4)款所指公告已刊登)該公告所指明的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或
 - (b) (如沒有刊登該公告)在申索人察覺該項引致該申索的違責後的6個月內向證監會提交書面申索。
 - (6) 根據第(5)款提出的申索，須視為根據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5)或6G(5)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15(6)條(視屬何情況而定)提出的申索，而該等規則的其他條文據此適用。 (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 (7) 除非證監會另有決定，否則沒有在第(5)款所限定的時間內提出的申索，不得提出。 (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 (8)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申索不獲准予撥款支付，或裁定為須予支付賠償的款額並不超逾有關按金或保證的款額，則證監會須將該申索所關乎的按金、保證或其餘款(視屬何情況而定)，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 (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 (9) 凡—
 - (a)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條所繳存的按金或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1

條所繳付的按金或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21K(1)條交存的保證，並沒有根據該等條例予以處置，或該等條例並無規定須予處置；及

(b) 本條並無規定須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按金或保證，則證監會須將該等按金或保證，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10) 凡根據本條提出或繼續進行的賠償申索准予撥款支付(不論是全數或部分)，但因證監會不能確定其申索人的所在而不能將准予撥款支付的款項支付予該申索人，則證監會須在自准予撥款日期起計的3年內代該申索人保管該筆款項，隨後證監會須將該筆款項，退回予有關的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11) 凡一

(a) 根據第(8)或(9)款規定須將按金、保證或其餘款，退回予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或根據第(10)款規定須將任何款項，退回予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但

(b) 證監會在自一

(i) (如屬第(8)款的情況)有關申索獲裁定的日期；

(ii) (如屬第(9)款的情況)指定日期；或

(iii) (如屬第(10)款的情況)該款提述的3年期間屆滿，

起計的3年內，仍不能為作上述退回而確定有關交易商或註冊融資人的所在，則證監會須將該按金、保證或其餘款或該款項(視屬何情況而定)撥入賠償基金。（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1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在指定日期後，任何人不得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52(2)(c)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33(1)(c)條沒收的按金提出賠償申索，亦不得就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21K(1)條交存的任何保證提出賠償申索。（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1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為施行本條而藉憲報公告指定某一個日期為指定日期。（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

(14) 在本條中一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根據第(13)款指定的日期；

違責 (default) 指已廢除的《證券規則》第6(2)或6G(2)條或已廢除的《商品交易規則》第15(2)條提述的失責。（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修訂）

本條例第XIII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77. 凡一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b) 該宗交易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

而財政司司長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15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78. 凡一

(a) 若非有制定本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本會就該條例所指的某宗內幕交易具有效力；及

(b) 該宗交易完全或有部分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

但財政司司長沒有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就該宗交易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2)條展開研訊，則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繼續就該宗交易及與該宗交易有關的任何研訊、上訴及其他事宜而適用(在不局限上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包括行使權力以為有關研訊的目的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15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猶如一

- (i) 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ii) 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按第80條描述的方式修訂一樣。

79. 就第78條而言，凡一

- (a) 某一連串的行爲有部分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有部分在該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
- (b) 除本條外，該一連串的行爲一
 - (i) 由於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的該部分，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ii) 由於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時或之後發生的該部分，若非有制定本條例，亦會因某構成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9(1)(a)、(b)、(c)、(d)、(e)或(f)或(2)條所指的有關消息的消息，而構成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下發生的一宗或多於一宗的內幕交易；及
- (c) (b)(i)及(ii)段提述的消息是同一或實質上同一的消息，

則該一連串的行爲，視為第78條所指的而有部分在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已發生的內幕交易。

80. 如第78條適用，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須在猶如已作出以下修訂的情況下適用一

- (a) 加入一

“27A. 向財政司司長建議展開研訊

凡審裁處覺得因任何人的行爲而曾發生或可能已發生內幕交易，審裁處如認為適當，則可在研訊結束時或在研訊結束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財政司司長建議根據第16條展開研訊，以研訊該事宜。”；

- (b) 在附表中，在第17段中，在“決定”之前加入“在就有關研訊進行的首次審裁處聆訊中，”。

81. 凡有研訊憑藉第77或78條而根據或擬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展開、繼續或處置，則在不局限第77及78條的一般性(包括行使權力以委任任何人擔任該條例第15條提述的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的原則下一

- (a) 任何人如在緊接本條例第XIII部生效前擔任該內幕交易審裁處成員(不論是主席或其他成員)或臨時成員職位，則就該研訊而言，該人繼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擔任該職位，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就該研訊而言，內幕交易審裁處繼續存在，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本條例第XV部(權益披露)

82.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396章)的廢除，並不影響已根據該條例產生的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而不論是否有以下情況，該等責任均須按照該條例履行，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一

- (a) 就同一事宜(或其部分)的披露責任或具報責任已根據本條例產生；或
- (b) (a)款提述的責任已按照本條例履行。

83. 任何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2A條已經給予並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有效的豁免，在該部生效時須當作已在假若本條例未曾制定便會適用的相同條件的規限下根據本條例第309條給予。
84. 凡有申請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提出但在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未獲最終裁定，則該申請在該部生效時須繼續按照該條例處理，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5. 如法庭或財政司司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施加的任何限制或作出的任何命令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屬有效的，則該等限制或命令在該部生效時繼續有效，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6. 凡有調查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進行但在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尚未完結，則一
 - (a) 根據該條例可為進行該調查而行使的權力在該部生效時仍可行使，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及
 - (b) 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繼續適用於該權力的行使及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87. 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備存或保持的任何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任何報告，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根據本條例備存的，而在第88條的規限下，本條例中與備存和查閱該等登記冊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條文據此適用，並可據此就該等條文不獲遵守而施加罰則。
88. 凡有登記冊(包括其任何部分及任何索引)或報告在緊接本條例第XV部生效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備存或保持，而該條例規定須在6年屆滿之前一直將該登記冊或報告備存，或規定在該限期內不得刪除該登記冊內的任何記項，則該段6年的限期須按照該條例的有關條文計算，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一般條文

89. 凡任何規則作為證監會根據本條例任何條文訂立的規則，而在本條例制定後但在本條例第XVI部生效前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2)條的目的而在憲報刊登，則就所有目的而言，本條例第398(1)至(3)條須當作已就該等規則而獲遵從。
90. 就本條例第399條而言—
 - (a) 由證監會發表並在緊接本條例第XVI部生效前使用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b) 由證監會發表並在緊接該部生效前使用的《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
 在該部生效時，即視為分別根據本條例第399(2)(a)及(b)條發表的守則，本條例的條文據此而適用於該等守則。
91. 凡—
 - (a) 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條例有任何條文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任何文件或資料(不論是否稱為通知)；
 - (b) 該文件或資料已根據或依據該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及
 - (c) 本條例中某條文亦有規定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該文件或資料，
 則該文件或資料當作是根據或依據本條例的該條文向證監會或由該會發出、提供或送達。
92. 凡—
 - (a) 為施行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條例的任何條文(**已廢除條文**)而指明的任何期間在該等條文被廢除時尚未屆滿；及
 - (b) 證監會認為本條例某條文(**相應條文**)相當於該等已廢除條文，
 則在為施行該相應條文而計算該期間時，本條例在以下基礎上具有效力—
 - (i) 為施行該已廢除條文而指明的期間須適用，不論是否為施行該相應條文而有指明其他期

間；及

- (ii) 除第(i)段另有規定外，該相應條文當作在根據該段而適用的期間開始計算時已經生效。
93. 除本部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例第406條被廢除的條例的任何條文而展開的司法程序，或憑藉行使該條文授予的職能而展開的司法程序，如在該條文被廢除時仍待決或未獲最終裁定，則就各方面而言，該等程序在該條文被廢除後可繼續和予以處置，猶如本條例未曾制定一樣。

第2部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3部

關於《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某結構性產品為以下文件的標的，則本條例第103(1)條並不就該產品而適用—
 - (a) 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8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8D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或
 - (b) (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而言)在《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9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342C條獲批准及註冊的計劃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及發行章程及其附錄(如有的話)。
2. 第1(a)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1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3. 第1(b)條自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不再對結構性產品有效—
 - (a) 《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21第2部第8條中所指明的日期中的最早的一個日期；或
 - (b) 在發行章程中所指明的就結構性產品向公眾要約的期間的最後一日的翌日。
4. 如有以下情況，則在自《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4(5)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本條例第V部不適用於經營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 (a) 在緊接該日期前，該業務已在經營中；及
 - (b) 該活動只因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證券**的定義的(g)段(由《2011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2011年第8號)第14(5)條所加入)而屬受規管活動。

(第3部由2011年第8號第16條增補)

第4部

關於《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

1.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185條提出申請，而在《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第40條生效日期+之前，該申請仍屬待決或未獲最後裁斷，該申請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

予以裁斷，猶如《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沒有制定一樣。

2. 證監會可在《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第40條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第185條提出申請，不論該申請的標的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亦然，但如已有申請在該日期之前根據本條例第185條就同一標的而提出，則屬例外。
3. 如有研訊程序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而在《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第3部生效日期+之前，該程序仍屬待決或未獲最後裁斷，該程序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進行及予以裁斷，猶如《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第3部沒有制定一樣。
4. 證監會可在《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2012年第9號)第3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第252條提起研訊程序，不論該研訊程序的標的是在該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產生亦然，但如已有研訊程序在該日期之前根據本條例第252條就同一標的而提出，則屬例外。

(第4部由2012年第9號第48條增補)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生效日期：2011年5月13日。

+ 生效日期：2012年5月4日。

章：	57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條：	303	罰則	L.N. 95 of 2012	01/01/2013
----	-----	----	-----------------	------------

- (1) 任何人犯本部所訂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0及監禁10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3年。
- (2) 凡任何人被裁定犯本部所訂罪行，作出該項裁定的法庭除可施加第(1)款指明的罰則外，亦可就該人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命令—
 - (a)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擔任或留任上市法團或其他指明法團的董事或清盤人，或擔任或留任該等法團的財產或業務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關涉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
 - (b) 命令他在該命令指明的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取得、處置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
 - (c) 在他是某團體的成員而該團體可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的情況下，命令建議該團體針對他採取紀律行動。
- (3) 凡某人的行爲—
 - (a) 在過往導致他在香港被裁定犯某罪行；
 - (b) 在過往導致審裁處—
 - (i) 根據第252(3)(b)條識辨該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爲；或
 - (ii) 根據第307J(1)(b)條識辨該人爲違反披露規定；或 (由2012年第9號第10條代替)
 - (c) 在第XIII部生效前任何時間導致他在根據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16(3)條作出的裁定中或在根據該條例第22(1)條擬備和發出的報告書中被識辨爲內幕交易者，法庭在根據第(2)款就他作出命令時，可考慮該行爲。

- (4)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可藉點名或提述與其他法團的關係而指明一個法團。
- (5) 法庭如根據第(2)(a)款作出命令，須在作出該命令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命令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6) 凡法庭根據第(2)(b)款作出命令，證監會可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該命令通知任何持牌人或註冊機構。
- (7)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2)(a)或(b)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2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章：	455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2	其他的指明的罪行	22 of 2008	04/07/2008
-----	---	----------	------------	------------

[第2、8及31條]
(由2002年第26號第3條修訂)

普通法罪行

1. 誤殺
2. 串謀詐騙

法定罪行

- | | 罪行 | 述要* |
|----|---|---|
| 3. | 《進出口條例》
(第60章)
第14條
第14A條
第18A條
第35A條 | 船隻、飛機或車輛改裝以作走私用途
建造船隻作走私用途等
協助輸出未列艙單貨物等
協助運載禁制物品等 |
| 4. | 《入境條例》
(第115章)
第37DA(1)條 | 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留下 (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 |
| 5. | 《危險藥物條例》
(第134章)
第5(1)條

第9(1)、(2)及(3)條
第35(1)條
第37(1)條 | 向未獲授權人供應危險藥物或為未獲授權人獲取危險藥物
關於大麻植物或鴉片罌粟的罪行
經營或管理煙窟以供人在其內吸食危險藥物
准許處所作非法販運、製造或儲存危險藥物之用 |

6. 《賭博條例》
(第148章)
第14條
第15(1)條
提供金錢以用於非法賭博或非法獎券遊戲
准許處所使用作為賭場
7. 《人事登記條例》
(第177章)
第7A條
管有偽造身分證
8.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72條
第73條
第74條
第76條
第99(1)條
第101條
複製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
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
製造或管有用以製造虛假文書的設備
以仿製鈔票及硬幣亂真
製造、保管或控制仿製用的材料及用具
9. 《防止賄賂條例》
(第201章)
第4(1)條
第4(2)條
第4(2A)條
第4(2B)條
第5(1)條
第5(2)條
第5(3)條
第5(4)條
第6(1)條
第6(2)條
第9(1)條
第9(2)條
賄賂公職人員
以公職人員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 (由2007年第229號
法律公告增補)
賄賂行政長官 (由2008年第22號第6條增補)
以行政長官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 (由2008年第22號第
6條增補)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向公職人員作的賄賂
(由2008年第22號第6條代替)
以公職人員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
受賄賂 (由2007年第229號法律公告增補)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向行政長官作的賄賂
(由2008年第22號第6條增補)
以行政長官身分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索取或接
受賄賂 (由2008年第22號第6條增補)
為使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索取或接受為使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由2007年第
229號法律公告增補)
以代理人身分索取或接受賄賂 (由2007年第229號法
律公告增補)
賄賂代理人
10. 《盜竊罪條例》
(第210章)
第12(1)條
嚴重入屋犯法

第18A條 以欺騙手段取得服務

11.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19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1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第90(1)條 作出作為意圖阻礙捉拿或起訴犯罪者

(1994年制定)

註：

* 本附表就各罪行所作的簡單述要僅供參考用。

章：	571AK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第571章第392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012年6月27日]

(本為2012年第81號法律公告)

章：	571AK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E.R. 2 of 2012	02/08/2012
章：	571AK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	L.N. 81 of 2012	27/06/2012

為施行本條例以下條文，列於附表的結構性產品須視為期貨合約—

- (a) 第III部第3分部；
- (b) 第63(1)(b)條；
- (c) 第71(1)(a)(iii)條；
- (d) 附表1第1部第1條中**結算所**的定義，但只限於該定義適用於本條例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i) 第37條；
 - (ii) 第43條；及
 - (iii) 附表1第1部第1條中**結算所參與者**的定義；及
- (e) 附表1第1部第1條中**市場合約**的定義，但只限於該定義適用於本條例以下條文的範圍內—
 - (i) 第18條；
 - (ii) 第III部第3分部；
 - (iii) 第271(9)條；
 - (iv) 第292(9)條；及

(v) 附表3第5部。

章：	571AK	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81 of 2012	27/06/2012
-----	--	----	-----------------	------------

[第2條]

須視為期貨合約的結構性產品

- | 項 | 結構性產品的描述 |
|----|---|
| 1. | 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結構性產品— |
| | (a) 不在本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中 證券 的定義的範圍內；及 |
| | (b) 並非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亦非該等合約的期權。 |